

黃帝內經素問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五

錢塘張志聰隱菴

同學倪朱龍冲之叅訂

男 張光璜玉師校正

熱論篇第三十一

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

此論熱病。故篇曰熱論。蓋

論外因之熱病也。太陽之氣主表。陽明之氣主肌。凡外淫之邪。始傷表陽。皆得陽氣以化熱。故曰凡病熱者。皆傷寒之類也。

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

以十日以上者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

六日氣周。七日來復。

死于六七日之間者。六經之氣已終。而不能復也。愈
下十日以上者。七日不作再經。十三日六氣已復。故
愈。

歧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

巨。大也。屢會也。謂

其脈運于風府。故爲諸陽主氣也。

風府穴名。在腦後髮際內一寸。乃督

脈陽維之會。督脈者。總督一身之陽。與太陽之脈。俠

背下行。言太陽之氣。生于膀胱。出于胸臑。行于頭項。

主于膚表。太陽之脈。起于睛明。會于風府。俠

督脈。循行于背。經氣皆陽。故爲諸陽主氣。人之傷

於寒也。則爲病熱。熱雖甚不死。

爲者。謂太陽之氣爲之也。太陽標陽而本

寒。天之寒邪。始病太陽之氣者。同氣相感也。得太陽
標陽之化。是以則爲病熱。所謂病反其本。得標之病。
治反其本。得標之方。言本寒邪而反爲熱病。反以涼
藥治之。是病太陽之標熱。而不病天之陰寒。是以熱
雖甚不死。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傷寒一日
死也。太陽受之。

二日陽明三日少陽是陰寒之邪得陽氣以化熱雖傳入于三陰而亦爲熱病七日來復于太陽不作再經而其病自愈若兩感于寒者帝曰願聞其狀狀陽交逆榮衛不通故不免于死帝曰願聞其狀狀象也傷寒之邪病三陰三陽之氣而兼涉于皮膚肌絃之形層故曰狀者謂無形之氣象有形之形層岐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太陽主皮毛故傷寒一日太陽受之陽氣在上故頭項痛背爲陽故腰脊強此言始病太陽之氣也傷寒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七日來復于太陽者此六氣之相傳不涉有形之經絡故首論太陽而不言太陽之經也狀傷寒爲病變幻無常有病在六氣而不涉六經者有經氣之兼病者有氣分之邪轉入于經者爲病多有不同是以太陽止言氣而不言經陽明少陽兼經氣而言也○倪冲之曰有云素問言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常而常中有變在焉

氣隨經而行于脈外
絡氣而及于經也

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也。

陽明

之氣主肌肉身熱者病陽明之氣也。病雖有氣而陽

明之脈俠鼻絡目而屬胃故有目疼鼻乾之形證。胃

不和故不得臥也。○傷君立問曰六經傷寒既病在

氣矣復見有形之證曰太陽曰陽明者謂無形之氣

也以有形之病證無形之氣非實病于經也若

邪在經則溜于府不復再傳少陽及三陰矣。三日

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

耳聾

少陽之氣主樞主膽膽氣升則諸陽之氣皆升所謂因于寒欲如運樞也諸陽之氣從樞脇而

出于膚表太陽主表陽明主肌少陽主胸脇胸

脇痛而耳聾者病在氣而見有形之經證也。三陽

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于藏者故可汗而已。

藏者裏也陰也

言三陽之經絡皆受三陽邪熱之病狀在形身之外尚未入于裏陰可發汗而解也。四日太陰

受之。太陰脉布胃中。絡於噎。故腹滿而噎乾。

六經之脉皆外

絡形身。內連藏府。三陰之脈。言內而不言外者。謂傷寒之邪。隨陰氣而循于內也。○傷君立曰。卽此可見病在氣而見于經證也。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脉貫腎。絡於肺。繫

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

六氣相傳。雖入于裏陰。而皆爲熱證。故燥渴也。

六日

厥陰受之。厥陰脉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

厥陰木火主氣。故煩滿。厥陰器。故囊縮也。

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

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

夫經絡受邪。則內于藏府。此言六氣相傳而經

脉亦病。是以榮衛不行。藏府皆傷。而爲死證也。

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

病。求頭痛少愈。

此所謂兩感者。承上文而言榮衛血氣皆傷。以致藏府俱病。故不免于死。

若止于氣分相傳。六日已周。七日來復于表陽。則太陽之病氣漸衰。而頭痛少愈矣。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嚏。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傷寒之邪。爲毒最烈。故曰大氣。邪氣漸衰。則正氣漸復矣。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脈。病日衰已矣。藏脈。謂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脈。病傳六氣。故當調其六經。經氣和調。則榮衛運行而不內于藏府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前三日。故當從汗解。後三日。在陰分。故當從下解。此言六氣相傳。表裏陰陽之大槩耳。狀傷寒有病傳者。有不傳。

者有八九日仍在表陽而當汗者有二三日邪中于裏陰而當急下者此又不在陰陽六氣之常法也。

○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

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傷寒論曰大病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

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五六枚益四傷寒熱甚之時而強食其食故有宿食之所遺也。皆此

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

故有所遺也。傷寒論曰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

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謂其餘熱未盡而強增穀食也此即復釋上文之意。帝曰善治遺

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夫邪之所

奏其正必虛正氣虛者補其正氣餘熱未盡者清其餘邪。傷寒論曰傷寒差已後更發熱小柴胡湯主之。

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沉者以
下解之。此之謂調其逆從也。帝曰病熱當何禁之。岐

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少愈者邪

未盡水
飲能生火

熱未盡也。肉謂豕肉。豕乃水畜。其性躁善奔。蓋天之

寒邪。即太陽寒水之氣。邪未盡而食以豕肉。是動吾

身之寒。以應病之餘熱。似猶寒傷太陽而復病也。此

言天之六淫。與人之六氣相合者也。水畜之肉。其性

寒冷。是以多食則遺。○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脈應與其病

形何如。岐伯曰兩感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

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此復論陰陽兩感之爲病也。太陽與少陰相爲表裏

一日而陰陽俱受其邪。是以見

太陽之頭痛。少陰之煩滿咽乾。二日則陽明與太陰

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語。

陽明與太陰爲表裏。故見太陰之腹滿。陽

明之身熱不飲食。譫語。

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

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

少陽與厥陰爲表裏故見少陽之耳聾。

陰之囊縮而厥水漿不入。穀氣絕也。不知人者神氣傷也。此藏府皆病。榮衛不行。故盡氣終而死也。○倪冲之曰。傷寒重在胃氣。神氣。胃氣已絕。則水漿不入。邪傷神藏。則昏不知人。即病在三陽。亦係危證。如兩感于寒。而胃氣尚存。神氣清爽者。即不致于死也。

帝曰。五藏已傷。六府不通。

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歧伯曰。陽明者。

十二經脈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

盡。故死矣。

此言榮衛血氣藏府精神皆陽明之所資生。如胃氣先絕者。不待六氣之終。三日乃

即死

矣。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爲病溫。後夏

至日者爲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

此後論邪氣留連之熱病也。凡

傷于寒。則爲病熱者。此即病之傷寒也。如邪氣留連而不即病者。至春時陽氣外出。邪隨正出而發爲溫病。蓋春溫夏暑。隨氣而化。亦隨時而命名也。伏匿之邪。與汗共併而出。故不可止之。

諸弟子問曰。本篇論三陰三陽之脈。皆屬足經。是以有傳足不傳手之說。蓋本諸此乎。曰。傷寒相傳。病在三陰三陽之六氣。蓋以六經配合六氣。經之所循。即氣之所至。故兼論其脈。非病在有形之經。而可以計日相傳者也。夫天爲陽。地爲陰。風寒暑濕燥火。天之陰陽也。木火土金水。地之陰陽也。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故在地爲水。在天爲寒。在地爲火。在天爲暑。在地爲木。在天爲風。在地爲金。在天爲燥。在地爲土。在天爲濕。故在天爲氣。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是以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

脾生肉。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毛。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是人之形骸藏府。感在天無形之六氣。在地有形之五行而生長成形者也。是以人身有無形之六氣。以配三陰三陽之經脈。有有形之藏府骨肉經脈皮膚。凡生於地之五行。而三陰三陽之經氣。又由五藏五行之所生。此亦論陽形氣之相合也。是以有病在無形之氣。而涉于有形之經者。有病在有形之皮毛肌腠筋骨藏府。而涉于無形之氣者。此形氣之相感也。若夫傷寒之邪。係感天之六氣。故當于吾身之六氣承之。病在六氣。而六經之經脈應之。此人與天地之氣相參合者也。按六微旨論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陰之有少陰。治之。少陰之有。太陰治之。太陰之有。少陽治之。少陽之有。陽明治之。陽明之有。太陽治之。太陽為諸陽主氣。故先受邪。是以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六日經盡。七日來復。而病氣即衰。如七日不愈。又從太陽而當作再經。此病在無形之六氣。故能六經傳遍。而末復于太陽。

若病在有形之經脈。此係轉屬一經之病。而不相傳于別經者也。再按本篇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少陰之上。君火治之。中見太陽。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又曰。太陽少陰。從本從標。少陽太陰。從本。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故從本者。化生于本。從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爲化也。蓋太陽標陽而本寒。少陰標陰而本熱。此皆有寒熱之化。故曰從本從標。如天之寒邪。卽太陽之本氣。而病在太陽之標陽。得太陽陽熱之氣。而反化爲熱病。是又天之本寒。而反病標陽之熱。所謂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既病太陽。標陽之熱。而反以涼藥治之。所謂治反其本。得標之方。此太陽之從標也。如病在太陽。而不得標陽之熱化。則太陽經中。有四逆湯。及諸附子湯。以救太陽之本寒。此太陽之從本也。如少陰經中。有急下之大熱證。此少陰之從本也。有急溫之大寒證。此少陰之從標也。故曰。太陽少陰。從本從標。如陽明感陽

熱之悍氣則爲大下之熱病。如得中見陰濕之化則爲汗出和平之緩證。如厥陰得中見少陽之火化則爲便利膿血之熱證。如病本氣之陰寒則爲手足厥逆之危證。此皆寒熱陰陽之氣化者也。本篇論太陽爲諸陽主氣。先受天之寒邪。得太陽標陽以化熱。卽六經傳遍。熱雖甚而不死。故篇名曰熱病論。蓋專論病熱之傷寒。而不論傷寒之變證。以其得太陽陽熱之氣化故也。至如其脈連于風府。循膈絡嗝。皆病在無形之六氣。而見有形之經證。非太陽之脈。可傳于陽明。陽明之脈。可傳于少陽。少陽之脈。可傳于三陰者也。能明乎天地陰陽五行六氣之化。庶可與論傷寒之爲病。

諸生復問曰。是傷寒之邪。止病在足經而不病手經耶。曰。六藏六府。配合十二經脈。十二經脈。以應三陰三陽之氣。然陰陽之氣。皆從下而生。自內而外。故靈樞經云。六府皆出于足之三陽。上合于手者也。是以本經以三陰三陽之氣。始應足之六經。足之六經。復上與手經相合。

刺熱篇第三十二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卧身熱

此論五藏之熱病夫五藏者五

行之所生也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人之十二經
肝上應天之六氣傷寒之邪病三陰三陽之氣是以
死于三日六日而愈以十二日也五藏之熱病病涉
于五行是以死生皆係于十干也病六氣者外因之
邪病在肌形病五藏者內因之病傷五藏之神志蓋
樞經之所謂風寒傷形夢恐忿怒傷氣氣傷藏乃病
藏寒傷形乃病形也曰先者謂先有此內因之熱而
先見是證也肝主疎泄故小便赤黃肝脈環陰器抵
少腹而上故腹痛也肝藏魂魂傷故多卧木火主氣
故身熱也此言內因之病始在氣分先下而上內而
外也○倪冲之曰先者謂先有此

熱爭則狂言及驚

脇滿痛手足躁不得安臥

熱爭者寒與熱爭也此言
外淫之邪內干五藏與內

因之熱。交爭而爲重病也。外因之邪。內于五藏者。即陰陽虛象論之所謂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是也。蓋風寒之邪。始傷皮毛。留而不治。則入于肌膚。以及于經脈。留而不治。則內于五藏。故曰治五藏者。半死也。與內因之熱。交爭而爲重病者。即王樞論之所謂傳化有不以大人者。憂恐悲喜怒。令不得以其大。故令人有大病者是也。謂外感風寒之邪。內傷五藏。移皆有次。又因五志內傷。故令不得以大相傳。致令人有大病也。現傷則狂言。東方肝木其病發驚駭。肝脈布脇肋。故脇滿痛。風木之熱。故淫于四肢也。人卧則血歸于肝。肝氣傷而不能納血。故不得卧也。○王子方曰。寒已化熱。故曰熱爭。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病在肝。加于庚辛。庚辛不勝。邪而外出也。氣逆者。刺足厥陰少陽。黃帝曰。外因之熱淫而反內逆也。刺足厥陰少陽。病難易之治。奈何。伯高答曰。形先病而未入藏者。刺之半其日。藏先病而形乃應者。刺之倍其日。此外內難易之治也。夫

形先病而未入藏者。謂外因之邪未入而與藏熱
 交爭也。藏先病而形乃應者。謂五藏之熱出于形身
 而與外熱相應也。蓋邪并而逆于內者難治。內熱出
 而外合于形身之間。刺之易愈也。○楊元如曰。此篇
 乃記述之書。是當復引君臣問答以證之。其逆則頭痛員員。脈引衝頭也。
 宜負。問轉也。此言肝藏之熱發于外。而與形熱相應
 甚。而上逆于頭。故頭痛而員轉也。蓋三陽之脈上
 循于頭。肝熱與少陽交爭。因脈引而上衝于頭也。實
 知病在氣者。關于脈。病在脈者。關于氣。脈氣之道大
 宜體。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心志在喜而恐勝
 會。所傷也。夫心爲君主之官。藏熱乃神志之病。故
 獨舉心藏。以申明五藏之熱。乃五志之爲病也。熱爭
 則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無汗。外內交爭。熱于
 脾藏。故卒然煩
 痛也。少陰病者。欲吐不吐。故善嘔。心爲陽中之太陽。
 故頭痛。心之華在面。故面赤。心主血。故無汗也。○董

增園曰。論熱爭。當在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心病者。加于壬癸。壬癸不死。刺手少陰太陽。手少陽相火表裏故宜脾熱病者。先頭重煩痛。煩心。顏青。刺二經以寫其熱。食氣從足上行至頭故先頭重煩明之脈。欲嘔身熱。延煩故煩痛也脾絡注心中。故心煩而顏青。熱邪干胃。故欲嘔。脾主肌肉。故身熱也。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兩頰痛。經云陽病者腰反折不能俛仰陰病者不能藏熱于內。陽熱甚于外。陰陽外內交爭。故腰痛不可用俛仰也。厥者脾土之邪。郭故腹滿泄。胃之悍氣上衝頭者。循牙車下。甲乙甚。戊己大汗。氣逆則甲乙死。人迎故頰下痛也。脾病者。加于甲乙。甲乙不死。起于戊己。如反逆而內干于藏。則不能外出而汗解矣。刺足太陰。

陽明。

足太陰陽明相爲表裏。

肺熱病者先漸狀。厥起毫毛。惡風。

寒。舌上黃。身熱。

皮毛者肺之合。藏氣熱于內故漸狀。寒。慄于外而惡風寒。蓋熱盛則寒也。

肺上連于喉。盛故舌黃。藏真高。熱爭則喘咳。痛走胸。

于肺。主行榮衛陰陽。故身熱也。熱爭則喘咳。痛走胸。

肺背。不得太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

主胸中之氣。氣傷故痛走胸背也。五藏之應天者肺。而手陽明之脈上循于頭。故頭痛不堪。熱爭于內故

汗出而身寒也。王永曰。肺之絡脈上會于耳中。故

頭痛不堪。倪冲之曰。肺藏居于胸中。而俞在肩背。丙

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

肺病者加于丙丁。丙丁不死起于庚辛。如

氣逆則遇勝尅。刺手太陰陽明出血如大豆立已。

六經之刺皆宜寫而不宜補者也。腎熱病者先腰痛。肺乃五藏之長故舉肺以申明之。

身感日熱
熱從內而
外日身熱

筋疲苦渴數飲身熱

腰者腎之府故先腰痛腎主骨故筋疲腎爲水藏津液不能上

資故苦渴數飲也按五藏之熱病皆主身熱蓋內因之熱從內而外也五藏之熱爭多主內證蓋外淫之

熱交爭

于內也熱爭則項痛而強筋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

外熱在太陽則頭痛而強內熱在腎故筋寒且痠足下熱者熱流陰股也不欲言者腎爲生氣之原也

其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狀

其爭氣上逆則爲項痛員員澹澹痛之徵也胸臍者

胃之府太陽爲諸陽主氣其氣上升腎藏之熱隨太陽之氣而上衝于頭也此陰陽藝氣外內交爭一隨

厥引一隨氣升皆陰出之陽故止頭痛而不死戊巳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

巳死

腎病者加于戊巳戊巳不死起于壬癸從則刺外出于形身故汗出逆則內于真藏故死刺

足少陰太陽

足少陰太陽相爲表裏五諸汗者至其藏六府經氣之相通也

素問

卷五

十

所勝日汗出也。

本氣旺日。謂之所勝。汗出則熱隨外洩而自愈矣。所謂自得其位而起也。

按此節乃論經氣之兼證。故曰大汗。○肝熱病者。左

日汗出。蓋氣分之汗大。經脈之汗微。

○肝熱病者。左

頰先赤。此言內因五志之熱病者。必先見于色也。五

色之見。各有其部。肝屬木而位居東方。故左

頰先赤。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憂恐忿怒傷氣。氣

傷藏。乃病藏。今始見於色者。尚在氣也。故曰治未病。

未病者。病未及于藏也。心熱病者。顏先赤。五色篇曰。闕者。眉間

于闕庭。王宮在于下極。心合火也。庭者。顏也。首面。上

而位居南方。故顏先赤。顏。額也。脾熱病者。鼻先赤。土

中央。故鼻先赤。肺熱病者。右頰心赤。肺屬金而位居西

病者。頰先赤。方。故右頰先赤。腎熱

病者。頰先赤。方。故頰先赤。此後天之卦象也。病雖未

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藏氣熱于內。必先見

于色。病雖未發者。謂

雖病而未與外熱交爭也。見其色而即刺之。名曰刺
未病。言藏氣病而形未應者。當先刺之。勿使榮交而
爲難。熱病從部所起者。至期而已。此後申明五藏之
治也。熱病從部所起者。至期而已。此後申明五藏之
愈也。部。面部也。從部所起者。如肝熱病左頰先赤。至
甲乙大汗而病已矣。此病在五藏之本氣。而不與外
熱交爭。故至期而愈。如小便先黃。腹身熱。是涉于
有形之形層。將與外熱交爭。而有反逆之危陰矣。
其刺之反者。三周而已。重逆則死。反者。謂反逆爲順
病。以致外內交爭。其氣反逆于內者。急當以刺取之。
至三日而後已。如再不急治。使外內陰陽之熱。重逆
于內。則死矣。按伯高曰。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氣
傷藏。乃病藏。寒傷形。乃應形。此形氣外內之相應也。
帝曰。刺之奈何。伯高答曰。病九日者。三刺而已。諸當
三刺者。三周也。九日者。病久而外內交爭也。諸當
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大出也。此言熱病從部所起者。
至期當自大汗而病已。

也。勝日。謂本氣勝旺之日。諸治熱病。以飲之寒水。乃如肝之甲乙。心之丙丁。

刺之。必寒衣之。居止寒處。身寒而止也。

諸熱者。謂表之三陽。裏之

五藏。外內之熱交爭也。飲之寒水。裏之使寒也。寒衣寒處。表之使寒也。以刺取之。必俟其身寒而後止。

○熱病先胸脇痛。手足躁。刺足少陽。補足太陰。

此言外因

之熱。病在三陽者。各有刺取之法也。先胸脇痛者。病發于少陽也。足少陽主筋。熱甚則筋急。故手足躁擾。霍亂經曰。熱病手足燥。取之筋間。故當刺足少陽。以寫陽分之熱。補足太陰。以禦外入之邪。蓋邪在少陽。三陽爲實。太陰當受邪也。病甚者。爲五十九刺。病甚者。陽熱甚而陰當受邪也。及于內也。水熱穴。論曰。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也。大杼。膺。食。缺。盆。背。俞。此八者。以寫胸中之熱也。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五藏俞。旁五。此十者。以

第五藏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布
曰人傷于寒。正傳爲熱何也。伯曰夫寒甚則生熱也。
此言凡傷于寒則爲病熱熱甚于表。熱病始于手臂痛
陽而入于內者當爲五十九刺也。

者刺手陽明太陰而汗出止。

身半以上手太陰陽明皆主之。熱病始于手臂

者病在上而發于陽也故當刺手陽明太陰。手太陰之主表也。熱病始于頭首者刺

項太陽而汗出止。

始于頭首者太陽之爲病也。刺項

氣其脈連于風府故刺之而汗出乃止。

熱病始于足脛者刺足陽明而

汗出止。

陽氣起于足五指之表。熱病始于足脛者發于陽而始于下也故當刺足陽以取汗。

熱病身先重骨痛耳聾好瞑刺足少陰病甚爲五十

九刺。

此病發于陰而爲熱病者當取足少陰也。腎主骨而爲生氣之原氣傷故身重腎開竅于耳故

耳聾。少陰病但欲寐。故好瞑也。病甚者。亦當爲五十
九刺。靈樞熱病篇曰。熱病身重。骨痛耳聾而好瞑。取
之骨以第四鍼。五十九刺骨。蓋足少陰主骨。故取之
骨也。五十九刺骨者。取骨空之穴也。夫少陽少陰主
樞。熱在少陽者。可入于裏陰。熱在少陰者。可樞轉而
外出。故在陰分陽分之病甚者。皆當爲五十九刺也。
男兆璣曰。少陽之上。火氣治之。少陰之上。熱氣治之。
故病在少陽少陰。而皆爲熱甚。熱病先眩
冒而熱。胸脇滿。刺足少陰少陽。此言少陽少陰之二
入。皆從樞轉。熱病先眩冒而熱。病發于少陽也。胸脇
滿。將入于裏陰矣。故當刺足少陰少陽。從樞轉而外
出。按以上三節。用十六先字。蓋言有先于內者。有先
于外者。有先從氣分者。有先見于色者。皆當先治之。
勿使其外內之交爭也。男兆璣曰。首節論熱甚于少
陽。上節論熱甚于少陰。此論少陰與少陽相合。蓋君
火與相火。之相合也。○太陽之脈。色榮額骨。熱病也。榮未交曰。

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

日。此言外病六氣之熱。內有五藏之熱。始在氣分。而

未及于經。榮者。當急取汗而解。勿使外內相交。而

成不救也。傷寒論曰。太陽之爲病。脈浮。見太陽之脈

者。乃六氣之病。始在太陽之表。陽之表。陽之熱。始病

榮。華也。謂赤色之榮。于額頰之間。乃五藏之熱。始病

榮。面見于色。此內因之熱。病也。曰骨者。謂尚在內。而

隱見于皮膚之間。當此之時。五藏之榮色。尚未與表

陽之氣相交。表陽之熱。尚未與五藏之榮氣相交。故

良工曰。病在太陽者。可從表汗而解。熱在五藏者。病

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今且得汗。是可

待時而已矣。若不急從汗解。則太陽之熱。與藏氣相

交。而太陽與厥陰之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矣。○

按此節與玉機真藏論之所謂傳化有不以次入者。

憂恐悲喜怒。令不得以其次。故令人有大病之義。相

同。蓋表陽之邪。始病太陽。六氣相傳。移皆有次。不以

次入者。因五志內傷。而五藏內熱。太陽之脈。與厥陰

陽光曜日
 太陽至正
 月二月厥
 陰至三月
 四月少陽
 至七月八
 月少陰至
 九月十月
 是以陰陽
 二經表裏
 相合
 與上篇同

脈爭見者。是太陽之熱。與肝熱相交矣。蓋太陽為陽
 之始。厥陰為陰之終。舉太陽與厥陰交爭。是表陽之
 邪。不以次入。而與五藏之熱。隨所乘傳。陽脈與陰脈
 爭見者。皆為死證。故不必備言五藏也。當知表陽之
 熱。先氣而經。經而藏。五藏之熱。亦先從氣而經。內而
 外也。外內之熱。交出于陽分者生。重逆于陰藏者死。
 首節論內熱與外熱交爭。其熱內連腎。少陽之脈色
 此論外熱與內熱交爭。其熱內連腎。少陽之脈色
 也。此言表陽之熱。與藏熱交爭。不以次入。惟少陽與
 腎脈相連耳。本輸篇曰。少陽屬腎。蓋少陽之氣。發
 原于腎。故熱病內連。少陽之脈。色榮頰前熱病也。榮
 腎者。少陽之脈色也。少陽之脈。色榮頰前熱病也。榮
 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少陰脈爭見者。死期
 不過三日。
 頰前。順也。外見少陽之脈。少陽之
 熱病也。色榮頰前。腎藏之熱病也。○熱病

氣穴。三椎下間主胸中熱。四椎下間主胃中熱。五椎

一、

下間主肝熱。六椎下間主脾熱。七椎下間主腎熱。
 刺未病者。當取之氣穴也。氣穴者。寫五藏氣分之熱。
 故曰三椎下間。四椎下間。乃跗谷之穴。會與五藏之
 俞穴不同也。胸中寫上。乃心肺之宮城。主胸中熱者。
 寫肺熱也。脇中熱者。寫心熱也。不曰心肺而曰胸中。
 屬中者。意言熱在氣分。而不干于藏真也。禁在骹也。項上三椎陷者中也。
 此言五藏之熱。入于經禁者。當取之骨穴也。脊骨之
 盡處曰骹。謂如取禁穴。當在骹而至項上之三椎。陷
 者中而取之。蓋氣爲陽。禁血爲陰。故取氣穴在三椎。
 至七椎之間。從上而下也。取禁俞之穴。在骹骨之十
 四椎。而上至項上之三椎。陷者中而取之也。男兆黃曰。
 此所謂刺之反者。○頰下逆頰爲大瘕。下牙車爲腹滿。
 頰後爲脇痛。頰上者。鬲上也。此

諸上應處
首胸中焉
中
上章單陰
身因之熱
病此章末
結單陰內
因之熱病
此上古經
應之章法

之色。上逆于顙。是腎熱乘肝。當為大瘕泄。如下牙車。是腎熱乘胃。當主腹滿。逆于顙後。是熱邪乘膽。當為腸痛。如逆于頰上者。是在鬲上心脾之分也。蓋言五藏之熱。色見于面部。而有外邪之熱者。當治其未病交爭。勿使外內相合。而成不救之死證。如五藏之熱。見于面部。而無外因之熱病者。亦當治未病乘熱。勿使其有瘕泄膠滿之病。男兆璜曰。此篇首言五藏之熱病。末結五藏之熱色。自相乘傳。蓋五藏之熱。有重感外邪者。必有外內之交爭。如止病在內而不感于外邪者。只當于在內之藏府中求之。男應略曰。有在外之熱病。有在內之熱病。有病在外而內不病者。有病在內而外不病者。不必定有外內之交爭。故復以此證明之。

評熱病論篇第三十三

上經重寒
表裏陰陽

此重寒在

邪正交定

曰評熱病

者評熱病

邪必由正

氣而解如

邪氣勝則

病者必死

黃帝問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爲汗

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爲何岐伯對曰病名陰陽交交

者死也溫病者冬傷于寒先夏至日發者爲病溫也陰陽交者謂汗乃陰故外出于陽陽熱不從

汗解復入之陰名曰陰陽交交者乃正不能勝邪而邪復傷正氣故爲死證帝曰願聞其

說岐伯曰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于精汗生

穀之精水穀之精由精氣之所化故曰穀生于精汗之發原有二一出于水穀之精一出于腎藏之精

而曰皆生于穀者言腎藏之精亦水穀之所生也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

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交爭于骨肉者邪氣伏匿于

骨肉之間至春時與正氣交

爭而發爲溫病。得汗是精氣勝而邪當共併而出矣。
○倪冲之曰。胃主肉。腎主骨。穀精之汗出于胃。血液
之汗原于腎。邪在肉者得水穀之汗而解。邪在骨者得腎精之汗而後解。精勝則當能食
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
復熱者。是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病而留者。其
壽可立而傾也。此言水穀之精由腎藏精氣之所化。所謂穀生于精也。夫腎爲水藏。受水
穀之精而藏之。其精氣上與陽明相合。戊癸合而化
火。土之氣消。水穀之精微而復生此精。是先後二
天互相資生者也。今汗出而邪留不去。則熱邪復傷
其陰精矣。精氣受傷。則不能復與陽明合化而使之
食。是精氣之生原並絕。其壽命可立而傾也。且夫熱論
也。○董惟綱曰。五邪生長之道。旋轉如環。且夫熱論
曰。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此復引熱論以釋明汗生

美

氣絕

脈不與汗相應者。胃氣虛而不勝其邪。正不勝邪。是謂氣

將絕其死明矣。醫藏志

病而留者。一死也。胃氣絕者。一死也。腎氣絕者。一死也。夫

腎爲生氣之原。腎之精氣。由水穀之所生。水穀之精。由腎氣之所化。如汗不勝邪。而腎藏之精氣尚在。一生也。如精氣受傷。而陽明之生原未絕。一生也。愈者。謂邪病去也。邪雖去而生氣已絕。必死之道也。以上

論邪正陰陽之理。而歸重于正氣之生原。不可傷也。○帝曰。有病身熱。汗出煩

滿。煩滿不爲汗解。此爲何病。按此篇評論陽熱之邪。

精氣也。一出于水穀之精。一出于腎藏之液。水穀入

胃。津液四布。汗出溱溱。水穀之精氣也。又腎爲水藏。

受五藏之精而藏之。所藏之精。奉心化赤而爲血。血

之液爲汗。此腎藏之精氣也。是以上節論汗生于穀。

此以下復論風傷腎藏之精氣也。蓋風行。則水渙。水氣

泛溢。則精氣自虛。此節論風動腎藏之精氣。勞風節

論風動腎藏之水邪。而總屬精氣皆虛。歧伯曰。汗出而身

熱者風也。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也。病名曰風厥。風

陽邪。開發肌腠。腠理之汗。水穀之精也。津液外泄。風

熱留之。故身熱也。風熱不去。則傷動其腎氣而上逆。

逆于上。則心煩。乘于脾。上則中滿。病名曰風厥。謂因

風邪而使腎氣之厥逆也。上節論病雖愈而正氣絕。

曰讀者問辨
之過水質之
聚水
倪冲之曰水
止在膨腫見
于目下者水
也

直上于頭。熱在下焦。故小便黃也。○倪冲之曰。太陽與少陰。標本相合。風邪傷腎。若病太陽。甚則入腎。今腎熱上蒸。亦隨太陽之氣而上。故從肩背而上至于頭。不能正偃者。胃中不和也。正偃則欬甚。上迫肺也。此中明陽邪傷陰。而動腎。上乘于胃。則胃中不和。故不得正偃。肺脈下絡大腸。還循胃口。故上迫肺也。上節論陽熱傷其精氣。此復論動其水焉。○倪冲之曰。勞風法在肺下。謂水氣迫于肺下。而所出之涕。乃是肺液。非腎藏之水也。蓋肺乃水之生原。腎氣反逆。則水源發聚于上矣。今正偃迫肺。亦係胃氣上乘。而非腎藏之水。即目下微腫。亦屬水邪在腹。而腫見于目下。當知腎虛水泛。止至于腹耳。諸有水氣者。微腫先見於目下也。帝曰。何以言。歧伯曰。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也。陰

有邪之水
乾于肺外
難形之氣
乘于脉中

者。至陰也。水邪上乘于肺。始傷胃而漸及真氣上逆。

於脾。故微腫先見于目下。

脾主約束也。真氣者。藏真之心氣也。心屬火而惡水。

故口苦舌乾。

邪水氣上乘。則逆其心氣上逆。是以口苦舌乾。

臥不得正偃。正偃則欬出清水也。

此言水氣上乘。始胃而脾。

脾而心。心而肺也。腎爲本。肺爲末。金水子母之藏。皆積水也。是以水氣上逆于肺。則欬出清水。諸水

病者。故不得臥。臥則驚。驚則欬甚也。

此言腎邪上乘于胃。則胃氣上。

薄于心。胃氣薄于心。則心氣迫于肺矣。水邪乘胃。故不得臥。胃絡上通于心。陽氣入陰。陰陽相薄。故驚恐

也。心氣上乘于肺。金畏火熱。故欬甚也。上節論水腹氣從下而上。此復論府藏之氣。亦從下而上焉。腹

中鳴者。病本於胃也。薄脾。則煩不能食。食不下者。胃

脘隔也。身重難以行者。胃脈在足也。

此言水氣乘于經脈之中。隨經

虛者難治
其難治者
其難治者

血汗液之生
既為知生始

之原明却所
以承而而

取矣

水穀之精

之精

之精

之精

水穀之生

環轉。復從上而下也。水病本于胃。而隨經下流。故腹
作雷鳴。薄于脾。則煩而不能食。蓋脾絡上膈注心中。
故煩。上焦主納。故不能食也。胃脘阻滯。故食不下。水
氣隨經下流。故身重難以行也。○倪冲之曰。按經自
水邪止乘于胃。其薄脾干肺迫心。乃胃氣之轉乘。非
水邪直至于心下。蓋腎者胃之關也。水出于關。則邪
留在胃。故曰。月事不來者。胞脈閉也。胞脈者。屬心而
病本于胃。

絡於胞中。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

也。帝曰善。

中焦之汁。流溢于腎而為精。奉心化赤而為血。血之液為汗。此節首論風傷腎藏之

精。末結不能奉心化赤。蓋此篇評論陽熱之邪。惟藏之陰精汗液以制勝。前章論穀精之汗。不能勝邪者死。此言腎藏之精。為風邪所傷。而又不得心氣下通。以化赤。是風邪亦不得從汗解矣。再按榮氣之道。納穀為寶。穀入于胃。乃傳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專精者。榮于經隧。常榮無已。是血乃中焦水穀之汁。而行

經脈者
入于經絡
循行于
于皮膚
故曰得而
外曰腠理
石則走氣
也

于經脈。滲于皮膚。有二道焉。夫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此專精而行于經隧之血也。流溢于中。布散于外者。是流溢于胞中。布散于皮膚之血也。胞脈屬心。得心氣下通而為血。衝脈任脈皆起于胞中。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于咽喉。別而絡唇口。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淡滲皮膚。生毫毛。男子至唇口而長髭鬚。女子至胸中而下為月事。是血之液為汗者。乃滲于皮膚之血。非經脈之血也。故舉女子之月事以申明之。氣上迫肺者。真氣上逆。口苦舌乾。驚則欬甚。是心氣上炎而不下通也。○王方侯曰。出紅汗曰蟻。此滲于皮膚之血。而又不能化汗者矣。

此論論心腎
訣之氣上
下和調
心火乃通二
所生之太陽
非陰中之生
陽也

逆調論篇第三十四

調和也。順也。言人之陰陽水火榮衛氣血表裏上下皆當和調。逆調則爲病矣。

黃帝問曰。人身非常溫也。非常熱也。爲之熱而煩滿

者何也。

此論上下陰陽之不和也。非常溫者。謂非常

藏之熱在裏也。爲之者。乃陽熱之氣爲之也。

岐伯對曰。陰氣少而陽氣勝

故熱而煩滿也。

火爲陽而居上。水爲陰而居下。陰氣少而陽氣勝。故熱而煩滿于上也。

帝曰。人身非衣寒也。中非有寒氣也。寒從中生者何

身非衣寒。表無寒也。中非有寒氣。裏無寒也。寒從中生者。謂寒從陰中而生也。

岐伯曰。是人

多痺氣也。陽氣少。陰氣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

痺氣者。氣

經之氣內
所生也如下
女之骨痺皆
在因于外邪

此詳論氣生
下生七生干
陽陰陽和經
則陽生陽長
則則孤陰不
長

喜曰五臟相
得者各有

開也。陽氣少而陰氣多者，因是人多病氣故也。病在
陰者，名曰痹。寒濕之氣，閉于裏，則火熱不得下交
于陰，而陰氣盛，陰氣盛，則陽氣
故身寒如從水中出。蓋熱出于陽，火故煩，寒出于陰
水，故如從水中出。此上。○帝曰：人有四支熱，逢風寒
下水，火陰陽之不和也。如灸如火者，何也？此論表裏陰陽之不和也。四支爲
表也。逢風寒而如灸如火者，邪正
相搏，因表陽之熱，而熱更盛極也。岐伯曰：是人者陰
氣虛，陽氣盛，四支者陽也，兩陽相得而陰氣虛，火少
水不能滅盛火，而陽獨治，獨治者不能生長也。獨勝
而止耳。陰氣虛者，裏陰之氣虛也。陽氣盛者，表陽之
氣盛也。陽受氣于四末，陰受氣于五臟，四支
者，陽明之所主也。兩陽相得而爲熱也。陰氣少者，少陰之氣少也。
相得者，自相得而爲熱也。陰氣少者，少陰之氣少也。

陰陽相得者
一陽與一陰
三陽自相得
也。陽生陰長
皆賴我生之
氣以合化陽
陽不得陽生
之陰則爲陽
不生少陰不
得所生之陽
則孤陰不長

少水者津液少也。津液少而不能還入胃中。則火盛而
不能滅矣。夫腎主藏精。陽明之所生也。腎之精氣
復上與陽明相合。戊癸合而化大火土之氣。陰氣虛
少。則陽獨治矣。狀獨陽不生。謂不能再生長其陽熱
惟此獨勝而止矣。○張光璜逢風而如灸如火者是
日能滅盛火。卽是陰陽和調。逢風而如灸如火者是
人當肉燥也。此釋明陽明之氣主于四支而又所主
而又逢風熱之陽邪。邪正相搏。帝曰。人有身寒湯火
則火熱熾而銷燦其肌肉矣。肌肉不來慄。是爲何病。
不能熱。厚衣不能溫。狀不來慄。是爲何病。
厚衣不能溫者。太陽氣衰。而寒在表。
也不來慄者。二陽火熱之在裏也。岐伯曰。是人者
素腎氣勝。以水爲事。太陽氣衰。腎脂枯不長。一水不
能勝兩火。腎者水也。而生於骨。腎不生則髓不能滿。

中陽中土
太陽肝為土

中之少陽
膽有氣之化

為氣聚

故寒甚至骨也。

腎氣勝者。腎水之偏勝也。以水為事。者。膀胱之水勝也。謂其人水寒之氣。

偏勝。水寒偏勝。則太陽氣衰。

太陽氣衰。則孤陰不長。又。水。精水也。腎藏之精枯不長。而膀胱之一水。不能

勝二火矣。

夫。腎生骨髓。水生肝。腎脂不生。則髓不能

滿。于骨。是以寒至骨也。以上兼論陰陽水火。互相生

長之

道。所以不能凍慄者。肝。一陽也。心。二陽也。腎。孤藏

也。一水不能勝二火。故不能凍慄。病名曰骨痺。是人

常羸節也。

肝者。一陽初生之木火也。心者。地二所生之君火也。腎為孤藏。孤藏也。孤陰不長矣。脾。土。所生

太陽標本以合化。太陽氣衰。則孤陰不長矣。膀胱之

津液。不能勝二火。故其人不能凍慄者。二陽之火熱

在內也。病名曰骨痺。病在髓枯而骨痛也。故。○帝曰。

其人當骨節拘攣。此論表裏陰陽之不調也。

○帝曰。此論榮衛之氣。

不和也。苛，虐也。謂暴虐。

岐伯曰：榮氣虛，衛氣實也。

虛

者，不和也。言榮氣不

得衛氣之和，則榮氣虛，衛氣實也。

通猶不

及也。榮氣虛，則不仁；衛氣虛，則不用；榮衛俱虛，則

不仁且不用，肉如故也。

不仁者，不知痛痒；不用者，痿

者皆虛矣。榮衛兩虛者，不仁且不用。

蓋言榮衛不和，則兩

苛如故者，不和而致虛也。

○張兆璜曰：此釋明上文

之所謂虛實者，乃不和也。人身與志不相有，曰死。

五藏之神志也。本藏篇曰：經脈者，所以行氣血而榮

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

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

適寒溫，和喜怒者也。故氣血和，則經脈流行；榮衛陰

陽，筋骨勁強，關節清利矣。衛氣和，則分肉解利，皮膚

柔，腠理緻密矣。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

上言上下
氣逆者
起居如故
起居如故
起居如故
起居如故
起居如故
起居如故
起居如故
起居如故
起居如故

起五藏不受邪矣。寒溫和。則六府化穀。經脈通。者也。如三者皆相失而不相和。則氣血不行。魂魄散而死者矣。此言榮氣當與衛氣和調。榮衛之氣。又當與神志和。○帝曰。人有逆氣。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有

不得臥而息無音者。有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有得臥行而喘者。有不得臥。不能行而喘者。有不得臥。卧

而喘者。皆何藏使然。願聞其故。此論經氣上下之不和也。經氣主于藏府。

故曰何藏使然。歧伯曰。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是陽明之逆也。

足三陽者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一呼一吸。息有音者。

音者。呼吸有聲。氣逆之所致也。足之三陽。從頭走足。故三陽者下行。今反逆而上。以致呼吸之有音也。○

六之一身本
外乎水火
而氣衝精氣
謂氣生于胃
而肺居上而
至氣野始下
而手陽是以
此肺氣足之
而少陰手
足太陰

朱聖公曰。是陽明之逆也。句集上下二節而言。陽明者胃脈也。胃者六府之海。其氣亦下行。陽明逆不得從其道。故不得臥也。

經曰。胃不和則臥不安。此之謂也。按靈樞動輸篇。

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衝動不休何也。岐伯曰。是

胃脈也。胃爲五藏六府之海。其清氣上注于肺。而

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故人一呼脈再動。

一吸脈再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黃帝曰。氣之

于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從還。不知其

歧伯曰。氣之離藏。卒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奔。

言十二經脈皆足陽明胃府之所生。胃氣上注于肺。

以司呼吸。下注于腎。以資十二經脈。故曰陽明者。

脈也。言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胃之所出血氣者。

大絡而上注于肺。從胃脈而下注足少陰也。如陽明

逆不得從其道。則爲不得臥而息有音。手太陰逆則

爲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足少陰逆則爲不得臥而

也。此論經脈呼吸之逆調也。下經者。卽下文之所。不得臥。臥則喘者。是水氣之客也。蓋陽明之津液。氣而下注于腎。如陽明逆。不得從其道。而腎之水氣反上客于陽明。是以胃不和而臥不安也。○再按上十焉。息者。謂陽明所生之榮衛宗氣。如弓弩之發。上注于肺。以行呼吸。以榮經脈。居十分之十焉。下人焉伏者。謂陽明所生之津液。下注于足少陰。如水之下。居十分之八焉。蓋榮氣宗氣衛氣。皆主上行。是氣之十分。皆上行也。津液二分行于經隧。八分流溢于腎。故止八分而伏藏于下也。何道從還者。衛脈與少陰之大絡起于腎。下出于氣街。衛脈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氣街者。氣之徑路也。如絡絕則徑通。是流溢于腎藏之精液。從衛脈氣街之道路。還循于十二經脈。如環無端。而莫知其極。此血氣生始之根原。經脈循行之道路。學者所當用心理會者也。○張兆璜曰。靈樞論經脈順行之道。此篇論經脈逆調之因。故當復引經證。以證明之。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絡脈逆。

肺主氣而主
行榮衛陰陽
必逆在經脈
足當不得臥
不能行而喘
矣
不得臥不能
行是非起居
逆故矣

也。絡脈不得隨經上下。故留經而不行。絡脈之病。人
也。微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此言手太陰之經逆也。肺主呼吸。肺之經
脈逆。故呼吸不利而息有音也。夫脈之循于裏。則經
浮而外者。爲絡。外內上下。經絡相貫。循環無端。絡
逆。則氣留于經。而不行于絡矣。絡脈浮于皮膚。去不
之間。其病輕微。故止息有音。而起居如故也。
得卧。卧則喘者。是水氣之客也。夫水者。循津液而流
也。腎者。水藏。主津液。主臥與喘也。帝曰。善。此言足少
也。夫津液者。水穀之所生。腎者。胃之關也。胃之水液
從關而下。入于腎者。順也。如陽明逆。不得從其道而
下。入于腎。則腎之水氣。反循津液之道路。而上乘于
胃矣。是以胃不和而臥不安也。故曰。腎者。水藏。主
津液。又主臥與喘也。夫手太陰。足少陰。陽明。主血氣
生始之根原。經脈呼吸之道路。人之一身。總不外乎

水火陰陽榮衛氣血。是以上章論水火陰陽之寒熱。後章論呼吸經脈之逆調。○楊君立問曰。帝問有不得臥而息無音者。有得臥行而喘者。有不得臥不能行而喘者。岐伯皆未詳答。後人有言簡脫者。有增補其文者。是耶非耶。曰此節專論氣之呼吸。脈之順逆。蓋經脈者。所以行氣血而榮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是以三陽之脈。上行則氣逆而爲息有音。如三陽之脈。下行而下止。陽明不得從其道。是當不得臥而息無音矣。如病在經脈。則陰陽不和而不得臥。筋骨不利而不能行。今病在絡脈。故止息有音而起。姑如故也。聖人立言。渾然樸括。或言在意中。或意居言表。奈何後學不細心體認。而妄增臆論耶。

風寒暑濕
濕熱風寒
風寒之長故
風寒而後
風寒而後

瘧論篇第三十五

黃帝問曰。夫瘧瘧皆生於風。其蓄作有時者何也。

瘧音

皆○吳崑曰。瘧亦瘧也。夜病者爲之瘧。晝病者謂之瘧。方書言夜市謂之瘧市。蓋本乎此也。蓄謂息邪伏也。瘧于晝曰瘧者。惟火疹金酷瘧殆甚也。岐伯對曰。瘧之始發也。先起於

毫毛。伸欠乃作。寒慄鼓頷。腰脊俱痛。寒去則內外皆

熱。頭痛如破。渴欲令飲。

伸欠。引伸而呵欠也。衛氣同邪氣。病人于陰。表氣虛。故先

起于毫毛伸欠。

帝曰。何氣使然。願聞其道。岐伯曰。陰陽上下

交爭。虛實更作。陰陽相移也。

邪正陰陽之氣。上下出入。故交爭于上下也。病

并于陰。則陰實而陽虛。并于陽。則陽實而陰虛。是虛實更作。陰陽寒熱相移也。陽并于陰。則

此論導之先
實後熱因于
陰陽相并

陰實而陽虛。陽明虛。則寒慄鼓頤也。巨陽虛。則腰背

頭項痛。

邪與衛氣內薄。則三陽之氣同併于陰矣。併于陰。則陰實于內。而陽虛于外。陽明之氣主

肌肉。而經脈交于頷下。是以寒慄鼓頤。太陽之氣主表。而上升于頭。其經脈上會于腦。出于項下。循背脊。故腰背頭項俱痛。馬蒔曰。陽氣陷。則陰氣勝。經云。病痛者陰也。三陽俱虛。則陰氣勝。

陰氣勝。則骨寒而痛。寒生于內。故中外皆寒。陽盛則

外熱。陰虛則內熱。外內皆熱。則喘而渴。故欲冷飲也。

陽虛于外。則陰勝于裏矣。經云。二陰主裏。是以骨寒而痛。而寒生于內也。陰氣逆極。則復出之陽并于陽。

則陰虛。而陽盛。陽盛則外熱。陰虛則內熱。外內皆熱。是以喘渴而欲冷飲也。○盧子孫曰。不列少陽形證。

者。以太陽為開。陽明為闔。上陽為樞。而開之能開。闔之能闔。樞轉之也。設舍樞。則無開闔矣。降開闔無從

經學在平
暑日之存
故病不
遠矣哉

更極矣。故開闔既留。假機豈能獨留。倘中見假。此皆象。卽爲開闔兩持。所以持則俱持。留則俱留也。此皆

得之夏傷於暑。熱氣盛。藏於皮膚之內。腸胃之外。此

榮氣之所舍也。

盧子孫曰。以夏氣通于心。心主榮血之故也。經云。以奉生身者。莫貴于經

隧。故不注之經而屬之舍也。舍卽經隧所歷之界分

每有界分。必有其舍。如行人之有傳舍也。○倪冲之

曰。天之暑熱。與君火之氣相合。心主榮血。故邪藏于

榮舍。衛氣者。陽明之悍氣也。風木寒水。乘侮土氣。故

風木之邪。與

衛氣併居。此令人汗空疎。腠理開。因得秋氣。汗出

遇風。及得之以浴水氣。舍於皮膚之內。與衛氣并居。

衛氣者。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此氣得陽而外出。得

陰而內薄。內外相薄。是以日作。

盧子孫曰。暑令人汗空疎。腠理開者。以

張亮曰：暑邪舍于榮分，故先從陰而後陽。張應昌曰：暑氣隨經絡沉於內，故先發而後熱。

性直發，致腠理但開，不能旋關耳。不即病者，待血氣出之，從內而外，衛氣伏此，猶可捍禦。因遇秋氣，機衛已轉，自外而內矣。其留舍之暑，令汗空疎，腠理開，風遂乘之以入，或得之以沐浴水氣，舍于皮膚之內，與衛氣并居。衛氣者，晝日行于陽，夜行于陰，風于水氣亦得陽隨衛而外出，得陰隨衛而內，薄內外相薄，是以日作也。○莫子晉問曰：衛氣日行于陽，奚先入于陰而致寒慄伸欠也？曰：邪得陰而內入，得陽而外出，邪氣與衛氣并居，故同邪內陷，非衛氣之行于陰也。夫內爲陰，外爲陽，邪留于形身之外，與衛應乃作。衛氣日行于陽，故發作于日也。○帝曰：其間日而作者何也？歧伯曰：

其氣之舍深，內薄於陰，陽氣獨發，陰邪內著，陰與陽

爭不得出，是以間日而作也。

問去聲，著着同。○言邪氣舍深，內薄于裏陰之

分，陽氣獨發于外，裏陰之邪留著于內，陰邪與陽氣交爭，而不得皆出于外，是以間日而作也。按此條經

文與薄于五藏。○帝曰善。其作日晏與其日早者何。

氣使然。歧伯曰。邪氣客于風府。循膂而下。衛氣一日

一夜大會于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作也晏。此

先客于脊背也。此言邪從風府而客于脊背之間者。發作有早晏也。衛氣一日一夜行陰

陽五十度。而大會于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作也晏。此邪先客于脊背而與衛氣相遇故也。

至于風府則腠理開。腠理開則邪氣入。邪氣入則病

作。以此日作稍益晏也。其出于風府。日下一節。二十

一日。下至骶骨。此申明衛氣日下一節。則上會于風府也。亦晏。故病作日晏也。蓋衛氣每

至于風府則腠理開。開則客于脊背之邪。還入風府。而與衛氣相遇則病作。其衛氣出于風府。日下一節。

蓋府入于風

府

皆主陽衛

脈主陰陽脈

從上而下陰

脈從下而上

衛氣從之亦

行陽行陰之

也

則上會于風府也。補要。故病作補要。二十一日。下至

十二日。入于脊內。注于伏膂之脈。其氣上行。九日出

于缺盆之中。其氣日高。故作日益早也。伏膂。伏衛氣也。衛氣

循督脈而下。內循衛脈而上。其氣上行。九日出于缺

盆。其氣日高。則會于風府也。日早。故作日益早也。

○其間日發者。由邪氣內薄于五藏。橫連募原也。其

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與衛氣俱行。不得皆出。故

間日乃作也。募原者。橫連藏府之膏膜。即金匱所謂

也。不得與衛氣皆出。故間日也。○帝曰。夫子言衛氣每至于風府。應

理乃發。發則邪氣入。入則病作。今衛氣日下一節。其

氣之發也不當風府其日作者奈何帝問邪有不病
亦以日作者何也歧伯曰此邪氣客于頭項循脊而下者也

故虛實不同邪中異所則不得當其風府也故邪中
於頭項者氣至頭項而病中於背者氣至背而病中
於腰脊者氣至腰脊而病中於手足者氣至手足而
病客于頭項者謂客于風府也伯言邪入于風府循
脊而下留其處者有虛實之不同若邪中異所則
無有早晏矣虛實者早晏也言衛氣虛而日下則其
發日晏衛氣實而日上則其發日早此邪從風府而
留于脊脊之間者也若邪中異所則不得當其風府
矣如邪中于頭項衛氣行至頭項而病作中于腰背
手足邪即舍于腰背手足之間衛氣行至腰背與腰
背所舍之邪相遇而病作衛氣行至于手足與手足

所舍之邪。相遇而病作。此或發于早者。每日早發。或發于晏者。每日晏發。非若客于風府之邪。日晏而日早也。○張氏璜曰。風府循督脈而下。至脊內循衛脈而上。乃衛氣之隧道。故邪留于此內者。遇衛氣之日上日下。而病有早晏之分。衛氣之所在。與邪氣相合。則病作。故風

無常府。衛氣之所發。必開其腠理。邪氣之所合。則其

府也。

衛氣之所在者。謂衛氣行至邪氣所在之處。與邪相合而病作。故風邪或中于頭項。或中于腰

背手足。無有常處。非定客于風府也。夫衛氣之行至其所舍之處而發。必開其腠理。腠理開。賊後邪正相

合。邪與衛合之處。即其府也。

○帝曰善。夫風之與瘧也。相似同類。

而風獨常在。瘧得有時而休者何也。

大瘧瘧皆生于風。狀病風者常

在其處。病瘧者。休作有時。故帝有此問。

歧伯曰。風氣留其處。故常在。瘧

氣隨經絡。沉以內薄。故衛氣應乃作。

風邪則傷衛。故病風者。宜于風

腠筋骨之間而不移。此氣舍于榮。故

隨經絡以內薄。與衛氣相應。乃作也。○帝曰。寒先寒

而後熱者何也。歧伯曰。夏傷於大暑。其汗大出。腠理

開發。因遇夏氣淒淒之水寒。藏於腠理皮膚之中。秋

傷於風。則病成矣。

風寒曰淒。水寒曰淒。蓋夏時暑熱。濕蒸。腠理開發。或汗濕從風。或得

之。于沐浴水寒。藏于腠理皮膚之中。至秋時復傷于風。風寒兩感。是以寒熱之病成矣。按此節所論。先寒後熱。與上節不同。上節以夏傷之暑。藏于榮之所舍。秋受之風寒。與衛氣併居。蓋榮為陰。衛為陽。此氣得陰而內薄。得陽而外出。是以榮舍之邪。先行于陰。而為寒。復行于陽。而為熱。此乃吾身中之陰陽寒熱也。此節論夏受淒淒之水寒。秋傷于風之陽邪。此論天之陰陽寒熱也。是以經旨少有不同。學者亦宜體析。

然上文而
最下後論所
寒之風寒止
何病氣之有

夫寒者陰氣也。風者陽氣也。先傷於寒而後傷於風。

故先寒而後熱也。病以時作。名曰寒瘧。

天之陰邪。感

天之陽邪。感吾身之陽氣。是以先受之寒。先從陰而
病寒。後受之風。復從陽而病熱。病以時作者。應時而
作。無早
晏也。
帝曰：先熱而後寒者何也？岐伯曰：此先傷於

風而後傷於寒。故先熱而後寒也。亦以時作。名曰溫

瘧。

王冰曰：以其先熱。故謂之溫。傷中之曰。此天之陰
陽。病人身之陰陽。陰陽兩感。是以寒熱交作。雖有

先後之感。與故病新病
不同。學者亦宜體認。

其但熱而不寒者。陰氣先絕。

陽氣獨發。則少氣煩冤。手足熱而欲嘔。名曰瘧瘵。

其

承上文而言。上文之所謂溫瘧者。邪氣藏于骨髓之
中。骨髓者。腎藏之精氣所生。故久而不去。則與腎氣

此因風寒
于骨髓之中
而發者其本
即之寒發乃
其寒者于皮
而之內

相合。是以溫瘧之病。氣發于腎。其氣先從內。而外也。從內出之外。故陽病極而復反。人之陰。其但熱不寒者。邪氣藏于骨髓之中。而發於陽之氣。其與骨氣相絕。是外邪不及于裏陰。而獨發于陽也。熱氣故少氣。心惡熱。故煩冤。手足爲諸陽之本。故手足熱。經云。諸嘔吐酸。皆屬于熱。此溫瘧之不復寒者。名曰瘧。瘧。單也。謂單發于陽而病熱也。○帝曰。未經言有盧子。孫曰。瘧瘧有二因。此其一也。○帝曰。未經言有餘者。竊之。不足者。補之。今熱爲有餘。寒爲不足。夫瘧者之寒。湯火不能溫也。及其熱。冰水不能寒也。此皆有餘不足之類。當此之時。良工不能止。必須其自衰。乃刺之。其故何也。願聞其說。岐伯曰。經言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渾渾之脈。無刺漉漉之汗。故其爲病逆。未

可刺也。

煇音稿。漉音鹿。○陽熱爲有餘。陰寒爲不足。經言。引靈樞順逆篇而言。煇。煇。熱甚貌。渾渾。

邪盛而脈亂也。漉漉。汗大出也。言當此之時。邪病甚而正氣逆。故未可刺也。夫瘧之始發

也。陽氣并於陰。當是之時。陽虛而陰盛。外無氣。故先

寒慄也。陰氣逆。極則復出之陽。陽與陰。復并於外。則

陰虛而陽實。故先熱而渴。

此言寒熱始盛之時。乃陰陽之氣交并。正氣錯亂未

分。故未可刺。○張光璜曰。此言熱爲陽實而有餘。夫寒爲無氣而不足。所謂有餘不足者。陽氣邪氣也。夫

瘧氣者。并於陽則陽勝。并於陰則陰勝。陰勝則寒。陽

勝則熱。

上節論陽氣虛實之寒熱。此論陰陽勝并之寒熱。皆屬陰陽未和。而邪氣方盛。俱未可刺。

瘧者。風寒之氣不常也。病極則復至。

此復論在天陰陽之邪而爲寒

熱也。風者陽邪也。寒者陰邪也。風寒之氣。要不可
如病風而爲熱。極則陰邪之寒氣復至。而爲寒。
極則風邪之陽熱復至。當知寒熱虛實之有三因也。病之發也。如火之熱。如風

雨不可當也。故經言曰。方其盛時必毀。因其衰也。事

必大昌。此之謂也。

上節論陰陽交并。正氣未分。故未可刺。此承上文而言邪氣方盛。未

可刺也。邪氣之發。如火之烈。如風雨之不可當。故經言方其盛時而取之。必毀傷其正氣。因其衰也。事必大昌。此之謂也。兵法云。無迎逢逢之氣。無擊堂堂之陣。避其來銳。擊其惰歸。○倪冲之曰。如火之烈。陽熱盛也。如風雨不可當。陰寒盛也。夫癰之未發也。陰未并陽。陽未并陰。因而調之。真氣得安。邪氣乃亡。故工不能治其已發。爲其氣逆也。邪氣未發。則正氣未亂。因而調之。真氣得安。邪氣乃去。所謂治未病也。若待其

已發。雖良工弗能爲。爲其氣逆故也。

帝曰善。攻之奈何。

何。早晏何如。

早者。謂病之未發。晏者。謂病之已衰。

岐伯曰。瘥之且發也。

陰陽之且移也。必從四末始也。陽已傷。陰從之。故先

其時。堅束其處。令邪氣不得入。陰氣不得出。審候見

之。在孫絡盛堅而血者。皆取之。此真往而未得并者

也。此申明治未病之法也。

且者。未定之辭。言瘥之將發。陰陽之將移。必從四末始。蓋三陰三陽之氣。從

手足之井榮而更移也。如病在陽而陽已傷。則陰經

將從而受之。故當先其未發之時。堅束其四末。令邪

在此經者。不得入于彼經。彼經之經氣。不得出而并

于此經。審其證而候其脈。見其孫絡盛堅而血者。皆

取而去之。此陰陽真氣往來和平而未得交并者也。

○倪仲言曰。瘥氣全于皮膚肌腠之間。故病見于孫

絡。

○帝曰：瘧不發其應何如？

言瘧病未發之時其脈候證候何如而應。

岐

伯曰：瘧氣者，必更盛更虛，當氣之所在也，病在陽則

熱而脈躁，在陰則寒而脈靜。

言瘧氣者有陰陽更并之盛虛，皆當氣之所在

也。如病在陽則熱而脈躁，在陰則寒而脈靜。欲知脈與病之相應，但審證之寒熱。脈之躁靜則知病之在

陰在陽矣。

極則陰陽俱衰，衛氣相離，故病得休。衛氣集則

復病也。

言陰陽之所以更盛更虛者，衛氣行之也。衛氣者行陰而行陽者也。是以衛氣相離其病

得休。衛氣集則復病也。

○帝曰：時有間二日，或至數日發，或渴

或不渴，其故何也？岐伯曰：其間日者，邪氣與衛氣客

於六府，而有時相失，不能相得，故休數日乃作也。

六府

數日者無定
期也。明有特
相失故無定
期者不得與
衛氣出則
正則一日矣

者謂六府之募原也。六府之募原者連于腸胃之膜也。相失者不與衛氣相遇也。蓋六府之募原其道更遠氣有所不到故有時相失不能相得其邪故或間二日或數日乃作也。倪冲之曰茲之膜原而問曰發者乃胸中之膈膜其近六府之膜原更下而達故有間二日或至于數日也。○張介賓曰按本經言雍之問二日及數日發者以邪氣深客于六府之間時與衛氣相失其理甚明。丹溪以作于子午卯酉日者爲少陰瘧作于寅申巳亥日者爲厥陰瘧作于辰戌丑未日者爲太陰瘧此不過以六氣司天之義爲言。狀子午雖曰少陰而卯酉則陽明矣巳亥雖曰厥陰而寅申則少陽矣丑未雖曰太陰而辰戌則太陽矣。如三日作者猶可借此爲六若四五日者又將何以辨之。殊屬牽強。倘按此施治未必無誤。學者不可執以爲訓。馬玄臺曰本經言間日數日發者邪與衛氣不相值何丹溪乃以爲三日一發者受病一年半間日一發者受病半年一日一發者受病一年不知何據爲狀。蓋惟園曰看書當參討經義庶不爲前人

此言陰陽
更勝之有
甚有不甚
非日寒者
爲不著聞
二三日實
獨甚也

所
數。燥者陰陽更勝也。或甚或不甚。或或渴或不渴。

陽更勝而有甚與不甚。故陽熱甚則渴。或不甚則不渴矣。○帝曰。論言夏傷於暑。

秋必病瘧。今瘧不必應者何也。言有不必要傷于暑。而爲病瘧者也。歧

伯曰。此應四時者也。其病異形者。反四時也。其以秋

病者寒甚。以冬病者寒不甚。以春病者惡風。以夏病

者多汗。伯言夏傷于暑。秋必病瘧者。此應四時者也。

應四時者。隨四時陰陽之氣。升降出入而爲病也。其病異形者。反四時也。反四時者。非留畜之邪。

乃感四時之氣而爲病也。秋時陽氣下降。天氣新涼。故感秋涼之氣。而爲病者寒甚。冬時陽氣伏藏于內。

即受時行之寒。得陽氣以化熱。故寒不甚。春時陽氣始出。天氣尚寒。故惡風。夏時陽氣外泄。腠理空疎。故多汗。此隨感四時之邪。而卽爲病瘧也。○倪冲之曰。

寒瘧溫瘧
其因則同
故合并而
問其合則
別故後論
其溫瘧蓋
寒瘧之原
寒舍于脾
理皮膚之
中已論于
前矣
瘧盛溫瘧
其合則同
其氣則異

春傷于風。故惡風。夏傷于暑。故多汗。秋傷于濕。故寒甚。冬傷于寒。則為病熱。故寒不甚。蓋言風寒暑濕之邪。在四時而皆能病瘧也。○帝曰。夫病溫瘧與寒瘧。而皆安舍。舍於何藏。此後問前節溫瘧之病因。是以帝問溫瘧與寒瘧病皆安舍。而伯止答其溫瘧焉。蓋寒瘧之因。已論悉于前矣。但前節以先傷于風。後傷于寒。為溫瘧。此論先出于陽。後入于陰。為先熱後寒。一論在天陰陽之邪。一論形身中之陰陽出入。文義雖殊。而理則合一。岐伯曰。溫瘧者。得之冬中於風寒。氣藏於骨髓之中。至春則陽氣大發。邪氣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腠理開。肌肉消。腠理發泄。或有所用力。邪氣與汗皆出。此病藏於腎。其氣先從內出之於外也。如是者。陰虛而陽盛。陽盛則熱矣。衰

則氣復反而入。則陽虛。陽虛則寒矣。故先熱而後寒。

名曰溫瘧。

藏真下于腎。腎藏真。曰髓之氣也。冬氣通于

夫至春。陽氣大發。而邪不能自出者。邪藏于骨髓之中。而內與腎氣相合。而氣行骨外故也。腦為精之海。腦髓者。皆氣盛而精髓燦熱也。肌肉消者。皆理開而肌肉消。汗乃腎藏精髓之所化。或有用力。則傷動其腎氣。是以所藏之邪。得與汗共併而出矣。夫腎氣與腎氣相合。故病氣藏于腎。其氣先從內出之外也。從內出外。則陰虛而陽盛。陽盛則熱矣。氣從內出之外。故病復反入之陰。○張氏曰。故先熱而後寒者。名曰溫瘧。其但熱而不寒者。名曰瘧。瘧者。肺素有熱。氣盛於身。厥逆上衝。中氣實而不外泄。因有所用力。腠理開。風寒舍於皮膚之內。分肉之

間而發。發則陽氣盛。陽氣盛而不衰則病矣。其氣不
反於陰。故但熱而不寒。氣內藏於心。而外舍於分肉
之間。令人消鑠脫肉。故命曰痺瘡。帝曰善。此後論痺
于內熱者也。肺主周身之氣。肺素有熱。故氣盛于身。
其氣脈逆上衝。故不泄于外。而但實于中。此外內皆
實者矣。氣止實于外。則邪不能外侵。故因有所用力。
腠理開而後邪舍于皮膚之內。中氣實。則邪不能內
入。故其氣不及于陰。而早發于陽也。心主血脈之氣。
氣內藏于心者。謂邪藏于血脈之中。而氣內通于心
也。內藏于血脈之裏。外舍于分肉之間。陽氣盛而無
陰氣以和之。是以陽熱不妄。而令人消鑠脫肉也。前
節論外因之痺瘡。此論兼有內因之痺瘡焉。故金匱
要略曰。陰氣脈絕。陽氣獨發。則熱而少氣煩冤。手足
熱而欲嘔。名曰痺瘡。若但熱不寒者。邪氣內藏于
外舍分肉之間。令人消鑠脫肉。是陰氣絕而陽氣獨

論寒濕
論陰陽

發者名曰瘧。若但熱不寒者，亦名瘧。是瘧之
有二證也。○張氏曰：邪舍于血脈之中，而氣內藏
于心，與邪藏于骨髓之中，而病藏于腎者，同義，但
為至藏，故邪復反入之陰。心為陽藏，故氣不及于陰
而早發于陽也。

刺瘧篇第三十六

此承上章以記刺
瘧之法，故不日論

上論瘧
之因

論瘧之
二章

論

足太陽之瘧，令人腰痛頭重，寒從背起，先寒後熱，
瘧。瘧，熱止汗出難已。刺郄中出血。○此
經氣之為病也。太陽是動病者，腰似折，衝頭痛，太陽
經陽而本寒，故先寒後熱，背為陽，故寒從背起也。瘧
病如大之瘧，瘧，暑熱氣也。太陽乃日中之陽火，故
瘧病，瘧，瘧，瘧也。如熱在氣分者，熱止汗出，其病則愈。

張九步曰

經之足經

經之足經

經之足經

經之足經

經之足經

經之足經

經之足經

經之足經

經之足經

經之足經

經之足經

經之足經

經之足經

經之足經

經之足經

此乃經氣之兼證。故病難全已。當刺郄中出血。以導
在經之邪焉。按虛氣法時論曰。心痛者。取其經少陰
太陽。舌下血者。其變病刺郄中血者。謂取手少陰之
陰郄穴也。此所謂郄中出血。是亦當取項上之絡起
腰下之浮郄矣。王氏曰。郄中。委中也。盧子諱曰。此但
詳足經而無手經者。經云風寒暑火天之陰陽也。
足少陽之脈。令入身體解。寒不甚。熱不甚。惡見人。
見人心惕惕然。熱多汗出甚。刺足少陽。
陽主初生之氣。病則生陽不升。故身體懈惰。少陽主
提。寒不甚。熱不甚。提象也。腦病者。心中憊憊。恐人將
捕之。少陽相火主氣。故熱多。少陽所生病者。汗出。當
取足少陽之俠谿。在足小指次指岐骨間。本節前之
中。刺入三分。留三呼。
此足少陽之禁也。足陽明之瘡。令人先寒洒淅。洒
淅寒甚。久乃熱。熱去汗出。喜見日月光火氣。乃快。快。

刺足陽明跗上。

陽明者，兩陽合明。陽熱先明之氣也。病則反其本而洒淅寒甚。然其氣也。

則病氣去而喜見光明。復其陽明之本氣也。本氣復而仍取足陽明者，經邪未去也。故當取足跗上衛陽刺人三分，留十呼。此足陽明原也。按三陰三陽之病，論在六氣，則不涉經絡之有形，是以見太陽之先寒後熱，少陽之寒熱從椎，如少陰之標寒本熱。此病無形之六氣也。又如膽病之恐人將捕，脾土之漑溉四旁，少陰之嘔吐厥陰之腰痛，是又涉于有形之經。當知經不離乎氣，氣不離乎經，可分而可合者也。能明乎經氣之理，進乎道矣。○王芳

候曰：日月光明也。火氣陽熱也。

足太陰之瘡。一令人

不樂，好太息，不嗜食，多寒熱，一汗出，病至則善嘔，嘔

已乃衰，卽取之。

足太陰脾土主氣，主灌四藏。心肺居上爲陽，肝腎居下爲陰。脾爲孤藏，中

央土，間于陰陽之間。膈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膈中乃宗氣之所居。上出于肺，以司呼吸。經云：心系急

則氣道約。約則不利。故太息以伸出之。一令人不樂好太息者。足太陰病壅而上及于心肺也。腎病者寢汗出。肝脈緩甚而善嘔。所生病者爲嘔逆。一汗出病至則善嘔。嘔已。則肝藏之病已衰。而卽當取之。蓋言脾虛而病至于四藏。見四藏之病已衰。而卽當取之。足太陰也。不嗜食。多寒熱。太陰之本病也。脾病而不能轉輸。故不嗜食。太陰居中土。間于陰陽之間。故多寒也。足少陰之病。令人嘔吐甚。多寒熱。熱多寒少。欲閉尸牖而處。其病難已。足太陰寒水主氣。故嘔吐甚。少寒少。本氣勝也。大凡病熱多而陽氣勝者易愈。寒多而陰氣勝者難已。欲閉尸牖而處者。陰寒甚也。故其病難已。本經曰。陽虛而陰盛。故欲獨閉尸牖而居。王芳侯曰。陽熱甚者宜刺泄其邪。陰盛故不言刺也。

足厥陰之病。令人腰痛。少腹滿。小便不利。如癰狀。非

瘥也。數便意恐懼。氣不足。腹中悒悒。刺足厥陰。
滿。厥陰之經證也。木乃水中之生陽。故肝主東。水
液如瘥非瘥。而小便頻數不調者。厥陰之氣不足也。
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經云。肝氣虛則恐。恐則
藏之神魂不足。故意恐懼也。木至春生之氣。感風交
邪。故生氣不足。木鬱不達。故腹中悒悒也。宜刺足厥
陰之太衝。在足指本節後二寸陷者中。刺入三分。留
一呼。○朱聖公曰。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氣虛則恐懼矣。○肺瘥者。令人心寒。

寒甚熱熱間。善驚。如有所見者。刺手太陰陽明。肺者
蓋故令人心寒熱。心氣虛則善驚。如有所見。經云。心
者。神之舍也。神精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物。宜刺手
太陰之列缺。手陽明之合骨。列缺在手腕後寸半。刺
入三分。留三呼。合骨在手大指次指岐骨間。刺入三
分。留六呼。虛之願曰。邪不干藏。列藏證者。非真藏之
證。乃藏募之氣化證也。莫仲超曰。邪入于五藏六府。

募原之間。不干藏府之氣。則爲間日之瘧。干藏府之氣。則爲五藏六府之瘧。涉于三陰三陽。則爲六經之瘧。故曰瘧者。風寒之氣不常也。心瘧者。令人煩心甚。欲得清水。反寒多。不甚熱。刺手少陰。心爲火藏。心氣熱。故煩甚而欲得清水以自救。熱極生寒。故反寒多。寒久。則真火氣衰。故不甚熱也。宜刺手少陰。肝之神門。在掌後銳骨端陷者中。刺三分。留七呼。瘧者。令人色蒼蒼然。太息。其狀若死者。刺足厥陰。見血。蒼乃東方之青色。肝主色。故令人色蒼蒼然。瘧病者。善太息。膽附于肝。故肝病必及于膽。肝膽主春生之氣。膽氣升。則藏府之氣皆升。生陽不開。故其狀若死。刺足厥陰中封。見血。在內踝前一寸半。留者半。仰足取之。伸足得之。脾瘧者。令人寒。腹中痛。熱則腸刺入四分。留七呼。中鳴。鳴已汗出。刺足太陰。

脾爲陰中之至陰。故令人寒。腹乃脾土之邪郭。故腹

中痛。濕熱下行則腸鳴。上蒸則汗出也。鳴已汗出者。下行極而上也。宜刺足太陰之商丘。在足內踝下。後前三寸。留者中。刺入三分。留七呼。腎瘥者。令人洒洒寒。腰脊痛。宛轉。

大便難。目胸胸狀。手足寒。刺足太陽少陰。

胸同句。足少陰寒。

水主氣。故令人洒洒寒。腰乃腎之府。故腰脊痛而欲其定轉也。腎開竅于二陰。故大便難。胸胸目搖動而

不明。腎之精為瞳子。故目胸胸狀也。腎主生氣之原。

手足為諸陽之本。邪病則有傷生氣。故手足寒也。宜

取足太陽之委中。足少陰之太鍾太露。委中在骨約

橫紋中央有動脈。太鍾在內踝後街中。刺入二分。留

七呼。太露在足內踝後跟骨上。胃瘥者。令人且病也。

善飢而不能食。食而支滿腹大。刺足陽明太陰。橫脈

出血。

胃主受納水穀。故胃瘥者。令人病飢而不能食。中焦受邪。不能正化。故支滿腹大。橫脈。脾胃之

橫絡

脈也。○瘡發身方熱。刺肘上動脈。開其空。出其血。立

寒。此言瘡之寒熱。乃病在陰陽之氣分。當取于陽明

太陰焉。夫三陽主表。三陰主裏。瘡發身方熱。是邪

將出于表。陽明者。兩陽合明。間于二陽之間。主行

氣于周身。陽盛之氣也。故當取陽明之衝。陽。按針以

開其穴。寫出其血。則陽熱去而立寒矣。瘡方欲寒。刺手陽明太陰。足陽

明太陰。夫身半以上為天。身半以下為地。手太陰陽

明主天。足太陰陽明主地。故從腰以上者。手

太陰陽明皆主之。從腰以下者。足太陰陽明皆主之。

又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瘡方欲寒。是

邪將入于裏陰。故當刺手足陽明太陰。使天地之

陰陽之氣。上下外內和平。而無偏陰之患矣。瘡脈

滿大急。刺背俞。用中鍼旁五腧俞各一。適肥瘦。出其

血也。

○此言瘡病在經絡者。當取其背俞。蓋經脈內合五藏五行之氣。五藏之俞在背。故

經五藏者
屬胃經也
感五藏乃傷
此凡病在經
脈者宜用五
藏之經命其
至傷及于藏
者當取其
經命
經脈虛者
宜灸經氣大
虛者宜用藥
不宜用針

實取背俞以寫之。脈滿大急者邪盛于經中。也。發
肺也。傳。傳也。旺俞者五藏俞之有。近于肺經。也。發
神室。魂門。意舍。志室也。謂當寫五藏俞各刺其一。一
者深而留之。瘦者淺而疾之。各適其當。以自其五藏
病。脈小實急。灸脛少陰。刺指井。此言經脈之氣。少陰
經脈之氣。發原于少陰腎藏。脈小者脈氣虛也。經云
諸急為寒。小實急者。脈氣虛寒而邪氣實也。又云水
寒。能于水中取火。能落陷氣之陽。故當灸少陰。脈下
之太谿。以啓經脈之生氣。刺足小指之井穴。以寫經
脈之實邪。此論攻邪。瘡脈滿大急。刺背俞五藏俞背
俞各一。適行至於血也。俞俱音輸。各篇皆同。○此後

通也。曰背俞五藏俞。背俞各一者。言背俞旁之五藏
俞。與背俞各刺其一也。背俞者。離背脊兩旁。各一寸
五分。乃五藏之俞也。旺俞者。去脊脊兩旁各三寸。以
于肚脇。乃五藏神氣之所舍。故曰魄戶者。謂肺藏氣

也。曰神室者。謂心藏神也。曰魂門者。謂肝藏魂也。曰
意舍者。謂脾藏意也。曰志室者。謂腎藏志也。此脏俞
與背俞之氣相通。故當各取之。適其肥瘦。以行其鍼。
而至于出血也。此蓋言邪虛于血脈者。取五腧俞甚
而及于五藏者。兼取背俞。是以上節之灸脛。此下之
用藥。亦少有別焉。○莫子晉曰。血者神氣也。故病在
經脈而邪傷血者。宜取藏神所舍之俞。厥
經脈內合五藏。故又當兼取其背俞也。○瘧脈緩大
虛。便宜用藥。不宜用鍼。便平聲。○此承上文而言五
藏之經氣虛者。便于用藥。而
不宜用鍼也。脈緩大虛。血氣兩虛也。靈樞經云。少氣
者。則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
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至劑。如此者。弗灸。不已者。陰
而寫之。則五藏氣壞矣。上節論經脈生始之原。本于
足少陰腎。此言經俞血氣。又五藏五行之所生。然
有邪有正。有實有虛。而灸刺用藥。各有所宜也。○
凡治瘧。先發如食頃。乃可以治。過之。則失時也。此論

胃先後其時先發如食頃者俟其瘡發如一飯之頃而後取之所謂無刺燒燭之熱渾渾之汗也方其發也乃可以治若太過之則又失其時矣諸瘡而脈不見刺十指間出血去必已先視身之赤如小豆者盡取之此言邪在皮膚氣分者宜刺十指之井穴也邪在氣分故不見了脈脈不見者謂不見滿太急之脈也當刺十指之井穴出血去其病立已蓋所出爲井乃經氣始相交會之處故刺之可泄氣分之邪身有赤如小豆者邪在膚表氣分有傷滲滲皮膚之血故赤如小豆當先取而去之此言邪在經脈之血與滲滲皮膚之血所見脈證不同而取刺亦各有別十二瘡者其發各不同時察其病形以

知其何脈之病也

此言邪在藏府經脈者更有刺之之法也十二瘡者謂六經五藏胃

爲也其發各不同者言厥陰與肝瘡陽明與胃瘡太陰與脾瘡少陰與腎瘡各有藏府經氣之不同也故

當時察其病形。或腰痛。頭重。或心寒善驚。以知其何脈之病。蓋經脈乃胃府之所生。五藏之所主。故曰以知何脈之病。先其發時如食頃而刺之。一刺則衰。二刺則

知。三刺則已。

先其發時如食頃者。先于未發之前而刺之也。刺之者。以足太陽之盛。取郄也。

陽明之盛。取足跗。肺痿刺手太陰。陽明心痿刺手少陰也。一刺則病衰。二刺則知。三刺則病已。按上古以

小便利。腹中和爲知。

○倪冲之曰。此先其發時與上

節先發如食頃。又義少別。其字亦常着眼。楊元如曰。

邪在氣分者。宜後其時以刺之。蓋氣爲陽。其性銳。故

常避其來銳。邪在血分者。宜先其時以取之。蓋血爲

陰。其性柔。故

當逆而奪之。不已。刺舌下兩脈出血。不已。刺郄中盛

經出血。又刺項已下俠脊者必已。舌下兩脈者。廉泉

也。

在下兩脈。任脈之廉泉穴也。郄中。王氏爲委中。也。然經者。謂血氣盛于此也。項以下俠脊者。歷會背

俞也。蓋任脈統任一身之陰。為經絡之海。而諸經之
經俞皆屬于太陽。故刺本經不愈而復取任脈。又足
太陽之郄中背俞。其病立已也。○刺瘧者必先問其病之所先發者

先刺之。

此言邪中于頭項者。氣至頭項而病。中于背

者。氣至背而病。中于腰脊者。氣至腰脊而病。中于手足者。氣至手足而病。必先問其所先發者。先

刺之。倪冲之曰。用三先字者。謂邪或舍于頭項。而又

兼中于腰背。或舍于腰背。而又兼中于手足。衛氣先

至之處。其病先發。是一日之中。或又有兩發之瘧也。

先頭痛及重者。先刺頭上及兩額兩眉間出血。先項

背痛者。先刺之。先腰脊痛者。先刺郄中出血。先手臂

痛者。先刺手少陰陽明十指間。先足脛痠痛者。先刺

足陽明十指間出血。

頭上。謂上星百會兩額。謂顴顙兩眉間。為撥竹諸穴也。項背痛

風故論風
者故繁而
言

者。或刺風池風府。或項背所痛之處。隨其病而取之。
郅中。王氏謂委中也。手少陰陽明十指間者。謂十指
間之少衝商陽也。足陽明十指間者。足十指間之厲
兌也。蓋少陰心藏主血脈。而手足并榮之血氣。皆陽
明之所生。是以手足痛者。獨取于少陰陽明。○張光
瑣曰。惟項背之瘡。見證不一。有邪入于風府。隨衛氣
上下而日作。早晏者。有邪留于項背。而遇衛氣以日
作。晏者。有邪留于項背之間。而不與衛氣之日作。晏
者。故繁而言。○風瘧。瘧發則汗出惡風。刺三陽經背
俞之血者。此言病風瘧者。亦當取足太陽之經也。瘧
陽也。背俞。太陽之經俞也。蓋太陽之氣主表。邪
傷太陽。則表氣虛而惡風。故宜寫太陽之邪。○斷痠
痛甚。按之不可名曰附髓病。以鑱鍼絕骨出血立
已。○斷下微切痠音酸。附音附。鑱音鑱。○此風邪入
于骨髓中者。宜刺足少陽之絕骨穴。蓋少陽之氣

至骨也。筋。足骨。附。足面也。風邪入傷骨髓。故痠痛不可按。鑲鍼九鍼之第一。至宮陽熱之氣者也。絕骨在足外踝上三寸動脈中。鍼二分。留七呼。○倪仲宣曰。足附乃陽明之部分。此風木之邪。賊傷胃土。故名曰附。身體小痛。刺至陰。此言風症之病。身體痛者。宜取至陰之經也。脾絡實。則一身盡痛。是以身體小痛者。宜刺脾藏之經。蓋亦風木之邪。賊傷脾。諸陰之井無出血。間日一刺。此承上文而言。手足也。宜出血。蓋井穴乃經氣之交。故邪在陽之氣分者。宜寫出其血。病在陰之經而宜取陰之井者。可間日一刺。則邪氣自泄。不必至于出血。以泄真陰之氣。○張兆璜曰。此申明上文之所謂刺至陰者。當刺至陰之井穴。并申明所謂至陰者。非太陽之至陰也。○瘧不渴。間日而作。刺足太

陽。渴而間日作。刺足少陽。

此言瘧之渴與不渴者。又有水火寒熱之氣化也。太

陽之上。寒水主之。故不渴者。取足太陽少陽之上。相火主之。故渴者。取足少陽。間日者。邪入于裏也。夫邪入于裏則渴。是以間二日或間數日者。有陰陽。陽之或甚或不甚。若陽分之邪入裏。則有水火寒熱之或渴或不渴。○溫瘧汗不出。爲五十九刺。溫瘧者。得之冬不渴也。○藏于腎。若汗不出。是邪不能出之于陽。故當爲五十九刺。五十九刺者。以第四鍼刺骨也。

原之陰理不
能外出而從
汗解則成鼓
脹在膜原之
小絡不得入
于大經則成
積蓋膜原在
胃之外故也

氣厥論篇第二十七

黃帝問曰。五藏六府。寒熱相移者何。

如之病。蓋承上章而後論。蓋氣之脈逆也。寒熱者。邪

正陰陽之氣也。如邪舍于藏府。募原之間。陰陽外內

相乘。則為往來之寒熱。如藏府傳移于藏。府邪傳移

于府。則為氣厥之變病矣。是以此篇專論五藏六府

寒熱相移。○楊元如曰。邪不解。多生變病者。當知

氣厥之所致。似冲之曰。病不成人。病雖而有死者。傷

藏故也。岐伯曰。腎移寒于肝。癰腫少氣。按下文腎移

肝。亦當作脾。脾主肌肉。寒氣化熱。則腐肉而為

癰腫。脾統氣。元真之氣。脾虛受邪。故少氣也。腰膝

寒于肝。癰腫筋攣。肝主血。寒則血凝注。經曰。榮氣不

肝移寒于心。狂。隔中。肝為腸藏。而木火主氣。陽升于

腸故狂。心居膈上。肝處膈下。母

子之氣。上下相通。肝邪上移于心。留于心下。故爲胸中。蓋言藏不受邪。五藏之寒熱相移。留薄于藏外。而于藏氣不傷藏真者也。○倪冲之曰。治五藏者。半死半生。蓋病藏氣者生。傷藏真者死。心移寒於肺。肺消。肺消者。飲一溲二。死不治。肺受心邪。則不能下洩矣。肺爲金水之原。寒隨心火。消燄肺精。是以飲一溲二者。肺液并消。故爲不治之死證。肺移寒於腎。爲涌水。涌水者。按腹不堅。水氣客于大腸。疾行則鳴濯濯如囊裹漿。水之病也。夫在地爲水。在天主生原。是以肺之寒邪。下移于腎。而腎之水氣。反上涌于肺矣。大腸乃肺之府。肺居膈上。故水氣客于大腸。疾行則鳴濯濯。有聲。如以囊裹漿者。水不沾流。走于腸間也。○倪冲之曰。肺移于腎。肝移于心。傳其我。所生也。腎移于脾。脾移于肝。傷其脾。不勝也。心移于肺。乘其已所勝也。○脾移熱于肝。

則爲驚衄。

東方肝木其病發驚衄。肝主血故熱其則衄。

肝移熱於心則死。

心主君火而不受邪。邪熱乘之故死。

心移熱於肺傳爲驚消。

心移熱於肺上炎熱

淫于肺金則金水之液涸矣。肺消者。膈上之津液耗竭而爲消渴也。

肺移熱於腎傳爲

柔瘕。

腎者水也而生骨。腎藏燥熱則髓精不生。是以筋骨痿弱而爲柔瘕。腎移熱於脾。

傳爲虛腸辟死不可治。

太陰濕土主氣不能制水。而反受濕熱相乘。脾氣虛傷則

不能磨運水穀而爲腸辟下利。穀氣已絕故爲不治之死證。

○胞移熱於膀胱則

癃溺血。

膀胱者胞之室也。衛任起于胞中爲經血之海。胞移熱于膀胱是經血之邪移于膀胱故

溺血。熱則水道燥涸故癃閉也。張兆璣曰。藏爲去

府爲陽故藏邪相傳有寒有熱。府邪相傳但熱不寒

蓋寒邪在府。膀胱移熱於小腸。小腸不便上爲口糜

亦化熱矣。

小腸之脈絡心循咽下膈屬小腸。小腸之下名曰關門。泌別汁。滲入膀胱。膀胱反移熱于小腸。是以爲腸不能下。滲濕熱之氣反隨經上逆而口爲之糜爛矣。小腸移熱於大腸。爲虛

痼爲沉。

虛音伏。與伏同。痼者假也。假津血而爲聚。

腸則津液留聚而爲伏痼矣。沉。痔也。小腸主火。大腸

主金。火熱淫金。則爲腸痔。邪氣藏府篇曰。腎脈微瀉

爲沉痔。曰沉者。抑上古之者。文或簡脫耶。朱聖公曰。

諸家註釋皆以沉爲伏。痼沉滯。按經文用二爲字。是

係二證。不可併作一。大腸移熱於胃。善食而瘦。又謂

證論當以師註爲是。大腸移熱於胃。善食而瘦。又謂

之食亦。

胃主受納水穀。大腸爲傳導之官。大腸熱邪

反逆乘于胃。是以胃熱則消穀善食。陽明燥

熱則榮衛津液不生。故雖能食而瘦。亦解休

也。謂雖能食而身體漸瘦。故又謂之食亦。胃移熱

於膽。亦曰食亦。

五藏六府之生氣皆取於于膽。膽氣

燥熱則生陽不升。故身體漸瘦。胃氣

熱則消穀善饑。故王曰：食傳。張光濟曰：足少陽之氣令人身體解休。今胃移熱于少陰，故名曰食傳。

膽移熱於腦，則辛頰鼻淵。鼻淵者，濁涕下不止也。

遇○膽氣上升，則熱隨入腦，使鼻兩旁口如辛頰者，鼻頰辛酸也。鼻淵者，濁涕下不止也。蓋腦有精滲之海，髓者，骨之充也。腦者，陰也。故腦滲則為涕。思故也。膽腦髓，竒恒之府也。腸胃助此，因形藏也。竒恒之府相傳者，謂膽與腦。腦與膽，經絡之相通也。凡熱邪在氣，而氣相乘也。主于腸胃之逆傳，亦邪熱在氣而不在府，故為伏瘕。食水之證，而不得從下解。○楊元如曰：腎主藏精而居下，腦為精髓之海而居上。膽者中精之府也。三者並主藏精，精氣相通，故膽邪移入于腦。倪冲之曰：少陽屬腎，膽氣通于腦。腦髓通于腎，是精氣之傳為腦。腦，瞑目，故得之氣厥也。此總釋上下循環。傳為腦，腦，瞑目，故得之氣厥也。藏府寒熱相移，皆在氣而不在經。故曰得之氣厥也。夫熱氣上升，迫于絡脈，則為衄。淡滲皮毛之血，不能化液為

府之通
于手少
陰之關
骨即金
所謂皮
氣府之
入理乃
不通行
之所

汗則爲蟻邪熱傷氣而陽氣虛則目瞤言邪出于陽
則傳于氣分而爲蟻蟻瞤目之證併釋經脈內連藏
府如藏邪在經入藏則死府邪在經則溜于腸胃而
從下解此邪在藏府氣分故外內相乘則爲寒熱之
往來藏府相移則爲寒熱之氣厥此在氣而不
在經故篇名氣厥論而末結曰得之氣厥也

欬論篇第三十八

黃帝問曰。肺之令人欬何也。歧伯對曰。五藏

令人欬。非獨肺也。

肺主氣而位居最高。受百病之氣。是欬雖肺證。而五藏六腑之氣。

皆能上歸于肺而爲欬。

帝曰。願聞其狀。歧伯曰。皮毛者。肺之合

也。皮毛先受邪氣。邪氣以從其合也。其寒飲食入胃。

從肺脈上至于肺。則肺寒。肺寒。則外內合邪。因而客

之。則爲肺欬。

此首論欬屬肺藏之本病也。肺爲陰。主秋。金清肅之氣。是以形寒飲冷。則傷肺。

皮毛者。肺之合。

天之寒邪。始傷皮毛。皮毛受邪。則邪氣從其合而內傷肺矣。手太陰之脈。起于中焦。運循

胃口。寒飲入胃。則冷飲之邪。從肺脈而上至于

肺矣。外內之邪合并。因而客之。則爲肺欬矣。至于五藏

客者如客。宿舍于其肺。蓋邪在肺。則入于肺。蓋邪在氣。則傳于氣。之。

素問

卷五

五

各以其時受病。非其時。各傳以與之。

夫論五藏之邪。上歸于肺。而亦

爲欬也。乘春則肝先受邪。乘夏則心先受邪。乘秋則肺先受邪。是五藏各以所主之時而受病。如非其秋時。則五藏之邪。各傳與之肺。而爲欬也。人與天地相參。故五藏各以治

時感於寒。則受病。微則爲欬。甚則爲泄。爲痛。

人與天地參也。

五藏之氣。與四時五行之氣相合。故五藏各以所主治之時而感于寒。則受病。微則上乘于肺。而爲欬。甚則上行極而下爲泄。痛矣。乘秋則肺先受邪。乘春則肝先受邪。乘

夏則心先受之。乘至陰則脾先受之。乘冬則腎先受

之。

此申明五藏各以其時受病也。曰先受之者。謂大

即傳及于肺。而爲欬也。欬乃肺之本病。故先言肺

先受。帝曰。何以異之。

言何以明其五藏之不同也。

歧伯曰。肺欬之

狀欬而喘息有音甚則唾血

狀形狀也肺引呼吸

甚則隨氣上逆而唾血也

心欬之狀欬則心痛喉中介介如蠶狀

甚則咽腫喉痺

藏府病形篇曰心脈大其爲喉介甚

如梗狀手少陰心脈起于心中出屬心系上挾咽故咽喉皆腫痛也

肝欬之狀欬則兩

脇下痛甚則不可以轉轉則兩胛下滿

肝脈布兩脇上注肺故欬

則兩脇下痛不可轉者不可以俛仰也肺下滿之狀

蓋肝邪上乘于肺則爲欬甚則下逆于經而不可以轉轉則胛下滿也

脾欬之狀欬則右脇下痛陰陰引肩背甚

則不可以動動則欬劇

脾藏居右故欬則右脇下痛脾氣上通于肺肺之俞在肩

背故陰陰引于肩背也不可以動者不能動也經

脈篇曰肝是動則病腰痛不可以俛仰脾病則身重

皆重不能動搖。蓋傷則上乘于腎。欬之狀。欬則肩背

肺而為欬。甚則病及于太陰。腎欬之狀。欬則肩背

相引而痛。甚則欬涎。腎脈貫膈入肺中。故欬則肺俞

則欬。帝曰。六府之欬奈何。安所受病。岐伯曰。五藏之

久欬。乃移於六府。奈何者。何非也。安所受病者。病從

五行之氣相參合。故各以時受病。脾欬不已。則胃受

之。胃欬之狀。欬而嘔。嘔甚則長蟲出。脾與胃合。脾病

反逆。故嘔。嘔甚則穀氣消。穀消則蟲上。作故其則

長虫出。長虫。蛇虫也。張兆璜曰。胃之積氣上輸于脾。

脾病傳胃。故胃氣反逆而為嘔。肝欬不已。則膽受之。膽欬之狀。欬嘔

膽汁。膽汁。苦汁也。邪在胆。則逆在胃。膽液泄。肺欬不

膽汁。則口苦。胃氣逆。則嘔苦。故曰。胆膽汁也。肺欬不

已則大腸受之。六腸欬狀。欬而遺失。

大腸者肺之府。為傳道之官。是

以上逆則欬。下逆則遺。失當作失。廉頗傳曰。坐頃三遺失。

心欬不已。則小腸受之。

小腸欬狀。欬而失氣。氣與欬俱失。

失氣後氣也。夫脈氣上逆則欬。下逆

則為失。為遺。氣與欬俱失者。厥逆。從上下散也。男

兆。黃曰。陰陽氣厥。則為寒熱相移。邪氣上逆則為欬。

下逆則為失。為遺。寒熱之氣。客于形

身。則為痛。當知百病皆生于氣也。腎欬不已。則膀胱

受之。膀胱欬狀。欬而遺溺。

腎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府。水道出焉。故欬而

遺。久欬不已。則三焦受之。三焦欬狀。欬而腹滿。不欲

食飲。

靈樞經曰。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肱。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府也。是

六府之所與合者。是以腎欬不已。膀胱受之。久欬不已。三焦受之。是腎為兩肱。而合于六府者也。二焦為

中瀆之府。故腹滿。欲則上焦不能主納。故不欲食飲也。此皆乘於胃。關於肺。使

人多涕唾。而面浮腫。氣逆也。此言膀胱三焦之欬。皆

故也。夫三焦爲決瀆之府。膀胱者。津液之所藏。關門不利。則聚水而從其類矣。水聚于胃。則上關於肺。而爲欬。欬則肺舉。肺舉則液上溢。故使人涕唾。水氣上乘。故面浮腫而氣逆也。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治藏者。治其俞。治府者。治其合。浮腫者。治

其經。欬在五藏。當治其俞。五藏之俞。皆在于背。欲知

俞。灸刺之度也。合治內府。故欬在六府者。取之于合。胃合于三里。大腸合入于巨虛上廉。小腸合入于中脘。也。虛下廉。三焦合入于委陽。膀胱合入于委中央。膽合入于陽陵泉。浮腫者。取肺胃之經脈以治之。

舉痛論篇第三十九

黃帝問曰。余聞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善言古者。必

有合於今。善言人者。必有厭於已。如此。則道不惑而

要數極。所謂明也。

本經云。氣傷痛。益痛在。有形之形。身。而傷于無形之氣分。是病皆主

于寒熱七情。而證見于歲府經脈。舉痛而論。百病皆。能驗于人。知往古者。苟能合于今。善言人者。必有足。于已。如此。則道不惑。而知要數之極。斯所謂之明道也。

今余問於夫子。令言而可知。視而可見。扪而可得。

令驗於已。而發明解。惑可得而聞乎。

經云。知一爲工。知二爲上。知三

爲神。知斯三者。望見其色。按其脈。問其病也。是以帝欲聞此三者之應驗。而開發于未明。歧伯再

拜稽首對曰。何道之間也。

請示問端也

帝曰。願聞人之五

藏卒痛。何氣使然。岐伯對曰。經脈流行不止。環周不

休。寒氣入經而稽遲。泣而不行。客于脈外則血少。客

於脈中則氣不通。故卒然而痛。

在音滿。半叶付入。聲○經氣流轉如環無

端。寒氣客之。則凝泣而不行矣。客于脈外則脈縮。蹙

而血少。客于脈中則脈滿而氣不通。故卒然而痛也。

○張氏項曰。氣爲陽。血爲陰。氣無形。血有形。氣行脈外。血行脈中。客于脈外則血少。客于脈中則氣不通。

正言其形氣交謫之要道。帝曰。其痛或卒然而止者。或痛甚不休

者。或痛甚不可按者。或按之而痛止者。或按之無益

者。或喘動應手者。或心與背相引而痛者。或脇肋與

少腹相引而痛者、或腹痛引陰股者、或痛宿昔而成
積者、或卒狀痛死不知人、有少間復生者、或痛內嘔
者、或腹痛而後泄者、或痛而閉不通者、凡此諸痛、各
不同形、別之奈何、形證也、言痛證之各不同、將何以別之、岐伯曰、寒氣
客於脈外、則脈寒、脈寒則縮踈、縮踈則脈絀急、則外
引小絡、故卒狀而痛得炆、則痛立止、因重中於寒、則
痛久矣、縮音屈、吳音煩、重平聲、○絀猶屈也、寒則血凝泣、故脈縮踈、縮踈則絀急而外引小絡、夫經脈爲裏、浮而外者爲絡、外內引急故卒狀而痛也、炆氣、太陽之氣也、脈寒而得陽熱之氣、則縮踈即舒、或其痛立止、若復感于寒、則陽氣受傷、故痛久而不止、○莫子晉曰、太陽日中之火也、太陽主諸陽之氣、

陽熱之甚者也。此受天之寒邪。得
善身之陽氣以化熱。故痛立止。寒氣客於經脈之

中。與炁氣相薄。則脈滿。滿則痛而不可按也。寒氣稽

留。炁氣從上。則脈充大。而氣血亂。故痛甚。不可按也。

榮血行于脈中。陽氣行于脈外。寒邪在脈。與陽氣相
搏。則血氣淖澤而脈滿矣。脈滿。故痛而不可按也。寒
氣稽留于脈中。陽氣欲升而從上。寒氣客於腸胃之
血氣不能相將而循行。則亂矣。

間膜原之下。血不得散。小絡急引。故痛。按之。則血氣

散。故按之痛止。膜原者。連于腸胃之脂膜。亦氣分之
腠理。金匱要略云。按之足三焦通會

元真之處。理者。皮膚藏府之文理也。蓋在外則為皮

膚。肌肉之腠理。在內則為橫連藏府之膜原。皆三焦

通會元氣之處。如寒氣客于腸胃膜原之間。則內引
小絡。故痛也。夫痛者。脈也。氣為陽。絡為陰。是以寒

篇論痛皆邪傷于經脈。如邪客于脈外之氣分而迫于經絡爲痛者。或得氣而按之則痛止。蓋邪得氣而易散也。如邪入于經絡而爲痛者。其則不可按。或雖按之無益。蓋陰分之邪難散也。此邪在膜原之氣分。牽引小絡而痛。故按之即止。張氏載曰。邪在肌腠之脈外。則外引小絡而痛。邪在膜原之脈內。則內引小絡而痛。蓋膜原之間。有血絡也。寒氣客於俠脊之脈。則深按之不能及。故按之無益也。

俠脊之脈。伏衝之脈也。伏衝之脈。上循背裏。邪客之則深按之。

不能及。故按之無益也。倪氏之曰。則深者。謂邪客于俠脊之衝脈。則深。有于腹之衝脈。則浮于外而淺矣。

寒氣客于衝脈。衝脈起於關元。隨腹直上。寒氣客

脈不通。脈不通。則氣因之。故喘動應手矣。

此言衝脈之循于腹。

者。會于咽喉。而散于脈外也。夫衝脈之循于背者。在于經。其浮而外循于腹者。至胸中而散于脈外之氣。

分。故脈不通。則氣因之。而喘動應手。謂脈逆于膺之下。而氣因病于胸之上。喘動應手者。人迎氣口。喘急應手也。○倪冲之曰。分別衛脈之有。寒氣客於背俞。俠脊循腹。故曰隨腹直上。則氣因之。寒氣客於背俞之脈。則脈澁。脈澁則血虛。血虛則痛。其俞注於心。故相引而痛。按之則熱氣至。熱氣至。則痛止矣。此言太陽之氣。雖寒客于經俞。得氣至。則痛止矣。背俞之脈者。足太陽之脈也。太陽之脈循于背。而五藏六府之俞。皆在太陽之經。故曰背俞之脈。藏府之血氣皆注于俞。故寒客之則脈澁而血虛。血虛則痛矣。夫心主血脈。五藏六府之俞。皆注于心。故相引心而痛。心爲陽中之太陽。蓋與太陽之氣。標本相合。是以按之。則熱氣至而痛止矣。寒氣客於厥陰之脈。厥陰之脈者。絡陰器。繫於肝。寒氣客於脈中。則血澁脈急。故脇肋與少腹

相引痛矣

肝主血故寒氣客于厥陰之脈則血凝而

引而痛。○倪冲之曰五藏六腑之氣皆賴血以養而

脈而藏于厥陰之肝經。

寒氣客於陰股寒氣上及少腹血凝在下相引

故腹痛引陰股

此承上文而言寒氣在上厥氣在下上下相引而為痛也厥陰之脈上抵

小腹下循陰股故腹痛引陰股蓋言

經氣上下相通故邪正相引而為痛

膜原之間絡血之中血凝不得注於大經血氣稽留

此言膜原之間亦有血絡

得入于大經而成積也百病始生篇曰邪在絡之時

痛于肌膚其痛之時息大經乃代留而不去傳舍于

腸胃之外膜原之間留著于脈稽留而不去息而後

邪入于大經而後

宿留也。血氣務留于絡脈。則宿昔而成積矣。寒氣

客於五藏。厥逆上泄。陰氣竭。陽氣未入。故卒厥痛死

不知人氣復反則生矣。

寒氣客于五藏。藏陰之氣。厥逆于上。而從上泄。則陰氣內

竭矣。陽熱之氣。又未入于內。則表氣虛傷。故卒厥痛死。不知人。得陰陽之氣。復反于內。則生矣。寒氣

客於腸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嘔也。

寒氣客于腸胃之間。從胃上出。故痛

而嘔。恩按在藏之邪。溜府而解。在腸胃之邪。從下洩而解。今藏府之邪。皆從上逆而出者。病氣而不入經

也。寒氣客於小腸。小腸不得成聚。故後洩腹痛矣。

此言

寒氣客于小腸之間。轉入于腸內。故不成積聚而爲後洩腹痛也。楊元如曰。邪在于膜原血絡之中。轉注

于大經。則入于腸內。悉熱氣留於小腸。腸中痛。瘧熱邪入于經。則痛于經。

厥府氣色
死于面之
即位詳望
五色篇

焦渴則堅乾不得出故痛而閉不通矣

此承上文

小腸爲赤腸乃心藏之府故感火氣則化熱而焦渴也。小腸主液腸中熱則液消而爲瘴熱矣。魚者火之氣感火熱之氣而爲焦渴也。液消熱燥則受盛之物堅乾而不得出故痛閉不通矣。楊元如曰此篇論寒氣而未結熱氣一條者謂寒邪稽留不去得陽熱之氣而能化熱者也。

帝曰所謂言而可知者也視而可見奈何

言而可知者言其病而知其處也。視而可見者視其色而見其病也。

岐伯曰五藏六府

固盡有部視其五色黃赤爲熱白爲寒青黑爲痛此

所謂視而可見者也

五藏六府之氣色皆見于面而各有所主之部位視其五色而

可見其病矣。中有熱則色見黃赤寒則血凝泣故面白脫色也。青黑乃陰寒凝滯之色故爲痛。帝曰

二師曰皮
亦有節故
口盡

脈經曰

日病之始

生也皆生

下風雨寒

有陰陽喜

恐家若天

之氣也

恐人之氣

也蓋因氣

而病氣者

也

捫而可得奈何。

謂按其脈而得其病也。

歧伯曰：視其主病之脈。

堅而血及陷下者，皆可捫而得也。

主病之脈者，藏府所主之病脈也。堅

而血者，邪氣實也。陷下者，正氣虛也。言邪正虛實，皆可捫而得之。

帝曰：善。余知百病

生於氣也。

大寒暑運行，天之陰陽也。喜怒哀七情，人之陰陽也。是以舉痛而論陰陽寒熱，知百病

之皆生於氣焉。董子繁露曰：天有春夏秋冬，人有喜怒哀樂。張兆璜曰：智者之養生，順四時而適寒溫，和

喜怒哀樂而安居處，則苛疾不起，百病不生。

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

恐則氣下，寒則氣收，炅則氣泄，驚則氣亂，勞則氣耗。

思則氣結，九氣不同，何病之生。

問寒熱七情，皆傷人氣，而氣有上下消耗

之不同，是何病之所生也。歧伯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及衄泄，故

氣上矣。

怒爲肝志。肝主藏血。怒則肝氣上逆。故甚則

居下。故嘔血。

木氣乘脾。故及爲衄。泄。脾位中。肝藏

泄。皆爲氣上。喜則氣和志達。榮衛通利。故氣緩矣。

喜乃陽和之氣。故志意和達。榮

衛疎通。其氣舒徐而和緩矣。悲則心系急。肺布葉

舉。而上焦不通。榮衛不散。熱氣在中。故氣消矣。

若于

肺則悲。心悲氣并。則心系急。心系上連于肺。心亦急

則肺布而葉舉矣。肺主氣而位居上焦。主行榮衛陰

陽。肺藏布大。而肺葉上舉。則上焦之氣不通。而榮衛

不能行散矣。氣鬱于中。則熱中。氣不運行。故消也。

恐則精却。却則上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脹。故氣

不行矣。

氣者。水中之生陽也。腎爲水藏。主藏精而爲

升。屬中。爲氣之海。上出于肺。以司呼吸。狀其原出于

下焦。故精氣却。則上焦閉。閉則生升之氣。還歸于下。

而下焦廢矣。上下之氣不相交通。故氣不行矣。寒則腠理閉。氣不行。故氣收

矣。腠理者。肌肉之文理。乃三焦通會元真之處。寒氣客之。則腠理閉而氣不通。故氣收于內矣。夏

則腠理開。榮衛通。汗大泄。故氣泄。衛行脈外之腠理。汗乃榮血之陰液。

夫氣爲陰之固。陰爲陽之守。是則腠理開。汗大泄。則陽氣從而外泄矣。驚則心無所倚。

神無所歸。慮無所定。故氣亂矣。驚則心氣散而無所倚。神志越而無所歸。

思慮惑而無所定。故氣亂矣。勞則喘息汗出。外內皆越。故氣耗矣。思則心有所存。

神有所歸。正氣留而不行。故氣結矣。所以任物謂之心。心之所之謂之神。內存正氣。留而不行。故氣結矣。

之志。因志而在。變謂之思。故思則心神內存。正氣留而不行。故氣結矣。

腹中論篇第四

黃帝問曰：有病心腹滿，旦食則不能暮食，此爲何病？

此篇論外不涉于形身，內不涉于臟腑。在「子宮」或「小腸」之中，或氣或血，或風或熱，以至「女子」之「經」，皆

在於空腹之中。故篇名「腹中論」。帝曰：「心腹滿者，謂「歧」胸、脇間乃心主之官，故曰「中」。腹中乃「藏府」之「邪」邪也。

伯對曰：名爲鼓脹。鼓脹者，如鼓革之空脹也。此因「脾」

寒食，以致虛脹如鼓也。帝曰：治之奈何？歧伯曰：治之以雞矢醴。

一劑知，二劑已。雞矢，取雞屎上之白色者。雞之精也。雞屬陽明，秋金。在卦配於風水。此乃

脾土，艱于運化，以致脹滿不食。風木制化土氣，陽明燥合太陰，醴乃無殺之液。醴以稻米炊之，宿薪主醇

益中土，而先行于榮衛者也。故一劑，則腹中溫和。二劑，其病則已。○張兆璜曰：雞鳴于寅酉之時，鳴則先

大陰屬土
中氣屬
中氣之
運化

鼓其翼。風木之象也。蓋木擊金而則鳴矣。又說帝曰。者曰。精盡無時。故無前陰。尿中之白者精也。

其時有復發者何也。岐伯曰。此飲食不節。故時有病

也。雖狀其病且已時。故常病氣聚於腹也。飲食不節。則後傷其

脾。故時有復發也。或雖非飲食不節。值其病且已之

時。而即受其飲食。故常病氣聚于腹。此深戒其慎節

于飲食也。○帝曰。有病胸脇支滿者。妨於食。病至則先聞

腥臊臭。出清液。先唾血。四支清。目眩。時時前後血。病

名爲何。何以得之。

上節論腹中氣虛。其病在脾。此論

其水穀之汁。專精者。行于澤。

所傷在肝也。夫血乃中

于中者。注于腎藏而爲精。

後奉心化赤而爲血。其流溢

中而注于衝脈。衝脈上行。

主胸中而散。充膚熱肉。淡

滲于皮膚而生毫毛。

隊則歸藏于肝。寤則隨衛氣而

人患吐血
其多而不
致于死者
乃衝脈行
藏于肝經
之血也

事女子之月
事以明胞中
之血上藏于
肝

後行于皮膚之氣分。男子終唇口而生髮。女子
時下爲月事。此流潛于中。而散丁外之溫也。是以此
血虛脫。則肝氣大傷。有病則肺支滿青。肝虛而脈滿
也。食氣入胃。散精于肝。肝氣傷。故効食也。肝氣
肺臭腥。不能淡滲皮毛。則肺虛。無所歸藏。肝則肝
虛。肝肺兩虛。是以病至。則先開腥臊臭也。肝氣虛。出
清液。肝藏虛。先唾血也。不能允膚熱肉。則門支令肝
關竅于目。故目眩也。肝王疎泄。時時前後血者。肝無
所藏而
皮泄矣。歧伯曰。病名曰血枯。此得之年少時有所大
脫血。若醉入房中。氣竭肝傷。故月事衰少不來也。有
大脫血。則傷肝。肝傷。在女子。則月事衰少不來矣。醉
以入房。在男子。則傷精。精傷。則無從而化赤矣。氣生
于精血。精血虛脫。則氣竭矣。○楊元如曰。傷寒論熱
入血室。刺肝經之期門。本經曰。肝傷。故月事衰少。是
女子之月事。要原于胞中。上行于衝任。布散
于皮毛。歸藏于肝藏。而後下爲月事者也。帝曰。治

之奈何。復以何術。

問治以何藥。復以何法救之。

岐伯曰。以四烏鰒

骨。一蔥茹。二物并合之。丸以雀卵。大如小豆。以五丸

爲後飯。飲以鮑魚汁。利腸中。及傷肝也。

鰒。鰒同。蔥茹。當作茹。蔥。○

烏鰒骨。烏鰒魚之骨也。鰒魚狀若胞囊。腹中有墨。脊

上止生一骨。輕脆如通草。蓋烏者腎之色。骨乃腎所

生。主補益腎藏之精血者也。茹。蔥一名菹草。又名地

血。汁可染絳。其色紫赤。延蔓空通。乃生血通經之草

也。夫魚乃水中動物。屬陰中之陽。血中之氣。故用烏

鰒骨四者。以布散于四支也。血乃中焦所生。用茹蔥

一者。主生聚于中焦也。夫菹者。主氣。滑者。主血。卵白

主氣。卵黃主血。雀乃羽蟲。潛入大水爲蛤。故凡以雀

卵者。因氣竭肝虛。補血而補氣也。豆乃腎之穀。五者

土之數。氣血皆中焦所生。故宜飯後而服。五豆計也。

鮑魚。味鹹氣臭。主利下行。故飲鮑魚汁。以利腸中而

後補。及于肝之傷也。張二中曰。烏鰒。亦寒烏所化。

○帝曰。病有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此爲何病。可

治不。歧伯曰。病名曰伏梁。

此滿也。少腹。臍下也。上下左右皆有根。此病在血分。

有腠絡之連絡于上下四

旁也。伏梁如梁之橫伏于

內也。按上二節。論氣血之

虛脹。此下二節。論血氣之

實脹。帝曰。伏梁因何而得

之。歧伯曰。畏大膿血。居腸

胃之外。不可治。治之每切

按之致死。畏大如囊之畏物而大也。居腸

胃之外。在空郭之間也。不可治者。不可治以按摩也。如急切欲其解散而按摩之。必致痛而欲死。蓋有形之邪。不易散也。

帝曰。何以狀。歧伯曰。此下則因陰。必下膿血。

上則迫胃脘。生兩俠胃脘

內癰。此下。謂少腹陰前後二陰也。衝脈起于胞

中。是足陽明。俠臍左右。循

腹上行。此因陰中必下膿血。循經而上。則迫及胃脘。生兩俠胃脘內癰。以致望

積腹血于腸胃之外。而如囊裹之。大也。○張光璠曰。胃脘正當兩間。曰兩俠胃。脘內癰者。謂癰生于兩胃之間。乃在胃外之膜原。而非胃上也。朱聖公曰。此係熱中之病。故在陰則下。腹血上則迫生胃癰。此

久病也。難治。居齊上爲逆。居齊下爲從。○病者。謂難生

于兩胃之間。病者不覺。故癰腹漸積于腹中。而成大也。○臍上乃腹中之氣分。故爲逆。臍下乃胞中之血

分。易于行。勿動亟奪。論在刺法中。○勿動者。不可按摩

亟當迎而奪之。以寫之。其刺取之法。用同刊鍼。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納。以取癰痺。此論在鍼經之

刺法中。○帝曰。人有身體脾股節皆腫。環齊而痛。是爲

何病。歧伯曰。病名伏梁。此風根也。○此論邪留氣分而

肌腠之間。是以身體股節皆腫。此風根也。○此風根也。其

氣。此風邪傷氣而留于脾腹之間。故曰此風根也。其

此言中乃
脾土所主土
位中央其氣
和緩故不可
妄施升降
此言過于高
深致傷脾土

氣溢於大腸而著於胃，胃之原在臍下，故壅齊而痛。

也。

言者蓋○大腸謂大腸之外，容胃之間，氣在之氣，充溢于大腸之外，而留者，言其氣在臍下，故壅齊而痛也。

之屬，言之原出于脾，脾正不可動之，動之為水，溺泄

在臍下，故速臍而痛也。

之病

不可動者，不可妄攻以動之也，蓋風邪之候，留于臍下，動之則風氣淫佚而鼓動其水矣，水溢

于上，則人便為之不利矣。

○帝曰：夫子數言熱中消中，不可服高

梁芳草石藥，石藥發癩，芳草發狂。

熱中，謂膿血風邪，留中而為熱也，消

中謂氣虛血脫，而為消中之虛滿也，高粱，厚味也，芳

草，芳香之草，石藥，金石之藥也，芳草之氣，升散為陽，故令人發狂，金石之藥，沉

重為陰，故令人發癩也。夫熱中消中者，皆富貴人

也。今禁高粱，是不合其心，禁芳草石藥，是病不愈，願

吾耳服芳草
石藥是重也

矣

此言極淡和
緩之人土氣
厚者可服此
而使之上下
氣清

聞其說

富貴之人形藥而

志苦華食而穢淫大因

梁華食則脾胃有虧放縱
中消中多生于富貴之人

心志煩苦則中氣內傷
淫欲則精血耗竭是以熱

心留中之病宜于上下分

消歧伯曰夫芳草之氣美

石藥之氣悍二者其氣急

疾堅勁故非緩心和人

可以服此二者

性堅勁于

氣急疾于馨散石藥者其
下沉故非中心中緩之人

服之則中氣

易于虛散也帝曰不可以

大熱氣慄悍藥氣亦狀二

者相遇恐內傷脾脾者土

也而惡木服此藥者至甲

乙日更論此言腹中之氣
脾所主也和柔

敦化十之德也熱中消中

若更服芳草悍熱之藥二
者相遇則內傷中和之脾

土矣。脾病者加于甲乙。至甲乙日恐有磨耗之變。故至期更當別論也。

○帝曰：善。有瘕。

瘕，腹內結塊，胸滿腹脹。此爲何病？何以得之？岐伯曰：各

厥逆。

以下三節，復申明腹中之氣與血爲脈氣者，脾氣不同也。腹中者，血者，起于胞中，散于脈外，與十二

經脈之血不同也。是以腹中之氣血虛，腹中爲瘕。今復論

之虛脹。腹中之血，憂氣每皆爲有餘之伏邪。今復論

腹中之氣，反厥逆于上，則爲瘕。頭胸腹之脹滿，滿腹

下節論腹中之血氣和平，則爲瘕。子之且生，未節論

三陽之氣，反下入于陰，則爲腹中之脹。脈，當知血氣

流行，而又各有所主之部。暑也。倒中之日。帝曰：治之

別腹脹滿者，因中氣厥逆于上而虛脹也。帝曰：治之

奈何？岐伯曰：灸之則瘕，石之則狂。須其氣并，乃可治

也。帝曰：何以然？岐伯曰：陽氣重上，有餘於上，灸之則

胎中之血氣
和平在女子
則為懷妊在
男子則為精
氣

陽氣入陰，入則瘖。石之，則陽氣虛。虛則狂，須其氣并

而治之，可使全也。

夫諸陽之氣上升，而陰氣又厥逆于上，是陽氣重上，而有餘于上矣。

夫陽氣陷下，則灸之。今陽盛于上，而反灸之，則陽氣之氣反入于經脈之陰，則為瘖。瘖者，若以石砭之，則陽氣外泄而虛。虛則在矣。氣并者，血氣合并也。須其脈平，之氣與血相并，而後治之，可使全也。○張亮步曰：脾氣主于腹中，行于肌肉，乃五臟元真之氣也。衛脈之血亦從胸中而散于肌腠皮膚之間，故與脾氣并合，須其氣并者，使氣歸于肌腠，而與血交并。如石帝曰：之，則泄于皮膚之外。灸之，則逆于經脈之中。

善何以知懷子之且生也？歧伯曰：身有病而無邪脈

也。此論腹中之血氣和平，而有生成之造化也。夫血主生物，以主成物。懷子者，血氣之和也。且生者，謂血氣之所以成胎者，虛繫于腹中，而無經脈之牽

帶故至十月之期，可產脫而出。當知月事懷妊之變。

此篇大意
在經中之氣
非經脈之血
也。經中之氣
非三陽之氣
也。是以經脈
而內入三陽
中則爲經脈

在氣分而不在經脈也。身有病者。月事不來也。無邪
脈者。血氣和平也。楊元如曰。至哉坤元。資生萬物。
腹中之氣。坤土之氣也。是以白朮補脾。爲養血之聖
藥。衛任之血。原于腎藏之精。陽主施化。陰主收聚。是
以歸芎熟地。乃帝曰。病熱而有所痛者何也。岐伯曰。
病熱者。陽脈也。以三陽之動也。人迎一盛少陽。二盛
太陽。三盛陽明。入陰也。夫陽入於陰。故病在頭與腹。
乃腹脹而頭痛也。帝曰。善。此言三陽之氣。主下形身
之表。如下入于陰中。則爲
腹脹矣。夫病熱者。陽脈盛也。陽脈盛者。三陽之氣動
之也。是以人迎之脈。一盛盛在少陽之氣。二盛盛在
太陽之氣。三盛盛在陽明之氣。三陽俱盛。當主病熱。
頭疼。腹爲陰。陰中之至陰脾也。如陽入于陰。又當病
在頭與腹。乃腹脹而頭痛也。蓋言表裏陰陽之氣。各
有所主之部。暑如陰氣脈逆于上。則爲脣頭腫痛。陽

氣下入于陰中。則為腹中脹也。○莫仲超曰。伯言病熱者。陽脈也。以三陽之動也。謂陽脈之盛。乃三陽之氣動之。兼以明陽入于陰。乃是三陽之氣。而非三陽之經脈也。傷寒論曰。藏府相連。邪高痛下。此言經病于表。陽之上。而下連于裏。經脈上下相連。故病在上而痛在下也。當知病在經脈。而隨經下入于裏陰者。則痛而不脹。此病在氣分而陽氣下入于腹中。故脹而不痛也。

刺腰痛篇第四十一

平補瀉法
經在氣脈
經絡病
經絡中
經氣血
血而又
血外之氣
血各別
經者氣也
而後國轉
一過皆謂
之腰要平
聲

足太陽脈令人腰痛引項脊如重狀。按此篇承上章而後
記病在形身之外。經絡之間。令人腰痛者。有刺取之
法也。夫身半之中。在內爲腰。在外爲腰。腰中之血氣
不循經而灌于膜原。郭郭之間。是以爲病。則筋滿腰
脹。爲治所不宜灸砭。至于陰陽經脈。皆從腰而循轉
是以爲病。則痛于有形。爲治皆所當刺取。此形身外
內之各有別也。所謂經脈者。足之三陰三陽及奇經
之八脈。皆循腰而上。惟足太陰之脈。從膝股內廉入
腰屬脾。以至腰中。故不論于外也。○男兆璜問曰。足
之三陰三陽及奇經八脈。有從腰脊而上循于頭項
有從胸腹而上屬于膈喉。今獨主腰痛者何也。曰。腰
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而帶脈橫束于其間。是以無
病則天地交而經脈調。病則經氣阻滯于其間。而爲
痛。故諸脈皆刺其郄中。太陽正經出血。春無見血。太

陽之脈。從臍別下項。俠脊抵腰中。經脈阻滯于其關。則腰痛。上下不能疎通。故引項脊尻背如重狀也。王水以委中爲郄中。在膝後屈處。出血者。寫而疎之也。春無見血者。正月太陽寅。故不宜出血。以泄太陽方盛之氣。按此篇記經脈爲病。而痛于腰之實。少陽令證。與內傷肝腎外病筋骨之虛痛者不同也。少陽令人腰痛。如以鍼刺其皮中。循循狀。不可以俛仰。不可以顧。少陽之氣主夏。而夏氣在皮膚。故皮中如針刺。循循漸次也。少陽主樞。循循不可以俛仰者。經脈病而樞折也。足少陽之脈。從目銳眦循頸至肩。故不可以回顧。刺少陽成骨之端出血。成骨在膝外廉之骨。獨起者。夏無見血。膝外廉之下。有獨起之骨。爲成骨。蓋足少陽主骨。至此筋骨交會之處。爲成骨也。少陽爲心之表。主夏之三氣。故夏無見血。○莫仲超曰。太陽之氣。生于水中。故主正月寅而始盛。少陽爲君火之相。故爲心之所表。夫火

陽主初生之氣者。少陽先天之所生也。少陽所心之
表者。少陽之上。相火主之也。太陽正月寅者。太陽從
水中之所生也。太陽主夏火之氣者。太陽之後。陽明
天也。陰陽之道。推散無窮。學者當詳究其妙。陽明

令人腰痛。不可以顧。顧如有見者。善悲。

顧。回視也。正陽明之脈。循

喉嚨。入缺盆。經脈強急于前。故不可回顧于後。夫血
脈榮衛。陽明之所生也。血脈和則精神乃居。故神者
水穀之精氣也。陽明脈病則神氣乃虛。精
神虛亂。卒然見非常物。神不足則悲也。刺陽明於

筋前三痛。上下和之。出血。秋無見血。

筋前三痛者。足之三陽。及上廉

下廉也。陽明居中土。故當上下以和之。陽明主秋令。
故秋無見血。楊元如曰。少陽太陽之氣。生于平焦水
中。而合于上焦君相之火。故有先後天之分。陽明
之氣。生于中焦水穀而居中土。故獨主于秋令也。足
少陰令人腰痛。痛引脊內廉。足少陰之脈。上股內廉。貫脊屬腎。故痛引脊內

也。刺少陰於內踝上二痛。春無見血。出血太多不可

復也。

內踝上二痛。取左右之太谿也。夫血乃精水之所生。腎主閉藏。以奉春生之氣。春時出血。則洩

其所藏。是以冬則不可復矣。

厥陰之脈。令人腰痛。腰中如張弓弩

弦。

足厥陰之脈。抵少腹。布脇肋。故腰痛如張弓弦。蓋其弱端長。肝之平脈也。肝脈病。故強急如弓弩弦。

刺厥陰之脈。在臍踵魚腹之外。循之累累狀。乃刺之。

臍。臍肚也。踵。足跟也。魚腹。謂臍之形如魚腹也。視臍踵之間。魚腹之外。循之有脈累累狀者。乃刺之。其

病令人善言。默默狀不慧。刺之三痛。

肝主語。故其病令人善言。默默

安靜貌。謂雖善言而不在妄也。不慧。語言之不明爽也。其病若此者。于臍踵之外。刺之三痛。三痛者。取經

外穴也。按腰中如弓弦者。所病在經也。善言不慧者。病厥陰之氣。而有是證也。三陰三陽之。主腰痛有拿

病在經者。有病經而及乎。○解脈令人腰痛。善引肩

目眩眩狀。時遺洩。

脈音荒。○解脈者。大行發汗之絡。脈也。蓋經脈爲裏。浮而橫者爲絡。

絡脈橫散于皮膚之間。故名曰解脈。諸絡脈者。在皮之部。皮主太陽之氣分。故痛引肩目。時遺洩。而宜取

也。散上髎。刺解脈在膝

後肌肉分間。太陽之委中穴也。郄外

血。血變而止。膝後肌肉分間。太陽之委中穴也。郄外

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盛而血者疾誅之。故宜寫

出其血。黑變赤而止。倪冲之曰。邪在橫解之絡脈。故

亦取橫脈。解脈令人腰痛。如引帶。常如折腰狀。善恐。

以寫之。

此復論橫絡盛加于大經。令之不通。是以令人腰痛。

如引帶。腰似折者。太陽之氣病也。橫盛于中。則上虛

下實。下實則氣并

于陰。故善恐也。

刺解脈在郄中。結絡如黍米。刺之

血射以黑。見赤血而已。有結絡如黍米。視而同陰之

脈。令人腰痛。痛如小錘居其中。髀狀腫。此論陽踱之

痛也。踱脈有陰陽。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當數者

爲經。不當數者爲絡。是男女陰陽。經絡交并。故爲同

陰之脈。其脈行從故。名曰踱。有重突如怒起也。按踱

痛如小錘居其中。拂脫。怒意。言重突如怒起也。按踱

脈爲病。少腹痛裏急。腰及髀痛。下連陰中痛。陰

痛。不經言痛如小錘居其中。卽裏急陰痛之證也。刺

同陰之脈。在外踝上絕骨之端爲三痛。陽踱者。足太

于跟中。出于外踝下。足太陽中脈穴。當踝後連跟。以

僕案爲本。上外踝三寸。以附陽爲部。直上循股外廉

故宜取外踝。陽維之脈。令人腰痛。痛上髀狀腫。此論

經骨之處。之脈而令人腰痛也。陽維經維一

身之陽。陽氣盛。故痛上髀狀腫。刺陽維之脈。脈與

太陽合膝下間去地一尺所

陽維起于諸陽之會其脈發于足太陽金門穴

在足外踝下一寸五分

上外踝七寸會足少陽于陽

交為陽維之郄故當與太陽合膝下間而取之蓋取

陽維之郄也郄上踝十

寸是維地一尺所矣

衡絡之脈令人腰痛不可以

俛仰仰則恐仆得之舉重傷腰衡絡絕惡血歸之

此

帶脈為病而令人腰痛也衡絡也帶脈橫各于腰間故曰橫絡之脈夫足之三陽循腰而下足之三陰及

奇經之脈皆循腰而上病則上下不通陰陽間阻而為腰痛之證惟帶脈橫束于其間無上下之相貫故

必因舉重傷腰以致橫絡之脈絕傷而惡血歸之令人腰痛不可以俛仰也刺之在郄陽

筋之間上郄數寸橫居二病出血

郄陽謂足太陽之浮郄在膝下

腰筋之間上郄數寸是在腰尻之下矣橫取二病者蓋隨帶脈之經形而取之按靈樞經曰足少陽之正

主屬中。別走太陽而合。上至腎。當十四椎。出肩髃。脈是帶脈之下。逮于足少陰太陽。故當從浮郄而上。循太陽之絡。以取之。會陰之脈。令人腰痛。痛上漯漯。汗出。汗

乾。令人欲飲。飲已欲走。

此論任脈爲病。而令人腰痛也。任脈起于至陰。與督脈交

會。分而上行。故名曰會陰。任脈統任一身之陰。汗乃陰液。故漂漂然汗出也。汗乾則液竭。故令人欲飲。走者陽象也。任與督脈上下相交。飲已欲走者。陰液周而交于陽也。刺直陽之脈。上三

瘡。在臍上郄下五寸。橫居視其盛者出血。

正陽之脈。督脈也。督

脈總督一身之陽。貫脊直上。故曰直陽。其原起于腎下臍中。循陰器。逆脊。至少陰與太陽中絡者。今故取臍上郄下者。循足太陽之絡以寫之也。按會陰。針後當有刺條。刺直陽前。宜有腰痛。或簡眩。與抑督與任交。病在陰。而取之陽耶。○滑伯仁曰。任督二脈。一而二。一在于身之前。一行于身之後。又督脈別絡。

自長強走白脈者。由小腹血上。貫臍中。入喉上。順會太陽于睛明穴。是任督二脈。陰陽合井。分而上行。狀其間。又有交會之處。張氏謂曰。飲已欲走。走入于陽。故當從督以旁任。且任脈循于腹。而其病在腰。是所病之因在任。而所成之證在督也。飛陽之脈。令人腰痛。痛上腓。慄

狀甚則悲以恐。

此論陰維之脈。而令人腰痛也。足太陽之別。名曰飛陽。去踝七寸。別走少

陰。陰維之脈。起于足少陰築賓穴。為陰維之系。故名飛陽者。謂陰維之厚。從太陽之脈。走少陰而起者也。慄。慄。謂怒貌。腎病者。意不樂。氣并于腎。則恐也。○朱永年曰。任督二脈。與陽維陰維。陽蹻陰蹻。皆陰陽互相交會。刺飛陽之脈。在內踝上五寸。少陰之前。與陰

維之會。

陰維之脈。在內踝上五寸。膈肉分中。上循股內廉。上行入腹。故于此取之。蓋內踝上五寸。

少陰之前。乃足少陰與陰維交會之處。

昌陽之脈。令人腰痛。痛引膺目。

膝腠脈甚則反折舌卷不能言。

此論陰陽之脈而令人腰痛也。陰陽者足

少陰之別其脈起于眼中。同足少陰。上內踝之上二寸。以交信為經。直上循陰股。入陰。上循咽喉裏。出人迎之前。至咽喉。交足太陽。合于太陽陽明。是以痛引膈目眩。脈脈交足太陽。故甚則反折。循咽喉。故舌卷。不能言也。馬蒔曰。昌陽。即足少陰穴名。一名復溜。又名伏白。刺內筋為二病。在內踝上大筋前。太陰後。上踝二寸所。

內筋謂大筋之前分肉也。太陰後。大筋前。

上踝二寸所。即陰蹻之郄。交信穴也。散脈令人腰痛而熱。熱甚生煩。腰

下如有橫水居其中。甚則遺洩。

此論衝脈為病而令人腰痛也。衝脈者起

于胞中。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腰脊上行。至胸中而散。溢于皮膚。滲于脈外。故名散脈也。衝脈為十二經脈之原。心主血脈。故痛而熱。熱甚生煩。其循小腹者。出于氣街。伏諸下。至脅各五分。至橫

骨一寸。經脈阻滯下其間故腰下如有刺散脈在膝

前骨肉分間絡外廉束脈爲三痛。衛氣者其輪上在

虛之上下廉故取膝前外廉者取衝脈之下會也。以上論奇經之八脈皆循腰而上故並至腰病一

里之脈令人腰痛不可以效。效則筋繃急。此論一

人腰痛也。肉者分肉。里者肌肉之文理也。經云肉之

大會爲谷。肉之小會爲谿。分肉之間谿谷之會以行

榮衛以會大氣。其小痺淫溢循脈往來微鍼所及與

法相同。蓋謂谿谷分肉之間亦有穴會。循脈往來邪

氣淫溢用微針取之。與取絡脈之法相同。夫分肉起

于筋骨。屬于氣分。效則動氣。故不可以效。效則筋繃

也。刺肉里之脈爲二痛。在太陽之外。少陽絕骨之後。

爲二痛者。取左右二足穴也。足少陽陽輔穴。又名分

肉穴。在太陽膀胱經之外。少陽絕骨穴之後。去足外

側二寸。此二穴者。皆在肉里之脈。故取之。以治腰痛。

經絡圖寸。乃其脈也。夫肌肉之文理。屬骨而生。從筋而
起。足少陽屬骨主筋。故取少陽之分肉穴也。按分肉
之間。豁谷之會。小痺淫溢。循脈往來。能令人腰痛也。
孫絡之脈別經者。其血盛而當寫者。亦令人腰痛。是
以首論橫解之絡脈爲痛。末論腰痛俠脊而痛。至頭
肉里之間。亦循脈而爲腰痛也。腰痛俠脊而痛。至頭
几几狀。目眩眩欲僵仆。刺足太陽郄中出血。此論
經俞爲病而令人腰痛也。夫五藏六府之俞。皆在太
陽之經。而足太陽之脈。俠脊抵腰。上至于頭目。是以
腰痛俠脊而上。及于頭目者。邪入于經俞也。几几。短
弱之象。背強欲舒之象。陽盛者不能僂。故欲僵仆也。
夫邪之傷于人。也。先客于皮膚。傳入于孫絡。孫絡滿
則傳入于絡脈。留而不去。傳舍于經脈。留而不去。傳
入于經俞。邪中于人。雖有淺深。脈皆在于形身上下
之間。故並主腰痛。是以論肉里之膚腠。解脈之橫絡。
足之三陰三陽。及奇經之經脈。以至于太陽俠脊之
經俞。爲痛之見證。各有不同。而取刺亦各有法也。

○腰痛上寒刺足太陽陽明上熱刺足厥陰不可以

俛仰刺足少陽中熱而喘刺足少陰刺郛中出血上

陰陽之氣不和而令人腰痛也痛上寒者腰以上寒

也痛上熱者腰以上熱也夫陰陽二氣皆出下焦

陽氣不能上升則腰痛而上寒陰氣不能上升則腰

痛而上熱蓋氣阻于陰陽上下之間故腰痛也太陽

巨陽也為諸陽主氣陽明居于二陽之間為陽盛之

經故上寒者當取此二經以疎三陽之氣少陽主樞

故不可俛仰者當取足少陽也厥陰主一陰初生之

氣上熱者取足厥陰少陰之氣中合于陽明上合

于肺藏陰氣逆于下故中熱而喘也郛隙也謂

經穴之空隙為郛陰郛者足少陰之某實穴也○腰

痛上寒不可顧刺足陽明足少陰按此以下至引脊內廉刺

原註王水曰上寒陰市主之在膝下三寸伏兔下陷

者中足陽明脈氣所發不可顧三里主之在膝下三

寸筋外廉而筋肉分間。
足陽明脈之所入也。

上熱刺足太陰。

王冰曰。地機主之。在膝下。

五寸。足太陰之經也。中熱而喘刺足少陰。

王冰曰。湧泉太鍾悉主之。湧泉在足心陷。

者中。足少陰脈所出。太鍾在足跟後街中動脈。足少陰之經也。

大便難刺足少陰。王冰曰。太衝主之。在足大

口。湧泉主之。

少腹滿刺足厥陰。

王冰曰。太衝主之。在足大指本節後內間動脈應手。

足厥陰脈如折。不可以俛仰。不可舉。刺足太陽。

王冰曰。如折。

折。束骨主之。不可以俛仰。束骨崑崙悉主之。不可舉。中脈候參悉主之。束骨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後。赤白

刺際陷者中。足太陽脈之所注也。束骨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者中。按而得之。足太陽脈之所過

也。崑崙在足外踝後。跟骨上陷者中。細脈動應上。足太陽脈之所行也。中脈在外踝下五分。容爪甲。陽蹻

之所生也。候參在跟骨下陷者中。足太陽陽蹻二脈之會。照按王氏所取之穴。不過承襲前人。或彼時俗

在取非出。引脊內廉，刺足少陰。

王冰曰：復溜，王季之從子，經旨也。腰痛上寒，不可刺。

此件經語，除注並合宋書。○按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并太素，自腰痛上寒至此並無，乃王氏所

添也。今注云：從腰痛上寒，至並合宋書。十九字，亦非王冰之語。蓋後人所加也。

○腰痛引少

腹控臑，不可以仰。

此復結足太陰之絡而為腰痛也。控，引也。臑，季脇空處也。足太陰之

絡從髀合陽明。上貫尻骨中，與厥陰少陽結于下。腰而循尻，內入腹。上絡臑，故腰痛引少腹而控臑也。腹

臑拘急，故不可以仰息。按此篇承上章之論腹中而并記刺形身之腰痛，足之三陰三陽皆循腰而上下

而足太陰之脈從股內廉入腹屬脾。以主腹中，是以首節止論少陰厥陰而不及于足太陰也。狀太陰之

支別從髀貫尻，亦令人腰痛，故復記于篇末。以使後學知形身外內經絡之各有別也。

刺腰州

交者，兩踝腫上，以月生死為瘡數，發鍼立已。

○脾音申。腰尻

交者。腰下。膝骨間。乃足太陰厥陰少陽三脈左右交結于其間。故曰腰尻交也。兩踝。卽腰下兩旁起骨。脾一痛。二日二痛。漸多之。十五日十五痛。十六日十四痛。漸少之。蓋月生。則人之血氣漸盛。月虧。則人之血氣漸衰。用鍼者。隨氣盛衰。以爲病數。蓋鍼過其日數。則脫氣。不及日數。則氣不寫。故以月之生死爲期。張氏璣曰。月晦始。蘇曰。朔。每月朔日。是月始生之一日也。
左取右。右取左。脈之大絡。左注右。右注左。此邪客于太絡。故當以左右兩間取之。若

在橫解之浮絡。是又當
總取郄外廉之橫脈矣。

風論篇第四十二

黃帝問曰。風之傷人也。或爲寒熱。或爲熱中。或爲寒中。或爲厲風。或爲偏枯。或爲風也。其病各異。其名不同。或內至五藏六府。不知其解。願聞其說。風乃陽動之表裏陰陽血氣藏府又有虛有實故其爲氣也善行而數變因其善行數變是以或爲寒熱或爲偏枯或外在于形身或內至于五藏府其病各異其名不同歧伯對曰。風氣藏於皮膚之間。內不得通。外不得洩。風者善行而數變。腠理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其寒也。則衰食飲。其熱也。則消饑肉。故使人快慄而不能食。名曰寒熱。此論風邪客于膚腠

海出

太陽俱入。行諸脈。解散於分肉之間。與衛氣相干。其

七情論風從
最而入十脈
其論風行脈
而數十氣條
衛外內之文
通也

道不利。故使肌肉憤膜而有瘍。衛氣有所凝而不行。

故其肉有不仁也。

此論風邪傷衛氣。有凝而不行也。足太陽之氣。從頭入。絡於目。別

下項。循背脊而絡臑。

臑。府之脈。俞。謂氣一曰一氣。大會

于項之風府。亦循背脊而目下一節。

是。以風客太陽

與太陽之氣俱入于項背之間。

行諸脈。俞。謂于分內

轉于衛氣。以致衛氣所行之道不利。

故使肌肉憤膜

高起而有癰瘍。

衛氣凝滯于項背之間。不能通行于

周身之膚腠。

故其肌肉麻木而不知痛痒也。○此項

曰。風傷陽明之氣。入胃而循于脈中。

風行太陽之脈

俞。復聚于肌肉而轉于衛氣。

是太陽之氣至表。陽明

主肌而

主脈也。痛者。有榮氣熱附。其氣不清。故使其鼻柱壞

而色敗。皮膚瘍潰。

此論風傷榮氣而為癰瘍也。附肉

也。夫營衛皆精。陽之氣浮氣之不

備于經者為衛。精氣之營于經者為營。有營氣熱附

者。言有因風傷營氣。搏而為熱。熱出于肌肉之間。則

者。言有因風傷營氣。搏而為熱。熱出于肌肉之間。則

者。言有因風傷營氣。搏而為熱。熱出于肌肉之間。則

者。言有因風傷營氣。搏而為熱。熱出于肌肉之間。則

者。言有因風傷營氣。搏而為熱。熱出于肌肉之間。則

者。言有因風傷營氣。搏而為熱。熱出于肌肉之間。則

肌脈外內之氣不清矣。鼻者肺之竅。藏真高于肺。主行榮衛陰陽。風邪與榮熱搏于皮膚之外。則營衛之氣不清。故使其鼻柱陷壞。風寒客於脈而不去。名曰

癰風。或名曰寒熱。

此承上文而言。如風寒之邪。客于脈中而不去者。亦名曰癰也。風寒

寒風也。風寒之邪。客于脈中而不去。則營氣受傷。亦名曰癰風。夫營之生病也。寒熱少氣。故或名曰寒熱。益亦或為寒中熱中之病。以上二節。論風傷營氣。皆名曰癰。如營熱搏于脈外者。為敗壞之癰。風寒留于脈中者。為寒熱之癰。故曰癰者。有營氣熱附。言有一種營氣熱之熱。外出于肌肉之間。營衛邪正之氣相搏。清濁之氣不清。以致鼻柱敗壞。皮膚癰瘍。此癰之甚者也。有因風寒客于脈中。久而不去。或為紫雲白瘕之癰風。故為寒中熱中之營病。此為癰之輕者也。○先漢曰。寒傷營。故風寒客于脈中而不去。風乃陽熱鼓動之邪。故與營氣為熱。而復出于肌肉之外。應明曰。前二節。論風傷氣血。後二節。

論風傷營衛。營與正氣與。○以春甲乙傷於風者爲衛。各有分別。故爲病不同。

肝風以辰丙丁傷於風者爲心風。以季夏戊己傷於

邪者爲脾風。以秋庚辛中於邪者爲肺風。以冬壬癸

中於邪者爲腎風。

此論風傷五藏之氣。而爲五藏之風也。夫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

地之五行。以生人之五藏。是以人之藏氣。合天地四時。五行十干之氣化。而各以時受病也。風者。虛邪不

正之邪風。故曰風。曰邪。曰傷。曰中。蓋言不正之風。或傷之輕。或中之重也。風中五藏六府

之俞。亦爲藏府之風。

此論風中五藏六府之俞。而亦爲藏府之風也。夫五藏之氣。外

合于四時。故各以時受病者。病五藏之氣也。如風中于經俞。則內連藏府。故亦爲藏府之風。病五藏之經也。以上答帝問藏府之風。有二因也。是接此二因。與全匿之所謂邪入于府。卽不識人。邪入于藏。舌卽難

言口吐涎之因證不同。金匱之所謂中藏中府者。直中于藏府。而傷藏府之元神。本篇之論。一因隨時而傷藏氣。一因經絡受邪。而內連于藏府。是以五藏之風狀。止見色證。而不致如傷藏神之危驗者也。

○各入其門戶所中。則為偏風。

此論風邪偏客于形身而為偏風也。門戶

者。血氣之門戶也。夫上節之所謂風傷血氣者。乃通體之皮膚脈絡也。如各入其門戶而中其血氣者。則

為偏枯。謂偏入于形身之半也。

風氣循風府而上。則為腦風。

此論風氣循風

府而上為腦風也。風府穴名。在項後中行。乃督脈屬維之會。上循于腦戶。故風氣客于風府。循脈而上。則

為腦

風入係頭。則為目風眼寒。

此論風客于頭。而為目風也。係系同。足太

陽有通項入于腦者。正屬目本。名曰眼系。風入于頭。下太陽之目系。則為目風。足太陽寒水主氣。故為眼

寒。飲酒中風。則為漏風。

此論飲酒中風而為漏風也。酒者熱穀之液。其性慄悍。其

氣先行于皮膚。故飲酒中風。則入房汗出中風。則為

內風。

此論入房中風而為內風也。大內為陰。外為陽。

則陰精內竭。汗出。則陽氣外泄。是以新沐中風。則為

首風。

此論新沐中風而為首風也。以水灌首曰沐。新沐。則首之毛腠開。中風。則風入于首之皮膚而

為首風矣。久風入中。則為腸風飧泄。外在腠理。則為泄風。

此論久在肌腠之風。入中。則為腸風飧泄。在外。則為泄風。蓋脾胃之氣。外至肌腠。內至腹中。風邪久在肌腠。而入于中。則脾胃之氣受傷。而為腸風飧泄。蓋大腸小腸皆屬于胃也。若久在外之腠理。則陽氣外泄。而為泄風。泄風者。腠理開而汗外泄也。以上論風氣之善行數變。所中不一其處。而見證各有不同。故風者。百病之長也。至其變化。乃為他病也。無常方然。

致有風氣也。

長上聲。○風乃東方之生氣。爲四時之

升。亦能覆舟。故爲百病之長。至其變化無常。故爲病

不一。如春時之非東風。夏時之非南風。或從虛而來

之剛風。謀風之類。皆其變化而爲他病也。方。處也。言

風邪之客于人。無有常處。如風氣客于皮膚之間。則

爲寒熱。客于脈中。則爲寒中熱中。客于藏府。則爲藏

府之風。循于風府。則爲腦風。風入係頭。則爲目風。無

有常處。而致有風氣也。上三句。言風氣之變化。下二

句。論風容于人。而無有常方。○王子方問曰。按此篇

岐伯所答。詳于帝問。後人乃疑之。或言帝有所缺問

者。或有增補其問者。果屬缺文與。曰。聖經安可改也。

夫帝曰。或爲風也。其病各異。其名不同。則百般風證。

盡括三句之中。故復曰風者。百病之長也。蓋言風之

變化無常。卽此論中。不能盡其變證。○帝曰。五種風

之形狀不同者何。願聞其診。及其病能。診。視也。驗也。

帝問五藏之

四時之風
邪于藏氣
而後病出
亦證

風證。見于形身之外。
診驗之法。病能者。謂

其狀不同者。所在何處。頭問其
藏氣受邪。能為形身作病也。

岐伯曰。肺風之狀。多

汗惡風。色㿠然白。時欬。短氣。晝

日則差。暮則甚。診在

眉上。其色白。

○肺者。候切。差。音。差。○風為陽邪。開發

腠理。故多汗。風氣傷

陽。邪正不合。故惡風也。時然。淺

白貌。肺屬金。其色白。

肺主氣。在變動為欬。風邪迫之。

故時欬。短氣也。晝則

陽氣盛。而能勝邪。故差。暮則氣

衰。故病甚也。眉上。乃

闕庭之間。肺之候也。○男先璜

問口。五藏之色。如肺

知言。㿠然白。而復曰。診在眉上。

其色白。有似乎重見

矣。曰。所謂。㿠然白者。謂肺氣受

風。而藏氣之見于色

也。所謂。診在眉上。其色白者。謂

五藏之病。色見于面

也。靈樞五色篇曰。五色各有藏

部。有外部。有內部也。

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其病從外

走內。其色從內走外

部者。其病從內走外。病生于肉

者。先治其陰。後治其

陽。反者。益甚。其病生于陽者。先

治其外。後治其內。反

者。益甚。故先言五色。而後言五

諸病論中
釋此篇不

尹治

然者火之
象

色之見于面部者。謂病之從內而外也。聖人設教。渾然。後雖不言治。而治法已在其中矣。心風之狀。多汗惡風。焦絕。善怒。噤。赤色。病甚則言不可快。診

在口。其色赤。

心爲火。藏風淫則火盛。故唇舌焦而津液絕也。風化木。木火交熾。故善爲怒。噤

心主舌。病甚則舌本強而言不可快。心和則舌能知五味。故診驗在口。口者。兼唇舌而言也。

肝風

之狀。多汗惡風。善悲。色微蒼。噤乾。善怒。時憎女子。診

在目下。其色青。

肝開竅于目而主泣。故善悲。本經曰。心悲名曰志悲。志與心精。其勝于目

是以俱悲。故泣出也。蓋言悲而後泣出也。微蒼。淡青色也。足厥陰之脈。循喉嚨之後。上入頤頰。風木合邪。則火熱盛而噤乾。肝氣病。故善怒也。怒勝思。故時憎女子。目者。肝之官也。故診在目下。

脾風之

狀。多汗惡風。身體怠墮。四肢不欲動。色薄微黃。不嗜

肥後人記
第一卷後
日著日始
日研賦曰
敬黃
大意與五
養生成篇
之論色同

食。胛在鼻上。其色黃。

脾主肌肉。四支。身體怠惰。四支不欲動。脾氣病也。足太陰之脈。

屬脾絡胃。上膈扶咽。

連舌本。經絡篇云。足主脾所生病者。食不下。土位中央。故所胛在鼻。○先填目。五藏

四時之風。始干藏氣。

而後病于形身。自內而外也。大邪干藏則死。此病在藏氣。而不傷于藏真也。如風中

五藏六府之俞。乃經絡受邪。亦內干藏府。然身之中

于風也。不必動藏。故邪入于陰經。則溺于府。是以後

止言胃風者。乃經絡之邪。總歸

于胃。陽明為萬物之所歸也。腎風之狀。多汗惡風。

面癭然浮腫。脊痛不能正立。其色始隱曲不利。胛在

肌上。其色黑。○風邪干腎。則水氣上

升。故面癭然浮腫。風行則水洩也。腎主

骨。故脊痛不能正立。始。烟煤黑色也。腎主藏精。少陰

與陽明會于宗筋。風傷腎氣。故隱曲不利。水氣上升

故黑在肌上。水乘土也。○應略曰。胛在眉間目上者。

脾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肺肝之本靜也。心胛在口。脾胛在鼻者。母病而傳見

于子位也。腎病而見肌色黑者。乘其所不勝也。是以本篇五藏之診。與靈樞經之五閱五色篇之法。少有不同。蓋言五藏之色。有見于面邪。胃風之狀。頭多汗。

惡風。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滿。失衣則腹脹。食寒

則泄。胗形瘦而腹大。

頭有風池風府。乃經脈之要會。故頭多汗。胃府受邪。故飲食不

從經脈而入而後從
胃而病氣

下。鬲塞不通。腹善滿。脹滿。是以形寒則腹

也。胃氣不足。則身以前皆寒。腹脹。飲冷則泄者。胃氣虛也。胃

者肉其應。腹者胃之

邪。故主形瘦而腹大。首風之狀。頭面多汗。惡風。富先

風一日則病甚。頭痛

不可以出內。至其風日。則病少

愈。頭乃諸陽之會。因

沐中風。則頭首之皮腠疎而陽

氣施。故多汗。惡風

也。風者天之陽氣。人之陽氣。以

應天之風氣。諸陽之

氣。上出于頭。故先一日則病甚

頭痛不可以出戶內

。蓋風將發而氣先病也。至其風

發之日。氣隨風散。故其病少愈。男先嘆曰。風將發而
所舍之風亦發。故先一日病甚。人氣之通。入也。

漏風之狀。或多汗。常不可單衣。食則汗出。其則身汗。

喘息惡風。衣常濡。口乾善渴。不能勞事。飲酒者。胃氣
先行皮膚。先

充絡脈。或因胃氣熱而腠理疎。或絡脈滿而陰液泄。
故常多汗也。酒性悍熱。與風氣相搏。故雖單衣而亦
不可以常風。酒入于胃。熱聚于脾。脾胃內熱。故食則
汗出。甚則上薄于肺。而身汗喘息惡風。身常濕。津
液內竭。故口乾善渴。陽氣外張。故不能煩勞于事。泄風之狀。多汗。汗出泄衣

上。口中乾。上漬其風。不能勞事。身體盡痛則寒。帝曰

善。泄風之病。風久在腠理而傷氣。故多汗。汗泄衣上。
漸漬。滲漉。玄府不閉也。津液外泄。故口中乾燥。上
漬其風者。謂身半以上。風濕相搏。則陽氣受傷。故不
能煩勞其事。若妄作勞。則身體盡痛而發寒矣。按偏

則風氣正
精化

素問

卷五

主

風而下。止論首風。偏風。風之狀。蓋此三者皆在皮
膚氣分。風氣相搏。而善行數變。故曰。脾風之狀。脊風
之狀。首風之狀。言風氣變動之病狀也。如入于經脈
在偏風。則為半身不遂。循經入腦。則為腦風。循經入
頭。則為目風。眼寒。不復
再有變證。故不復論也。

痺論篇第四十三

黃帝問曰。痺之安生。岐伯對曰。風寒濕三氣雜至。合

而爲痺也。

痺音避。○痺者閉也。邪閉而爲痺也。言其風寒濕三氣錯雜而至。相合而爲痺。

風氣勝者爲行痺。

風者善行而數變。故其痛流行而無定處。寒氣勝者爲

痛痺。

寒爲陰邪。痛者陰也。是以寒氣勝者爲痛痺。

濕氣勝者爲着痺也。

關節故爲留着之痺。

按重樞經有風痺。傷寒論有濕痺。是感一氣而爲痺也。本篇論風寒濕三氣雜至。合

而爲痺。是三邪合而爲痺也。重樞周痺篇曰。風寒濕氣客于外。分肉之間。迫切而爲沫。沫得寒則聚。聚則

排分肉而分裂也。分裂則痛。痛則神歸之。神歸之則

熱。熱則痛解。痛解則厥。厥則他痺發。發則如是。是寒

痺先發而他痺復發也。本篇論風氣勝者爲行痺。濕

氣勝者爲着痺。是三氣雜合。而以一氣勝者爲主病

此者謂此
三邪也

也。經論不同。因證各別。○帝曰。其有五者何也。帝問

諸病之士。各宜體認。

三氣

之外。而又有五痺也。上節論天之三邪。此下論人之五氣。岐伯曰。以冬遇此者爲

骨痺。以春遇此者爲筋痺。以夏遇此者爲脈痺。以至

陰遇此者爲肌痺。以秋遇此者爲脈痺。

皮肉筋骨五

五藏之氣。合于四時五行。故各

以其時而受病。同氣相感也。帝曰。內舍五藏六府。

何氣使然。岐伯曰。五藏皆有合。病久而不去者。內舍

于其合也。

肺合皮。心合脈。脾合肌。肝合筋。腎合骨。邪

于所合之藏。而

爲蒸府之痺矣。故骨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于腎。筋

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肝。脈痺不已。復感于邪。內

此後從皮
而至于
筋骨

舍於心。肌痺不已。復感於邪。肉舍於脾。皮痺不已。復

感於邪。內舍於肺。所謂痺者。各以其時。重感於風寒

濕之氣也。

所謂五藏之痺者。各以其五藏所合之時。

于五藏。五藏之氣。外合于四時。始病在外。之有形。後

傷在內。之五氣。外內形氣相合。而邪舍于內矣。所謂

舍者。有如館舍。邪客留于其間者也。邪薄于五藏之

間。于藏氣而不傷其藏真。故曰舍。曰客。而上見其煩

滿喘逆諸證。如其人藏者。則死矣。男兆嘔。曰。首言以

冬。遲此爲骨痺者。謂痺病之多深入也。故先言骨而

筋。筋而脈。○凡痺之客五藏者。肺痺者。煩滿喘而嘔。

此論五藏之氣受邪。而形諸于病也。肺主氣而司呼

吸。其脈起于中焦。還循胃口。上膈屬肺。故痺則煩喘

而嘔。兆嘔口。藏氣受邪。則病在五。心痺者。脈不通。煩

藏。五藏受病。復轉及于經。脈形屬。心痺者。脈不通。煩

經神往來
謂之氣

則心下鼓。暴上氣而喘。噎乾。善噫。厥氣上則恐。心主
痺閉而令脈不通。邪薄心下。鼓動而上于心。藏則煩。
故煩則心下鼓也。肺者心之蓋。而心脈上通于肺。故
逆氣暴上。則喘而噎乾。心主噫。心氣上逆而出。則善
噫也。夫水火之氣。上下時交。心氣厥逆于上。則不能
下交于腎。腎氣虛。故悲也。堯璜曰。心下鼓。暴
上氣。謂邪氣上逆也。厥氣上。謂正氣厥逆也。肝痺者。
夜臥則驚。多飲。數小便。上爲引如懷。肝藏魂。臥則神
駭。肝脈循陰股。入毛中。過陰器。抵小腹。挾胃屬肝絡
膽。上貫膈。循喉嚨。入頤頤。肝氣痺閉。則木火鬱熱。故
在上則多飲。在下則便數。上
引于中。而有如懷妊之狀也。腎痺者善脹。尻以代踵。
脊以代頭。尻若高切音嘴。○腎者胃之關。關門不利
主骨。骨疼而不能行。故尻以代
踵。陰病者不能仰。故脊以代頭。脾痺者四支解墜。發

欬。嘔汁。上爲大寒。

脾氣不能行于四支。故四支解。脾氣上而挾咽。氣不下而欬。欬也。入胃之候。上輸于脾。脾氣不能通調。故上爲大寒。脾氣者。故欬

輪。故嘔汁。脾氣不能通調。故上爲大寒。脾氣者。故欬

而出不得。中氣喘爭。時發飧泄。

腸痺者。言小腹脹滿。心下痞而

至小便邪痺于小腸。則火熱鬱于上而爲欬。欬下爲

小便不得出也。大腸爲肺之府。而至大便邪痺于大

腸。故上則爲中氣喘

爭。而下爲飧泄也。胞痺者。少腹膀胱。按之

沃以湯。漃於小便。上爲清涕。胞者。膀胱之室。內居火

沃。按之內痛。水閉不行。則畜而爲熱。故若沃以湯。且

漃于小便也。膀胱之脈。從臍入臍。腦滲則爲涕。上爲

清涕者。太陽之氣痺閉于下。不能循經而上升也。愚

按六府之痺。止言其三。蓋營氣者。胃府之清氣也。衛

氣者。陽明之悍氣也。營衛相將。出入于外內。三焦之

氣。逆行于上下。甲胆之氣。先藏府而升。夫痺者。閉也。

以時而合
子內曰舍
能而入
曰氣

正氣運行。邪不能留。三府

○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

消亡。

此言藏氣不藏。而邪痺于藏也。陰氣者。藏氣也。神者。五藏所藏之神也。五藏爲陰。陰者主靜。故

靜則神氣藏。而邪不能侵。躁則神氣消亡。而邪聚于藏矣。飲食自倍。腸胃乃傷。此

腸胃傷。而邪痺于府也。天居處失宜。則風寒濕氣。中其俞矣。然當節其飲食。勿使邪氣內入。如食飲應之。

邪卽滯滯而入。淫氣喘息。痺聚在肺。淫氣憂思。痺聚各舍其府矣。

在心。淫氣遺溺。痺聚在腎。淫氣之竭。痺聚在肝。淫氣

肌絕。痺聚在脾。諸痺不已。亦益內也。其風氣勝者。其

人易已也。

此中明陰氣躁亡。而痺聚于藏也。淫氣者。陰氣淫候。不靜躁也。淫氣而致于喘息。則

肺氣不藏。而痺聚在肺矣。淫氣而致于遺溺。則腎氣不藏。而痺聚在心矣。淫氣而致于遺溺。則腎氣不藏。

邪氣不
止在皮肉
筋骨之合
內也

而痺聚在腎矣。淫氣而致于陰，血乏竭，則肝氣不藏。而痺聚在肝矣。淫氣而致于肌，肉焦絕，則脾氣不藏。而痺聚在脾矣。是以在藏府經絡，各有所聚，而不已者，進益于內，而爲藏府之痺矣。夫寒濕者，陰邪也，其氣以三入經，俞筋骨，風者天之陽邪，傷人皮膚，氣合是以三邪中于藏府之俞，而風氣勝者，其性善行，可及皮膚而散，故其人易已也。愚按下文云：六府亦各有所聚，言五藏六府俱各有俞，如風寒濕氣中于五藏之俞，而藏氣淫，則邪循俞內入，而各聚于藏矣。中于六府之俞，而飲食自倍，腸胃乃傷，邪亦循俞而入，各爲五藏之痺者，合五藏之氣而舍于內也。此節論邪中藏府之俞，循俞而亦進益于內，先言陰氣，而消亡，痺聚在藏，故後止言六府亦各有俞云。○帝曰：痺其時有死者，或疼久者，或易已者，其故何也？岐伯曰：其入藏者死，其留連筋骨間者疼久，其留皮膚間

者易已。

此言五藏之痺。循俞而入藏者死也。夫風寒

消亡。則痺聚在藏而死矣。按邪從皮肉筋骨而內舍

于五藏者。此邪于藏氣而不傷于藏真。故痺客于藏

則爲煩滿喘。脈不通。心下鼓。堅乾善噫。諸證。其留

連筋骨間而不內舍于其合者。疼久。其留皮膚間者

隨氣而易散。若中其俞。則內通五藏。兼之陰

氣不藏。則邪直入于藏。而爲不治之死證矣。帝曰。其

客於六府者何也。岐伯曰。此亦其食飲居處爲其病

本也。此言六府之痺。乃循俞而內入者也。夫居處失

常。則邪氣外客。飲食不節。則腸胃內傷。故食飲

居處。爲六府之病本。男兆璜曰。痺聚在五藏者。因其

陰氣不藏。神氣消亡。痺舍于六府者。亦其飲食居處

此節用三亦

字。俱當着眼。六府亦各有俞。風寒濕氣中其俞而食

飲應之。循俞而入。各舍其府也。

食飲入胃。大小腸滯

泌糟粕。腸膀胱決瀆水

濁。蒸化精液。營養經俞。如居處失常。而又食飲不節。之
于內。則經脈虛弱。邪順俞而入。舍其內。而攻其外。則
邪中五藏之俞。而陰氣淫躁。應之。而發為病。此其
食飲應之。故曰六府亦各有俞。而皆生于此。而皆
桐口問篇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風寒濕熱。而
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夫風寒濕熱。舍于五
矣。居處失常。則邪中藏府之俞矣。喜怒傷藏。驚恐傷
陰。則陰氣消亡矣。飲食自倍。則腸胃乃傷矣。是以
古之人。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帝曰。以鍼
和于陰陽。故能形與神居。度百歲乃去。○帝曰。以鍼
治之奈何。岐伯曰。五藏有俞。六府有合。循脈之分。各
有所發。各隨其過。則病瘳也。此論治藏府之痺而各
有法也。夫營俞治經。故
痺在藏者。當取之于俞。合治內府。故痺在府者。取之
于合也。又當循形身經脈之分。皮肉筋骨。各有所發
各隨其有過之處而取之。則其病自瘳矣。○帝曰。禁
衛之氣。亦令人痺乎。

肅乃留之
之榮榮衛
乃水穀之
氣行而不
留故下爲

岐伯曰榮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於五藏灑陳於六

府乃能入於脈也故循脈上下貫五藏絡六府也

蓋

肅乃留之

經云人受氣于穀穀入于胃以

傳于肺五藏六府皆榮行脈中衛行脈外

乃水穀之

榮氣篇曰榮氣之道內穀爲實

穀入于胃乃傳之肺

氣行而不

流溢于中布散于外專精者行

于經隧常營無已

留故下爲

水穀之精氣從肺氣而先和調

于藏府五藏六府皆

以受氣而

乃能入于脈也入于脈故循脈上下復貫

五藏絡六府蓋言五藏六府受

脈經榮之

氣復貫絡于藏府互相資生而資養者也

衛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疾

故循皮膚

之中分肉之間熏於

膏膜散於胃腹

衛者

之悍氣其

氣慄疾滑利故不能

入于脈不入于脈故

循于皮膚

分肉之間分肉者肌

肉之腠理理者步膚

藏府之文理也。蓋在外則行于皮膚肌理之間。在內則行于絡藏絡府之募原。募原者。諸臟也。亦有文理之相通。故曰皮膚藏府之文理也。各小腸之諸膜謂之膏。是以在中焦則熏蒸于有膜。行於諸臟之上。則散于心肺之募理。行于腹中散于腸胃脾腎之募原。是外內上下。皮肉藏府皆以受氣。一日一夜五十而周于身。逆其氣則病。從其氣則愈。不與風寒濕氣合。故

不爲痺。

榮衛之氣。榮行脈中。衛行脈外。管周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無端。安時而不

休息者也。故逆其氣則病。從其氣則愈。不與風寒濕邪合而留連于皮膚脈絡之間。故不爲痺也。蓋言痺在皮者。肺氣之所主也。痺在肌者。脾氣之所主也。痺在脈者。心氣之所主也。榮衛之氣。雖在皮膚絡脈之間。行而不留。故不與邪合。

○帝曰善。痺或痛或不痛。或不仁。或寒

或熱。或燥。或濕。其故何也。

不仁。不知痛痒也。燥者。謂無汗。濕者。多汗而濡。風也。

岐伯曰。痛者。寒氣多也。有寒。故痛也。

寒氣勝者爲痛。痺。故痛者寒氣

多也。終始篇曰。病痛者陰也。人有陰寒。故痛也。上寒

字。言天之寒邪。下寒字。言人之寒氣。蓋天有陰陽。人

有陰陽。如感天之陰寒。而吾身之陽盛。則寒

可化而爲熱。如兩寒相搏。凝聚而爲痛痺矣。其不痛

不仁者。病久入深。榮衛之行澹。經絡時疎。故不通。皮

膚不營。故爲不仁。

通當作痛。病久入深者。久而不去。將內含于其心也。邪病久。則榮衛

之道傷而行澹。邪入深。則不痺。閉于形身。而經絡時

疎。故不痛也。榮衛行澹。則不能營養于皮膚。故爲不

仁。其寒者。陽氣少。陰氣多。與病相益。故寒也。

此言寒熱者。由

人身之陰陽氣化也。人之陽氣少而陰氣多。則與病相益其陰寒矣。邪正惟陰。故爲寒也。其熱者

陽氣多。陰氣少。病氣勝。陽遭陰。故爲痺熱。

人之陽氣多而陰氣

少邪得人之陽盛而病氣勝矣。人之陽氣盛而遇天之陰邪則邪隨氣化而爲痺熱矣。男壯男曰痺熱相益者。言人之陰氣多而益其病氣之陰寒也。有陰勝者。言人之陽氣多而益其病氣之熱勝也。有陰陽之邪而人有寒熱之氣化。其多汗而濡者。此其逢濕甚也。陰氣少。陰氣盛。兩氣相感。故汗出而濡也。溫者天之陰邪也。感天地之陰寒。而吾身陰氣又盛。兩氣相感。故汗出而濡也。此黃日。陽熱盛者多汗出。濡濕之汗。又屬陰寒。醫者審之。○帝曰。夫痺之爲病。不痛何也。岐伯曰。痺在於骨則重。在於脈則血凝而不流。在於筋則屈不伸。在於肉則不仁。在於皮則寒。故具此五者。則不痛也。經云氣論邪痺經脈骨肉之有形而不傷其氣者。則不痛也。傷痛此夫骨有骨氣。脈有脈氣。筋有筋氣。肌有肌氣。皮有皮

氣皆五藏之氣。而外合于形身。如病形而不傷其氣。則止見骨痺之身重。脈痺之血凝不行。筋痺之屈而不伸。肉痺之肌肉不仁。皮痺之皮毛寒冷。故具此五者之形證。而不痛也。凡痺之類。逢寒則盛。逢熱則縱。帝曰善。此承上文而言。凡此五痺之行皮膚之中。逢吾身之陽熱。則筋骨並皆放縱。又非若病氣之有寒則痛。陽氣多則爲痺熱也。此言形氣之病。各有分別。故帝嘉其善焉。光瑛曰。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如逢寒。則陽亦陰寒。故皮膚則盛。逢熱。則陰亦陽熱。故筋骨弛縱。

痿論篇第四十四

黃帝問曰。五藏使人痿何也。

痿者。因虛無力。不能運動。若痿者。不用之。

狀。夫五藏各有所合。痺從外而合。病于內。外所因也。痿從內而合。病于外。內所因也。故帝承上章而復問。

曰。五藏使人痿何也。岐伯對曰。肺主身之皮毛。心主身之血脈。

肝主身之筋膜。脾主身之肌肉。腎主身之骨髓。

夫形

所以能舉止動靜者。由藏氣之向養于筋脈骨肉也。是以藏病于內。則形痿于外矣。故肺熱葉

焦。則皮毛虛弱急薄。著則生痿躄也。

肺屬金。肺熱則金燥而葉焦矣。

肺主皮毛。肺熱葉焦。則皮毛虛薄矣。夫食飲于胃。其精液乃傳之肺。肺朝百脈。輸精于皮毛。毛脈合精。行

氣于藏府。是五藏所生之精神氣血。所主之皮肉筋骨。皆由肺藏輸布之精液以資養。皮膚薄著。則精液

不能轉輸。是以五藏皆熱而生痿癱矣。靈樞經云。皮膚薄者。毛腠天焦著者。皮毛燥著。而無生轉之氣。故曰者則生痿癱也。心氣熱。則下脈厥而上。上則下脈虛。虛則

生脈痿。樞折。挈。脛縱而不任地也。

心爲火藏。心氣熱。則氣惟上炎。心主

脈。故脈氣亦厥而上矣。上則身半以下之脈虛而成脈痿也。夫經脈者。所以行氣血而營陰陽。濡筋骨以利關節。故經脈虛。則樞折于下矣。樞折。即骨節而不安于地。骨節者。節緩而不收。故筋骨懈挈不收。足脛緩縱而不任地也。肝氣熱。則膽泄。口苦。筋膜乾。筋膜乾。則筋

急而掣。發爲筋痿。

膽者。中精之府。其應在筋。是周身之筋膜。由膽藏之精汁以營養。膽

附于肝。肝氣熱。則膽汁泄而口苦矣。膽汁泄。則筋膜無以營養而乾燥矣。筋膜乾。則筋急而發爲筋痿也。

脾氣熱。則胃乾而渴。肌肉不仁。發爲肉痿。

陽明燥金主氣。從中

見太陰之濕化。是以脾氣熱。則胃乾而渴矣。脾之氣。並主肌肉。陽明津液不生。太陰之氣不正。故肌肉不仁。而發。腎氣熱。則腰脊不舉。骨枯而髓乾。發爲骨痿。腎主藏精。腎氣熱。則津液燥竭矣。發者腎之府。是以腰脊不能伸舉。腎主骨髓。在體爲骨。腎氣熱而精液竭。則髓減骨枯。而發爲骨痿也。帝曰。何以得之。岐伯曰。肺者藏之

長也。爲心之蓋也。有所失亡。所求不得。則發肺鳴。鳴

則肺熱葉焦。故曰。五藏因肺熱葉焦。發爲痿躄。此之

謂也。此中明五藏之熱而成痿者。由肺熱葉焦之所

致也。藏真高子肺朝百脉而行氣于藏府。故爲

藏之長。肺屬乾金。而主天。居心主之上。而爲心之華

蓋。有所失亡。所求不得。則心志靡寧。而火氣炎上。肺乃心之蓋。金受火刑。即發喘鳴。而肺熱葉焦矣。肺熱葉焦。則津液無從輸布。而五藏皆熱矣。故曰五藏因

肺熱葉焦而或痿也。雙者。足痿而不能任地。故曰。謂下經本病篇有此語也。

○悲哀

太甚。則胞絡絕。胞絡絕。則陽氣內動。發則心下崩。數

澹血也。此以下後論心肝脾腎各有所因。而自成痿

胞中。爲十二經脈之海。心主血脈。是以胞絡絕。則心

氣虛。而內動矣。陽氣。心氣也。心爲陽中之太陽。故曰

陽氣。夫水之精爲志。火之精爲神。悲哀太甚。則神志

俱悲。而上下之氣不交矣。是以胞絡絕。而陽氣內動。

心氣動。則心下崩。而數澹血矣。故本病曰。大經空虛。發爲肌痺。傳爲

脈痿。本病。卽本經第七十三篇之本病論。大經。胞之

中。從衝脈而上。循背脊者。爲于脈中。循腹右上行者。

王胃中而散于脾外。充膚熱肉。生毫毛。是脾絡之血

半行于脈中。半行于皮膚。脈外之血少。則爲肌痺。脈

內之血少。則爲脈痿。是皮筋之血。從大經而下。先傷

皮膚氣分之血。而後及于經脈之中。故曰大經空虛。發爲皯痺。傳爲脈痿。按皮膚之血。以則諸經五藏生。成篇曰。人以血歸于肝。正此血也。故以血五藏火之。血凝于膚者爲痺。再按男子絡唇口而生。女子月事以時下者。肝經衝脈之血也。是以血薄。或大吐。或下血。而不致于死。若心主脈中之血。一息不運。則機斃。窮一毫不續。則穹壤判矣。思想無窮。所願不得。意淫於外。入房太

甚。宗筋弛縱。發爲筋痿。及爲白淫。

此論肝氣自傷而發爲筋痿也。肝者

將軍之官。謀慮出焉。思想無窮。所願不得。則肝氣傷矣。前陰者。宗筋之所聚。足厥陰之脈。循陰股入毛中。過陰器。意淫于外。則欲火內動。入房太甚。則宗筋弛。弛是以發爲陰痿。及爲白淫。白淫者。慾火盛而淫精自出也。

故下經曰。筋痿者。生於肝使內也。

下經。卽以下七十三篇之

本病論。今遺亡矣。言本篇所論筋痿者。又生于所願不遂而傷肝。兼之使內入房之太甚也。

有漸

於濕。以水爲事。若有所留。居處相濕。肌肉濡漬。痺而

不仁。發爲肉痿。故下經曰。肉痿者。得之濕地也。

有漸

者。清濕地氣之中于下也。以水爲事者。好飲水漿。濕濁之滯于中也。若有濕濁之所留。而居處又兼卑下。外內相濕。以致肌肉濡漬。痺而不仁。發爲肉痿也。

有所遠行勞倦。逢大熱而

渴。渴則陽氣內伐。內伐則熱舍於腎。腎者水藏也。今

水不勝火。則骨枯而髓虛。故足不任身。發爲骨痿。故

下經曰。骨痿者。生於大熱也。

此論勞倦熱渴而成骨痿也。遠行勞倦則傷腎。

逢大熱。則暑暘傷陰。渴則陰液內竭。是以陽熱之氣內伐其陰。而熱舍于腎矣。腎者水藏。水盛則能制火。今陽盛陰消。水不勝火。以致骨枯髓虛。足下二居于身。而發爲骨痿也。

帝曰。何以別之。

岐伯曰肺熱者色白而毛收心熱者色赤而絡脈溢

肝熱者色蒼而爪枯脾熱者色黃而肉蠕動胃熱者

色黑而齒稿癰病之因皆緣五藏熱而精液竭不能營養于筋脈骨肉是以有因熱致燥

致五藏熱而成痿者有因悲思內傷勞倦外熱致精

血竭而藏氣熱者皆當診之于形色也爪者筋之應

之餘帝曰如夫子言可矣論言治痿者獨取陽明

何也論言即本病論中之言也帝以伯言痿病之因于藏熱當從五藏所合之皮肉筋骨以治之如

夫子言可矣然論言治痿何獨取于陽明岐伯曰陽明者五藏六府之海

主潤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陽明者水穀血氣之海五藏六

府皆受氣于陽明故為藏府之海宗筋者前陰也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諸筋皆屬于

節主束骨而利機關。宗筋爲諸筋之會。陽明衛脈者所生之血氣。爲之潤養。故諸痿獨取于陽明。衛脈者經脈之海也。主滲灌谿谷。與陽明合於宗筋。谿谷者肉腠理也。衛脈起于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滲灌于谿谷之間。與陽明合于宗筋。是以官者去其宗筋。則傷衛。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爲之長。少陰太陰陽明。衛任督脈。總會于宗筋。循腹上行。而復會于氣街。氣街者。度氣之街。在衛脈于臍左右之動脈間。乃陽明之所主。故陽明爲之主。長主也。皆屬於帶脈而絡于督脈。帶脈起于季脇。圍身一周。如束帶然。三陰三陽十二經脈。與奇經之任督衛帶。三經循于上下。皆屬帶脈之所約束。督脈起于會陰。分三歧爲任衛而上行。腰背是以衛任少陰陽明與督脈皆爲故陽明虛則宗筋縱。陽明爲水穀之海。主潤宗筋。陽明虛則宗筋弛緩。

宗筋縱弛。不能支竹而利機關。則
成痿痺矣。故諸痿痿取于陽。帶脈不引。故足痿
不用也。陰陽經脈皆屬帶脈之所約束。如帶脈不能
延引。則在下之筋脈縱弛。而足痿不用矣。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各補其榮。而通其俞。調其虛
實。和其逆順。筋脈骨肉。各以其時受月。則病已矣。帝

曰。善。言治痿之法。雖取陽明。而當兼取其五藏之
榮俞也。各補其營者。補五藏之真氣也。通其俞
者。通利五藏之熱也。調其虛實者。氣虛則補之。熱盛
則寫之也。和其順逆者。和其氣之往來也。筋脈骨肉
內合五藏。五藏之氣外應四時。各以其四時受氣之
月。隨其淺深而取之。其病已矣。按診要經終篇曰。正
月二月。人氣在肝。三月四月。人氣在脾。五月六月。人
氣在頭。七月八月。人氣在肺。九月十月。人氣在心。十
一月十二月。人氣在腎。故春刺散俞。夏刺絡俞。秋刺
皮膚。冬刺俞。春夏秋冬。各有所刺。謂各隨其五藏

受氣之時。月合其滲。而聚之。
不必皮癢治皮。而骨癢刺骨也。

厥論篇第四十五

黃帝問曰。厥之寒熱者何也。厥逆也。氣逆則亂。故名。

爲厥。其中風不同。有寒熱者。有陰有陽也。岐伯對曰。陽氣衰於下。則爲寒

厥。陰氣衰於下。則爲熱厥。陰陽二氣。皆從下而上。是

之氣衰。帝曰。熱厥之爲熱也。必起於足下者何也。足

下也。帝曰。熱爲陽厥。而反起于陰分。故問之。岐伯曰。陽氣起於足五指之表

陰脈者。集於足下。而聚於足心。故陽氣勝。則足下熱

也。足三陽之血氣。出于足指之端。表者。外側也。三陰

之脈。集于足下。而聚于足心。若陽氣勝。則陰氣虛而陽往乘之。故熱厥起于足下也。男兆璜曰。足心。足少陰經脈之所出。陰陽類論曰。三陽爲表。二陰爲裏

經云。陰者

經脈之津也

至津液枯

大陰陽二經

陰陽十少陰

腎氣虧損則

少陰之六陽

入足下。足

少陰之六陽

如下行氣并
火而由手脈
九故曰所出
爲并從足指
并而膝上
行故陽氣起
于足五指之
表陰氣起于
足五指之裏

蓋太陽爲諸陽主氣。帝曰：寒厥之爲寒也，必從五指少陰爲諸陰主氣也。帝曰：寒厥之爲寒也，必從五指而上於膝者何也？上節論陽勝于陰，則爲熱厥。而寒厥起于陰之本位，故問之。○希璜曰：陰陽二氣，陰爲之主也。歧伯曰：陰氣起於五指之裏，集於膝下，而聚於膝上，故陰氣勝，則從五指至膝上寒，其寒也。不從外，皆從內也。足三陰之血氣起于五指內側之端，裏者內側也。集于膝下者，三陰交于膝上也。聚于膝上者，三陰經脈皆循內股而上，故其寒也。不從外，皆從內也。兆璜曰：陰陽二氣皆起于足，是以傷寒病足經而不病手經也。男應畧曰：陰陽六氣止合六經，足之六經，後上合于手者也。○帝曰：寒厥何失而然也？此下二節論寒厥無厥之因，寒厥因失其所藏之陽，故曰失。歧伯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

此言言氣之
二氣由中焦
而明大陰之
所生而聚舍
于腎藏

宗筋根起于胞中。內連于腎。藏。二氣生于腎。肝
輪于太陰。藏于腎。藏。大陰。陽。明。合。宗。氣。生。于。胃。肝
之太陰。陽。明。合。宗。氣。生。于。胃。肝。之。太。陰。陽。明。合。宗。氣。生。于。胃。肝。
于前陰之關。兆黃曰。論寒氣。曰。太陰。陽。明。合。宗。氣。生。于。胃。肝。
熱厥曰。脾主爲胃行其津液。是陰陽二氣。春夏則陽
本于先天之下焦。而生于後天之中心焦也。春夏則陽
氣多而陰氣少。秋冬則陰氣盛而陽氣衰。此人者。質
壯。以秋冬奪於所用。下氣上爭。不能復。精氣溢下。稱
氣因從之而上也。此言寒厥之因。因虛其所藏之陰
陰氣外盛。此寒厥人者。因恃其質壯。過于作勞。則下
氣上爭。不復藏于下矣。陽氣上出。則陰藏之精氣亦
溢于下矣。所謂煩勞則張。精絕也。邪氣者。謂陰藏水
寒之邪。夫陽氣藏于陰藏。精陽外出。則陰寒之邪。因
從之而。氣因於中。陽氣衰。不能滲營其經絡。陽氣日
上矣。

損。陰氣獨在。故手足爲之寒也。

此言氣困于中。焦水穀之所生。然藉下焦

之氣。爲陽明釜底之燃。如秋冬之時。遇于作勞。奪其陽氣。爭擾于上。陰寒之邪。又因而從之。則中焦所生之陽亦衰。不能滲營于經絡矣。中下之氣。不能互相資生。陽氣日損。陰氣獨在。故手足爲之寒也。此璣曰。滲者。滲于脈外。營者。營于脈中。營氣宗氣。皆精陽之氣。營行于脈中。諸陽之氣。液滲于脈外。非獨衛氣之行于脈外也。○帝曰。熱厥何如而然也。岐伯曰。酒入於胃。

則絡脈滿而經脈虛。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者也。陰氣

虛。則陽氣入。陽氣入。則胃不和。胃不和。則精氣竭。精

氣竭。則不營於四支也。

此言熱厥之因。因傷其中焦所生之陰氣也。靈樞經云。飲

酒者。衛氣先行皮膚。膚先充絡脈。夫衛氣者。水穀之悍氣也。酒亦水穀悍熱之液。故從衛氣。先行于皮膚。從

皮膚而充于絡脈。是不從脾氣而行于經脈。故絡脈滿而經脈虛也。夫飲入于胃。其津液上輸于脾。脾氣散精于肺。通調于經脈。四布于皮毛。是經脈而行于絡脈。從絡脈而散于皮膚。白內而外也。先先行于皮膚。先充于絡脈。是從皮膚而入于絡脈。反從外而內矣。不從脾氣通調于經脈。則脾氣虛矣。悍熱之氣。反從外而內。則陽氣入矣。陽明乃燥熱之府。猶太陰中見之陰化。陰氣虛而陽熱之氣內入。則胃氣不和矣。胃不和。則所生之精氣竭。精氣竭。則不能營于四支。而爲熱厥矣。此人必數醉。

若飽以入房。氣聚於脾中。不得散。酒氣與穀氣相薄。熱盛於中。故熱偏於身。內熱而溺赤也。夫酒氣盛而慄悍。腎氣日衰。陽氣獨勝。故手足爲之熱也。夫飲酒得熱之氣。反從外而內。而酒氣聚于脾中矣。若飽以入房。則穀食留于胃中。脾氣不能轉輸其精液。而穀

陰陽二氣
原于下而生
于中生于中
四流而下
以偏其腎
清則中焦之
氣日損傷
中焦之脾
則下焦之腎
氣日衰

氣聚于脾中矣。氣聚于中而不得散。酒氣與穀氣交相侵薄。則熱盛于中矣。中土之熱。灌于四旁。故熱偏于身也。入胃之飲食。不能游溢精氣。下輸膀胱。故內熱而溺赤也。夫腎爲水藏。受水穀之精而藏之。酒氣熱盛而慄悍則腎藏之精氣日衰。陰氣衰于下。而陽氣獨勝于中。故手足爲之熱也。○男兆黃曰。寒厥因失其所藏之陽。而致中氣日損。熱厥因傷其所生之陰。而致腎氣日衰。當知中下二焦。互相資生者也。男應略曰。上古之人。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今時之人。以酒爲漿。以妄爲常。醉以入房。是人之所當調養者。陰陽指氣耳。苟得其養。可同歸于生長之門。苟失其養。則爲暴仆卒厥。○帝曰。厥或令人腹滿。或令人暴不知人。或至半日。遠至一日。乃知人者何也。暴不知人。卒然昏曠。或仆撲也。歧伯曰。陰氣盛於上則下虛。下虛則腹脹滿。陰氣盛于上。則中焦之陽氣日

損。陰氣獨盛于上也。陰盛于上，則下焦陽氣亦虛。陽虛于下，是以腹脹滿也。陽氣盛於上，

則下氣重上，而邪氣逆逆，則陽氣亂，陽氣亂則不知

人也。下氣謂下焦之元陽。邪氣，腎藏水寒之邪也。陽

則下氣重上。下氣上乘，則寒邪隨之而上逆。逆則陽

氣亂于上。而卒不知人。靈樞經曰：清濁之氣亂于頭，

則爲厥逆眩仆。此論陰陽二氣之並逆也。○此項曰：

前論下氣上爭，則中焦之陽氣日損，陰氣虛中，則下

焦之腎氣日衰。此後論陰氣盛于上，則下氣

亦虛。陽氣盛于上，則下氣重上。又一微也。○帝曰：

善。願聞六經脈之厥狀病能也。上節論陰陽二氣之

之厥狀焉。病能者，能爲奇恒之病也。夫奇恒之病，不

應四時，多主厥逆。是以六經之脈，能爲諸脈作病者，

皆屬奇恒。因于論脈，故列于厥論篇中。原屬厥逆，岐

奇恒之病，故先提曰病能，而列于病能篇之前也。岐

伯曰。巨陽之厥。則腫首頭重。足不能行。發爲胸仆。

巨陽

太陽也。足太陽脈起于目內眥。上額交巔。從巔入絡。

腦。還出別下項。循背俠脊抵腰中。下貫臀。入腠中。循

膈內。出外腠之後。足以脈逆于上。則爲首腫。頭痛。厥

逆于下。則爲足不能行。神氣昏亂。則爲胸仆。太陽爲

諸陽主氣也。此病在經。陽明之厥。則癎疾。欲走呼。腹

而轉。及于氣分。故曰發。陽明之厥。則癎疾。欲走呼。腹

滿不得臥。而赤而熱。妄見。而妄言。

癎。狂走呼。妄言。妄見。陽明之脈病也。

其脈循腹裏。屬胃絡脾。經氣厥逆。故腹滿。胃不和。不

得以也。陽明乃燥熱之經。其經氣上出于面。故面赤

而熱。少陽之厥。則暴聲。頰腫而熱。脇痛。鬲不可以運。

足少

陽之脈起于目眥。從耳後入耳中。下頰車。循胸。過

季脇。出腋外廉。循足跗。故逆則暴聲。頰腫脇痛。足跗

不可以運。太陰之厥。則腹滿。臌脹。後不利。不欲食。食則

運行。

喘不得臥。

喘音喚。引起也。足太陰之脈入腹脇脾。

逆氣在胃。故厥則腹滿。真脹。食飲入胃。脾為轉輸。胃亦不和。是以食則喘而不得臥也。少陰之脈則口

乾。溺赤。腹滿。心痛。

足少陰之脈屬腎。絡膀胱。貫肝膈。入肺中。出絡心。注胸中。循喉嚨。挾

舌本。經脈厥逆。而於液不能上資。是以口乾心痛。肺金不能通調于下。故溺赤。水火於陽之氣。上下不交。

故腹滿也。厥陰之脈則少腹腫痛。腹脹。涇洩不利。好臥屈

膝。陰縮。腫。衝內熱。

足厥陰之脈。內抵少腹。挾胃屬肝。絡膝。故厥則少腹疼痛。而腹脹。其

下衝陰股。入毛中。環陰器。抵少腹。是以涇洩不利。陰

骨故好臥而屈膝。其脈起于大指叢毛之際。上循足

衝。脈陰木火主氣。榮合厥逆。故衝內腫熱也。陰陽二

氣皆起于足。故止

論足之大經焉。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

經取之。此厥在經脈故當隨經以治之。如經氣盛者用鍼寫而疎之。經氣虛者以鍼補之。不盛不
虛。即于本經以和。
調之。名曰經刺。

○太陰厥逆。飢急掌。心痛引嘔。治

主病者。此後論三陰三陽之氣厥也。夫手足三陰三陽之氣。五藏六府之所生也。藏府之氣逆于厥逆焉。中土之氣。主脈四旁。是太陰氣厥。故飢為之急。掌。食氣入胃。濁氣歸心。脾氣逆而不能轉輸其精氣。是以心氣虛而痛引于腹也。此是主脾所生之病。故當治主病之脾氣焉。按首言陽氣起于足五指之表。陰氣起于足五指之裏。是以先論足六經脈之厥狀。次言陰陽二氣。由中焦水穀之所生。脾主為胃行其精液。是太陰為之行氣于三陰。陽明為之行氣于三陽。五藏六府皆受氣于陽明。故少陰厥逆。虛滿嘔。復論手足三陰三陽之氣厥也。
雙下泄。清治主病者。少陰之氣。上與陽明相合。而主化水穀。少陰氣厥。以致中焦虛。

滿而變爲嘔逆。上下水火之氣不交。故下泄清冷也。接嘔變當作變嘔。運經云。苦走心。食之令人嘔。言苦寒之味。過傷少陰。轉致中胃虛寒。而變爲嘔逆。與此節大義相同。且有聲無物曰嘔。故不當作嘔出變異之物解。厥陰厥逆。繫腰痛。虛滿。前閉。謔言。治主病者。

舉者。肝主筋也。厥者。肝之表也。虛滿者。食氣不化。積滯精于肝也。前閉者。肝主疎泄也。肝主諸。謔言者。肝氣也。三陰俱逆。不得前後。使人手足寒。三日死。三陰俱逆。是陰

與陽別矣。不得前後者。陰關于下也。諸陽之氣皆生于陰。三陰俱逆。則生氣絕滅。是以手足寒而三日死矣。此厥在氣分。故主三日死。謂三陰之氣厥絕也。若厥在經脈。則爲厥狀病能。而不至于死矣。太陽厥逆。僵仆。嘔血。善衄。治主病者。太陽主諸陽之氣。陽氣上逆則嘔血。陽熱在上則衄血。此太陽之氣。厥逆于上。以致逆血妄行。少陽厥逆。機關

不利。機關不利者。腰不可以行。項不可以顧。

少陽主

少陽氣厥。而機關爲之不利也。頸項者。乃三陽陽維

之會。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故機關不轉者。腰不可以轉行。項不可以回顧。

發腸癰。不可治。驚者死。

少陽相火主氣。火運于內。故發

爲腸癰。不可治者。謂病在氣分。而癰腫在內。非

鍼刺之可能治也。若發驚者。其責氣下藏。故死。陽明

厥逆。喘欬。身熱。善驚。動嘔血。陽明氣厥。則喘。上逆則

故厥。則身熱。經云。二陽發病。主驚駭。衄血。嘔血者。陽

明乃悍熱之氣。厥氣上逆。則迫血妄行。此病在氣。而

及于經血。故若日善。手太陰厥逆。虛滿而欬。善嘔沫。治主病者。

手太陰厥逆。肺氣逆也。肺主氣。故虛滿而欬。不能運

布水津。故善嘔沫。此是主肺所生之病。故當治主病

之肺氣焉。夫陰陽之氣。皆出于足。此論諸府之氣。故并及于手焉。手心主少陰厥逆。

心痛引喉身熱死不可治

手心主者手厥陰心絡之氣也。手少陰者心藏之氣

也。胞絡爲君主之相火。二火並逆。將自焚矣。故爲死不可治。

手太陽厥逆耳聾泣

出。項不可以顧。腰不可以俛仰。治主病者

手太陽所生病者耳

聾。小腸主液。故逆則泣出也。

夫心主血脈。小腸主液。而爲心之表。小腸氣逆。則津液不能營養于經脈。足

以項不可以顧。腰不可以俛仰。蓋

腰項之間。乃厥絡經會之大會也。手陽明少陽厥逆。

發喉痺。嗌腫。瘰。治主病者

手陽明者肺之府也。手少陽者手厥陰三焦也。陽明

主嗌。肺主喉。兼三焦之火氣並逆。是以發喉痺而嗌

腫也。陽明乃燥熱之經。三焦屬龍雷之火。火熱並逆

以發瘰也。男先項間日。手之六經。獨心主少陰與陽

明少陽合論者何也。曰天之六氣。化生地之五行。地

之五行。以生人之五藏。五藏配合五府。是止五藏五

府。以應五方五行。五色五味。五音五數也。所謂六藏

五藏。以應五方五行。五色五味。五音五數也。所謂六藏

三焦有自氣
之部署手厥
陰有有形之
胞絡無形之
焦形之元氣
三焦曰元氣
即相火也故
曰壯大食氣
少火生氣

六府者。心主與三焦爲表裏。俱有榮而無形。合爲大
藏六府。復應天之六氣。是以論手心主而兼于少陰。
論手陽明而合少陽也。曰手厥陰爲心藏之胞絡。因
可合并而論。手陽明與少陽並論者。其義何居。曰三
焦者。中瀆之府也。中上二焦並出于胃口。下焦別
于陽明之廻腸而出。故論手陽明而兼于少陽也。

病能論篇第四十六

黃帝問曰。人病胃脘癰者。診當何如。

按以下

更亮黃曰
病能者言
可病之形
此也

名病能者。言奇病之不因于四時六氣。而能經脈作病也。脈五過論曰。上經下經。揆度陰陽。奇恒五中。決以明堂。審于終始。可以橫行。方盛衰論曰。診有大方。坐起有常。出入有行。以轉神明。必清必靜。上觀下視。司八正邪。別五中部。按脈動靜。循八滑澀。寒溫之意。視其大小。合之病能。逆從以得。復知病名。診可十全。蓋言本經之上經。論氣之通于天。下經言病之變化。臨病之士。審證辨脈。察色觀形。分時候氣。辨正甄邪。再當比類奇恒。合之病能。診可十全。方為得道。是以本卷一十五篇。自熱病論至厥論。論疾病之變化。而以奇恒四篇。續于其後。謂疾病變化之外。而又有奇恒之病。診恒病之脈證。又當合參之于病能。庶不致有五過四失之悞。首論胃脘癰者。言榮衛血氣。由陽明之所生。血氣壅逆。則為癰腫之病。與外感

四時六淫內傷五志七情之不同也。岐伯對曰診此者當候胃脈其脈

當沉細。沉細者氣逆。逆者人迎甚盛。其盛則熱者。胃脈

太陰之右關脈也。人迎者結喉兩旁之動脈也。蓋胃

氣逆則不能至于手太陰而胃脈沉細矣。氣逆于胃

則人迎甚盛。人迎甚盛則熱聚于胃矣。人迎者胃脈也。逆而盛則熱聚

於胃口而不行。故胃脘爲癰也。人迎者胃之動脈也。故胃氣逆則人迎脈

盛。熱聚于胃口而不行則留滯而爲癰矣。帝曰善。人有臥而有所不安者

何也。岐伯曰藏有所傷及精有所之寄則安。故人不

能懸其病也。此言胃不和而臥不安也。夫五藏所以

走于五藏如藏有所傷及精有所往而不受則爲臥

不安矣。蓋五味入胃津液各走其道是胃府所生之

五臟曰奇恒
之氣上經氣
之氣通血氣
主于胃有水
穀之精故先
論陽明陰氣
之逆

精能分寄于五藏則安逆留于胃卽爲卧不安之病
上經論胃中氣逆則爲脘癰此言胃寄精逆則胃有
所不安是奇恒之道如喉嚨玉衝神轉不同如河而
不轉則失其相生之機如有所留阻則爲癰逆之病
故人不能少空懸其病也男兆璜曰夫百病之始生
必起于燥濕寒暑風雨陰陽喜怒飲食居處而又
有奇恒之病故人不能少懸其病○帝曰人之不得偃臥者何也岐伯

曰肺者藏之蓋也肺氣盛則脈大脈大則不得偃臥

論在奇恒陰陽中

此言肺氣逆而爲病也藏真高于

于藏府肺氣逆則氣盛而脈大脈大則不得偃臥矣

偃仰也奇恒陰陽中謂玉機諸論篇中言行奇恒之

法以太陰始也男兆璜

○帝曰有病脈者診右脈沉

而緊左脈浮而遲不然病主安在

此論腎氣逆而爲病也夫左脈主血

此論始傳之
逆始傳一逆
則五藏之氣
皆逆矣五藏
逆證已論于
玉機篇中故
下節仍論順
傳之端

當沉右脈主氣當浮。今脈
不然其所主之病安在。岐伯曰冬診之右脈固當

沉緊此應四時。左脈浮而遲此逆四時。在左當主病

在腎頗關在肺當腰痛也。

脈合四時故冬診之左右脈皆當沉緊今左脈反浮

而遲是逆四時之氣矣。腎主冬氣而又反浮在
左故當主病在腎。頗關涉于肺當為腰痛之病。帝曰

何以言之。岐伯曰少陰脈貫腎絡肺今得肺脈腎為

之病故腎為腰痛之病也。

行奇恒之法以太陰始五藏相通移皆有次是水穀

所生之精氣先至于手太陰太陰肺金相生而順傳
于腎腎當復傳之于肝今反見浮遲之肺脈是腎藏

有病而氣反遲逆之于母藏故當主
腎病之腰痛而頗關涉之于肺也。

○帝曰善有病

頸癰者或石治之或鍼灸治之而皆已其真安在。臣

華之血一
子脈中一
子脈外故
二因之乘

腎移寒于肝。癰腫少氣。此言五藏相通。雖傳而寒然不得相生之正氣。而反受其藏之氣。邪則爲癰。之病。岐伯曰。此同名異等者也。等和也。病之因各有其類。爲病之因各有其類。

夫癰氣之息者。宜以鍼開除去之。癰之迫。因息乃行。

寒邪客于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故癰腫。蓋言邪客于脈絡之中。而爲癰腫者。宜用鍼調余以去

之。夫腎脈上貫肝膈。腎與肝脈皆循喉。入頤頰。故癰腫在頤。此病因于腎也。夫氣盛血聚

者。宜石而寫之。此所謂同病異治也。肝藏之血。行于皮膚。氣分。如腎

藏之寒邪。順傳于肝。肝氣盛而血聚于皮膚之間。而爲癰腫者。宜石而寫之。蓋石者。砭其皮膚出血。鍼者

刺入經穴之中。故病在脈絡者。宜鍼。病在皮膚者。宜石。是以同病異治而皆已也。勇壯者。曰陷下者。又

灸。始言鍼灸而後止言鍼石者。蓋此篇論五藏之病。傳而腎藏之氣。已傳于肝。而止宜鍼宜石。設或有

陷于腎者。又當灸之。此雖不明言。蓋欲人意會。讀者宜潛心參究。不可輕忽一字。○帝曰。有

病怒狂者。此病安生。經曰。肝移寒于心。狂。膈中。又肝

不得相生之正氣。反受肝之寒邪。寒凌心火。故爲怒狂。歧伯曰。生於陽也。帝曰。

陽何以使人狂。歧伯曰。陽氣者。因暴折而難決。故善

怒也。病名曰陽厥。折。屈逆也。決。流行也。本經曰。所謂

則陽氣不得出。肝氣常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煎厥。此言肝氣上逆。則陽氣暴折而不得出。陽氣

難于流行。則肝氣亦未得而治。故善怒也。帝曰。何以治之。歧伯曰。陽明者

常動。巨陽少陽不動。不動而動大疾。此其候也。陽中

之太陽。巨陽者。心之經陽也。少陽者。肝之表氣也。夫陽明乃胃之悍氣。故獨動而不休。巨陽少陽不動者。

胃不導出
要難也

也。今不動之氣反動而大疾故使人怒狂也。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奪其

食卽已。夫食入於陰長氣於陽故奪其食則已。

食氣入胃

散精于肝。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于脈。毛脈合精。行氣于府。是食入于陰。而長氣于陽也。此言巨陽少陽受氣于心。肝二藏之陰。肝心之氣上逆。以致巨陽少陽之動大疾故奪其食。則陰氣衰而陽動息矣。

使之服以生鐵洛爲飲。夫生鐵洛者下氣疾也。

夫所下氣

狂者肝邪上乘于心。錢乃烏金。能代肝木。故下肝氣之疾速也。

○帝曰善。有病身熱

解墜汗出如浴惡風少氣此爲何病岐伯曰病名曰

酒風

此言脾氣逆而爲病也。夫飲酒數醉氣聚于脾中。熱蘊于中。故熱偏于身而四肢懈墜也。熱蘊

則生風。風熱相搏。是以汗出如浴。而惡風少氣。男是

謂曰飲酒者。先充絡脈。從絡脈而反逆于脾中。在心

主脈。是從心氣之傳于脾也。

帝曰。治之奈何。歧伯曰。以澤瀉朮各

十分。麋銜五分。合以三指撮爲後飯。

酒氣乘于脾。則不能上輸于肺。

而下輸胸臑矣。易曰。山澤通氣。澤瀉服之。能行水上。如澤氣之上升爲雲。而復下瀉爲雨也。未乃山之精。得山土之氣。能通散脾氣于四旁。麋銜草有風。不饑。無風獨提。能去風除濕者也。合三指撮者。三乃木之生數。取制化土氣之義。後飯者。後以穀氣助脾也。夫奇恒之病。行所不勝曰逆。逆則死。今論胃府所生之精氣。以太陰始。而順傳于腎。腎傳之肝。肝傳之心。心傳之脾。是五藏相通。移皆有次。而又有不得傳以。腰痛頸痛諸病。是四時六淫七情五志之外。而有奇恒之逆傳。奇恒之中。而又有順傳之奇病。故人不能虛懸其病也。按本經八十一篇。內論疾病者。止二十有奇。而論奇恒者。有十篇。當知人之生病也。多起于原

○所謂深之細者。其中手如鍼也。摩之切之。聚者

不勝于地珍
要經終諸篇
皆論逆傳之
奇病

醫經卷四
九卷之中
不止于四
九卷矣

堅也。博者大也。

此論切求奇恒之脈法也。夫胃府至

所謂沉之而細者。

其應手如鍼之沉而沉也。再按而

舉之。切而求之。

如胃精之聚于胃。脾氣之聚于脾。其

其脈堅牢而不鼓也。

又如肺氣之盛。腎氣之上。搏于肝。肝氣之上搏于心者。其脈應指而大也。上經

者言氣之通天也。下經者言病之變化也。金匱者。

死生也。

上經者。謂上古天真生氣通天。至六節藏象

九野。

其氣皆通于天氣。下經者。謂通評虛實以下至

于脈解諸篇。

論疾病之變化。金匱者。如金匱真言。要

要精微。

平人氣象諸篇。論脈理之要妙。以決死生之

分。藏之金匱。

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故曰金匱者

所以決死生也。

按本經以七七四十九篇為上下經。後附論刺論穴論五運六氣五過四失。如易之以人

八六十四卦。

分上下經。而後附繫辭說卦諸篇之義。

○張光瑱曰。按新校正云。晉皇甫士安序甲乙經云。

素問

卷五

一

素問亦有亡失隋人全元起注本亦無七卷唐時王
冰以天元紀大論五運行論六微旨論氣交變論五
常政論六元政紀論至真要論七篇乃陰陽大論之
文取以補所亡之卷是以上經下經之說不合八十
一篇之揆度者切度之也奇恒者言奇病也切度者
平分也恒之脈病奇恒者言奇病之異于恒常也所謂奇者使奇病不得以四時
死也恒者得以四時死也所謂奇者病五藏之脈
謂恒者奇恒之勢乃六十首亦得以四時之氣應之所謂揆者方切求之
也言切求其脈理也度者得其病處以四時度之也
揆度奇恒所指不同故當切求其脈理而從度其病
處如本篇論五藏之病能當度之切之以脈求之如
太陽之腫腰椎少陽之心脇痛陽明之振寒
太陰之病脹又當得其病處而以四時度之

奇病論篇第四十七

黃帝問曰。人有重身。九月而瘖。此爲何也。

此論奇恒之在而爲

奇恒之病也。五藏別論曰。腦髓皆脈。俱女子胞。此六者。名爲奇恒之府。是以本篇之所論有死太寒。內至骨髓。上逆于腦之腦髓骨痛。脈解篇之脈虛。口苦之胆病。九月而瘖。及母腹中受驚之女子。胞虛。奇恒之府。而爲病也。蓋此六者。地氣之所生。皆系于陰。而象于地。與氣之通于天。病之變化者之不同。故所謂奇病也。張兆璜曰。一因子以病母。一歧伯對曰。胞之因母以病子。妊娠子母性命相關。一歧伯對曰。胞之絡脈絕也。胞之絡脈。胞絡之脈也。絕。謂阻隔不通也。蓋妊至九月。胞長已足。設有碍于胞絡。卽使阻絕而不通。帝曰。何以言之。歧伯曰。胞絡者。繫於腎。少陰

之脈。貫腎繫舌本。故不能言。

聲音之道。在心主言。在肺主聲。然由腎間之動

氣上出于舌而後能發其音聲。故曰舌者音聲之機也。胞之絡脈繫于腎。足少陰之脈貫腎繫舌本。胞之絡脈阻絕則少陰之脈亦不通。是以舌不能發機而爲瘖矣。帝曰治之奈何。歧伯

曰無治也。常十月復。

十月胎出則胞絡通而音聲復矣。

刺法曰無損

不足益有餘以成其疹。然後調之。

刺法謂鍼經內之法也。疹病也。言母

損其不足益其有餘使

成其病而後復調治之。所謂無損不足者身羸瘦無

用鑠石也。

鑠謂鍼石。破石也。鍼經曰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刺之

則重不足重不足則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藏空虛

筋骨酸枯老者絕氣壯者不復矣。是以身羸瘦者不

可妄用鍼石。此章重在無益其有餘者。腹中有形而

有餘而養引其不足。泄之泄之則精出而病獨猶中。故曰疹成也。

泄謂用鍼寫之。

鍼經曰。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精泄。則病益甚。而
脈接。腹中胞積。皆爲有形。在女子胞。則曰結。在男子
餘。在息積。曰不可多刺。在伏梁。曰不可動之。是腹中
有形者。皆不可刺泄。刺雖中病。而有形之物不去。則
反泄其精氣。正氣出而邪病反獨留于其中。故
爲疹成也。朱聖公曰。女子胞。腹中積。皆爲有形。○帝
曰。病脇下滿氣逆。二三歲不已。是爲何病。岐伯曰。病
名曰息積。此不妨於食。不可灸刺。積爲導引服藥。藥
不能獨治也。此肺積之爲病也。肺主氣。而司呼吸。定
息。故肺之積曰息。奔。在本經曰息積。積
者。漸積而成。是以二三歲不已。夫肝肺之積。皆主脇
下滿。積在肝。則妨于食。此積在肺。故不妨于食也。此
病腹中有形。不可灸刺。凡積當日用導引之功。調和
之藥。二者並行。斯病可愈。若止用藥而不導引。則藥
不能以獨治也。帝曰。人有身體解脫。股節皆腫。環齊而痛。是爲

何病。歧伯曰：病名曰伏梁。此風根也。其氣溢於大腸。

而著于膏。膏之原在齊下。故環齊而痛也。不可動之。

動之爲水溺澼之病也。此其氣積于大腸之外而爲伏梁也。大腸爲肺之府。氣逆

不道。是以身體解脫。股節皆腫。此根因于風邪傷氣。留

溢于大腸之間。而著于膏。膏者。即腸外之膏膜。其原

出于腠腠。正在臍下。故環臍而痛也。不可動者。不可

妄攻以動之。蓋風氣留溢于臍下。與水藏水府相連。

動之。則風行水溢。而爲水病矣。水逆于上。則小便爲

之不利矣。男兆璜曰：奇恒之病。多因于積聚。脈逆。前

論腹中。此論奇恒。不可謂之重出。而置之勿論。應略

曰：腹積有五。止論肺與大腸者。謂病在氣也。故在肺

曰氣逆。在大腸。則曰其氣溢于大腸。○帝曰：人有尺脈數甚。筋急而見。

此爲何病。歧伯曰：此所謂疹筋。此論諸筋之爲病也。夫奇恒之勢。診有十

腦爲主。腦逆故令頭痛。齒亦痛。病名曰厥逆。帝曰善。

此論腦骨髓之爲病也。夫在地爲水。在天爲寒。寒生水。水生髓。髓生腎。腎生骨髓。故所犯大寒之氣。而內

至骨髓也。諸髓皆屬於腦。故以腦爲主。髓邪上逆。則入于腦。是以頭痛數歲不已。齒乃骨之餘。故齒亦痛

也。此下受之寒。上逆于顛頂。故名曰厥逆。○帝曰。有病口甘者。病名爲何。

何以得之。歧伯曰。此五氣之溢也。名曰脾瘴。五氣者。土位中央。在數爲五。在味爲甘。在臭爲香。在臟爲脾。

在竅爲口。多食甘美。則臭味留于脾中。脾氣溢而滲見于外竅也。瘴熱也。按金匱要略曰。一者經絡受邪。

入藏府爲內所困。二者四支九竅。而脈相傳。爲外皮

膚所中也。更能無犯王法。禽獸災傷。房室勿令乏竭。

腸食節其冷熱。苦酸辛甘。如此人教食甘美。而致口

甜清潤者。乃不內外因之中。夫五味入口。藏於胃。脾爲

至者其味
重其以香

是寒熱者
利其清氣
矣

之行其精氣。津液在脾。故令人口甘也。此肥美之所

發也。此人必數食甘美而多肥也。肥者令人內熱。其

者令人中滿。故其氣上溢。轉爲消渴。

脾主津。胃行其津液者也。至味

入口。津液各走其道。苦先入心。酸先入肝。甘先入脾。

辛先入肺。鹹先入腎。此人必數食甘美而多肥。美者

香美。肥者厚味也。厚味令人內熱。其者主于留中。津

液不能輸布于五藏。而獨留在脾。脾氣上溢。發爲口

甘。內熱不清。

治之以藷。除陳氣也。

藷香草。陳氣積氣也。藷味有所積。以

轉爲消渴。

臭行之。從其

類而治之也。○帝曰。有病口苦。取陽陵泉。口苦者。病

名爲何。何以得之。

脾病者口苦。陽陵泉。膽之合穴也。帝言有病口苦。取陽陵泉而口苦。

者。病名爲何。何以得之。

按靈樞經曰。其寒熱者。取陽

陵泉。夫寒熱。實証也。此條但虛氣溢。

當取募俞。不當

者。病名爲何。何以得之。

按靈樞經曰。其寒熱者。取陽

陵泉。夫寒熱。實証也。此條但虛氣溢。

當取募俞。不當

本經曰邪
在則連在
胃則液泄
則口苦曰
熱逆則嘔
有瘧風之
香汁從胃
而出口于
口微明純
聖步

取其合穴。故口苦之不合也。岐伯曰病名曰膽痺。夫肝者中之將

也。取決於膽。明爲之使。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

慮在肝。決斷在膽。故肝爲中之將。而取決于膽也。肝

脈挾胃貫膈。循喉嚨。入頭頤。環唇內。故咽爲肝之外

使。是以肝病而亦證見于口也。此人者數謀慮不決。故膽虛氣上溢

而口爲之苦。謀慮不決。則肝氣鬱而膽氣虛矣。膽之

實。此論膽氣虛。虛實之氣皆能爲熱而成瘧。治之以膽募俞。治在陰陽十

二官相使中。王冰曰。胸腹曰募。背脊曰俞。膽募在乳

脊第十四椎兩旁。相去脊中各一寸五分。俞在乳

法。在陰陽十二官相使中。今經已亡。愚謂七十二篇

係刺法論。抑或在此篇中。今所補遺經二篇。乃後人僞誤者也。○帝曰有瘧者。一曰

補遺經二篇。乃後人僞誤者也。○帝曰有瘧者。一曰

補遺經二篇。乃後人僞誤者也。○帝曰有瘧者。一曰

補遺經二篇。乃後人僞誤者也。○帝曰有瘧者。一曰

補遺經二篇。乃後人僞誤者也。○帝曰有瘧者。一曰

補遺經二篇。乃後人僞誤者也。○帝曰有瘧者。一曰

上為自洽

明心之精

氣賦建此

諸未結太

於不得發

胃行其精

氣行其精

氣運之妙

皆得皆通

及于五臟

而曰死其

若逆在脾

胃即死矣

數十洩。此不足也。身熱如炭。頭。膚如格。人迎躁盛。喘

息氣逆。此有餘也。太陰脈微細如髮者。此不足也。其

病安在。名為何病。

此論陰陽二氣。生于太陰。陽明。陰

脾主行其津液。太陰為之行。氣于三陰。陽明為之行。

氣于三陽。太陰不足。則陽明甚盛。太過不及。則陰陽

不和。陰陽不和。則表裏之氣皆絕矣。夫入胃之飲。上

輸于脾。脾氣散精。上歸于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今

太陰病。而不能轉輸于上。煩在肺。而不能通調于下。

則病癰矣。天地氣升而為雲。天氣降而為雨。今地氣

不能上升。而惟下泄。是以一日數十洩。此太陰之不足也。

陽明者表也。身熱如炭。陽明盛也。陽明脈挾喉

其胸在膈中。頸膈如格。胃氣強也。陽明盛強。則人迎

躁急。頭鬲在肺。故喘。息氣逆。此陽明之有餘也。陽明

盛強。則與脾陰相絕。太陰不得受水穀。歧伯曰。病在

之精。是以脈微如髮。此太陰之不足也。

太陰其盛在胃。頗在肺。病名曰厥。死不治。

此病在太陰與胃肺

也。夫陽明乃燥熱之經。從中見太陰之濕化。太陰不足。則胃氣熱。而人迎燥盛矣。胃氣上逆。頗關在肺。而為喘息氣逆矣。胃氣盛強。不能遊溢精氣。而太陰不足矣。太陰不足。則五藏六府皆無所受氣。而為厥逆之死證也。兆璜曰。傷寒論云。胃氣生熱。其陽則絕。蓋胃氣生熱。則陽明與太陰絕。而太陰不足矣。太陰不足。則太陰與陽明絕。而胃中燥盛矣。陰陽表裏之相關也。此所謂得五有餘。二不足也。

帝曰。何謂五有餘。二不足。岐伯曰。所謂五有餘

者。五病氣之有餘也。二不足者。亦病氣之不足也。

此言

有餘不足之皆為病也。五有餘者。謂身熱如炭。脈洪如格。人迎躁盛。喘息而氣逆。此五病氣之有餘也。二不足者。病瘧一日數下。沒大陰脈微細如髮。亦病氣之不足也。兆璜曰。在陽明曰五病氣。在太陰曰亦病

氣是先因有餘。今外得五有餘，內得二不足。此其身

不表不裏，亦正死明矣。

陽明者表也。外得五有餘，不能行氣于表之三陽矣。太陰

主裏，內得二不足，不能行氣于裏之三陰矣。此其身之表裏陰陽皆爲斷絕，亦正死也明矣。○帝

曰：人生而有病，巔疾者，病名曰何？安所得之？歧伯曰：

病名爲胎病。此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大驚，氣

上而不下，精氣并居，故令子發爲巔疾也。

此女子胞之爲病也。

有所大驚，則氣暴上而不下。夫精以養胎，而精氣并居者也。母受驚而氣上，則子之精氣亦逆。故令子發爲巔疾也。愚謂巔當作癩。按嬰兒癩癩多因母腹中受驚所致。然癩疾者，逆氣之所生也。故因氣上逆而發爲癩疾。先漢曰：胎中受病，非止驚癩。妊娠女，子飲食起居大宜謹慎，則生子聰俊，無病長年。○帝

曰有病瘕然。如有水狀。切其脈大緊。身無痛者。形不瘦。不能食。食少。名爲何病。瘕然。浮腫貌。如有水狀者。足少陰寒。水主氣。大則爲風。緊則爲寒。故其脈大緊也。夫病風水者。外證骨節疼痛。此病在腎。非外受之風邪。故身無痛也。水氣上乘。故形不瘦。風木水邪。乘侮土氣。故不能食。卽食而亦不能多也。兆璜曰。邪干上焦。則不能食。在中焦。則食少也。歧伯曰。病生在腎。名爲腎風。腎爲水生風木。此腎藏自生之風。非外受之邪。故曰病生在腎。兆璜曰。天有六淫。人亦有六氣。奇恒之病。多不因于外邪。腎風而不能食。善驚。驚已。心氣痿者死。帝曰。善。水者火之勝。不能食。水邪直入于上焦也。善驚者。心氣薄于心下也。夫心不受邪。驚已而心氣痿者。心受邪傷也。

大奇論篇第四十八

此承上章記
前病之廣大

肝滿腎滿肺滿皆實卽爲臌

滿謂臌也。氣充滿也。夫五

藏而不實。如滿而皆實。是爲太過。清卽爲腫。盛此論

肺之雍喘而兩肱滿。肝雍兩肱滿。臥則驚。不得小便

腎雍。脚下至少腹滿。脛有大小。髀節大跛。易偏枯。雍

者

謂藏氣滿而外壅于經絡也。蓋滿在氣則腫在肌肉

壅在經。則隨經絡所循之處而爲病也。肺主呼吸其

脈從肺系橫出腋下。故喘而肱滿。肝脈環陰器抵小

腹屬肝絡臍上貫膈布脇肋。故兩肱滿而不得小便

藏氣雍滿。臥則神魂不安。故發驚也。腎脈起于足下

循內踝上踰內屬腎絡膕臑故自脚下至少腹滿腎

奇世之疾
蓋保固逆
逆者所深
觀者必金

主骨而寒水主氣。此足脛有大小。脾筋大而臑臑。是
爲偏枯。此論藏氣雍于經脈。而爲此諸病。與邪在三
焦之不得小便。虛邪偏客于形
身。而發爲偏枯之因證不同也。○心脈滿大。病癰筋
攣。癰癰。捕單也。攣。拘攣也。心爲火藏。肝脈小急。病癰
筋攣。肝主筋而主血。小則爲虛。急則爲寒。此肝藏虛
爲病。有因心氣之有餘。有因肝氣之不足。○肝脈驚
與風傷筋脈。筋脈乃應之爲病不同也。○肝脈驚
暴。有所驚駭。驚音務。○驚疾奔也。又亂馳也。言肝脈
言因驚駭而致肝脈暴亂。非東方肝木其病發驚駭
也。此黃目七情之中。心肝主驚。因驚駭而致肝脈驚
甚者。所謂病生于情也。東方肝木。○脈不至。若瘖不
其病發驚駭者。所謂情生于病也。○脈不至。若瘖不
治自己。脈終阻于下。則音不出于上。脈絡緣通。其音
自復。故脈不至而瘖者。不須治之。其病自己。

正九月而
平之則相
一旺則有
以之所在
又有脈阻
之者

論經之風水
無元證

此係經脈所阻之病。與邪搏于陰。則爲瘡之不同也。

○腎脈小急。肝脈小急。心

脈小急不鼓。皆爲瘕。

小急。虛寒之脈。瘕。聚也。氣有

○腎肝并沉爲石水。

肝乃東方春生之木。主透發。令閉藏之氣。如肝腎之脈并沉

是二藏之氣。皆閉逆于下。而爲石水矣。并浮爲風水。

并虛爲死。

肝主風木。腎主寒水。如肝腎之脈并浮。是

浮而并虛。是藏氣不藏而外脫。故死。此言肝腎之氣

過于閉藏。則沉而爲水。過于發越。則浮而兼風。皆本

其所主之氣。而自以爲水爲風。與本經之熱病論。水

熱穴論。靈樞論。疾診尺篇。及金匱要略。諸經所論石

水風水之

并小弦欲驚。

小者。血氣皆少。弦則爲減。爲

不同也。并小弦欲驚。寒。肝藏之氣生于腎。脈并小

弦。是二藏之氣皆虛。而欲發驚也。前論肝雍之驚病

有餘。今弦小欲驚。病不足。皆本藏本氣之爲病也。上

節言虛脫于外者死。

此言本虛于內者驚。○腎脈大急沉。肝脈大急沉。皆

爲疝。

大則爲虛。急則爲寒。沉

爲疝。爲在下在裏。故皆爲疝。心脈搏滑急爲心疝。肺

脈沉搏爲肺疝。

心痛之有形在少腹。其氣上搏于心。故心脈搏而滑急也。肺脈當浮而反

沉搏。是肺氣逆聚

于內。而爲肺疝矣。三陽急爲瘕。三陰急爲疝。

此言瘕

病三陰三陽之氣。而見于脈也。子孫曰。瘕者假也。假

物而成有形。疝字从山。有艮止高起之象。故病在三

陽之氣者爲瘕。三

陰之氣者爲疝。○二陰急爲癰厥。二陽急爲驚。

二陰

少陰也。癰厥者。昏迷仆撲卒不知人。此水氣乘心。是

以二陰脈急。二陽陽明也。陽明者土也。土氣虛寒。則

陽明脈病。

故發驚也。○脾脈外鼓沉爲腸澼。久自已。

腸澼下痢

也。著至教

論曰。三陽者至陽也。是

三陽

九竅皆寒。陽氣滂溢。乾隘喉塞。并于陰。則上下無

五臟日痼痼
腸胃痼痼在
三陽三陽之
氣分首節論
腸熱之氣傷
脾熱之津液
而為腸熱大
論腸熱之氣
傷肝腎心氣
之通而為腸
熱下血後論
三陽之氣若
兩三陰之氣
傷者死

常薄為腸辟。此三陽并至。于等義陰。乃奇經之下病。與外受六淫之邪。迫于經絡。而為下利膿血者不同。故病見于藏脈。而各有死生之不同。故中。央受三陽陽盛之氣。迫而上行。則其氣逆而為下。沉。則為腸辟。下利。蓋言陽氣上下之無定也。脾為肝陰中之至陰。故雖受陽熱之氣。其病久而自已。肝脈小緩為腸辟易治。經云。緩者多熱。小者血氣皆大。之血氣下泄而虛。故其脈小緩也。腎脈小搏沉為腸肝主藏血。故雖受陽邪。尚為易治。腎脈小搏沉為腸辟下血。腸辟下血者。或下痢赤色。或下血也。腎主藏精。為精血之原。腸熱之氣。下薄于腎。故為腸辟下血。陰血傷。故脈小。血溫身熱者死。夫陰陽相和。熱邪干腎。故沉而搏也。血溫身熱者死。則生。偏害則死。三陽為陽。三陰為陰。氣為陽。血為陰。三陽之熱。薄于陰血。血受熱傷。故血溫也。身熱者。三陽盛而三陰之氣絕也。心肝脾亦下血。二藏同病者可治。此承上文而言陰血盛者。

上節分論

五藏此節

總言其脈

後曰七日

死者言病

在裏也

因于外以

有日發熱

因于內傷

有口身熱

此語當急

用大承氣

湯以解陽

雖受陽毒。尚為可治。蓋重陰血以待陽也。夫心主生血。肝主藏血。是以心肝二藏受陽盛之氣而為陽毒者。亦下血。如二藏同病。則陰血盛而可以對待陽邪。故尚為可治之證。其脈沉小滿為

陽辟。其身熱者死。熱見七日死。

此復以三陰三陽之

氣論陰陽也。脈小沉者。三陰之氣為陽毒所傷也。其身熱者。陽盛而陰絕也。七日死者。六藏之陰氣終也。按此係奇恒之病。緣于陰陽不和。非關外淫之氣。醫者大宜體析。如因表邪而發熱者。其脈必浮。或見滑大。初起之時。必骨痛頭疼。或惡寒喘急。表證始盛。裏證尚微。蓋先表而後入于裏也。此係三陽之氣直并于陰。陰氣受傷。是以脈小沉滿一起之時。裏證即急。或禁口腹痛。或下重痢甚。或發驚昏沉。或喘乾喉塞。身雖熱而熱微。外證輕而裏急。此三陽之氣。疾走如風。至如礮礮。當急用枳陽養陰之藥以救援。若見身有微熱。而用表散之輕濟。因脈小滿而用和調之緩方。三日之後。即成不救矣。有德好生之士。當令參

原之說。細心體認。幸勿以人命爲輕忽也。男兒黃曰。此
原不死之病也。服平和湯而愈者。男應略曰。當汁而急。汁之。正所以養陽也。當急下而
如茶亦可。如不識病。之重輕。以誤皮湯。誤人作命。此之謂醫
愛殺人。

先言以脈
而後言胃
外是病之
從內而引
也。

諸經。細心體認。幸勿以人命爲輕忽也。男兒黃曰。此
原不死之病也。服平和湯而愈者。男應略曰。當汁而急。汁之。正所以養陽也。當急下而
如茶亦可。如不識病。之重輕。以誤皮湯。誤人作命。此之謂醫
愛殺人。

脈小堅急皆鬲偏枯

此言榮衛血氣虛逆而成偏枯也。夫經脈者。所以行氣血而榮

陰陽。濡筋骨。以利關節。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
腠理。司開闔。是故榮衛調。則筋骨強健。肌肉緻密。

如血氣虛逆。則皮膚筋骨失其榮養。而成偏枯之患。

矣。榮衛之氣。由陽明之所生。血脈乃心藏之所主。陽

明氣血皆多。其脈當浮大。今脈沉而鼓動帶澹。靈樞

經曰。滿爲少氣。傷寒論曰。滿則無血。是血氣虛于內

矣。推而外之。胃外以候形身之中。其脈鼓大大則爲

虛。此血氣虛于外矣。是以成鬲偏枯。鬲者。裏之鬲。肉

前連于膈。旁連于脇。後連于脊之十一椎。蓋營衛血

氣皆從此內鬲而外達于形身。營衛不足。則鬲氣虛

便內而發
于外故曰

矣。膈氣虛。是以胸膈脊背之間。而成麻痺不仁之證。故名曰膈偏枯也。夫心主血脈之氣。小則血氣皆火。堅急爲寒。心氣虛寒。則血脈不行。筋骨無所榮養。而亦成膈外之偏枯。夫邪之偏中于身。及風之傷人。而成偏枯者。乃外受之邪。當主半身不遂。此由在內所生之血氣虛逆。故主于膈偏枯。膈偏枯者。止病在胸膈腰脊之間。而不及周身之上下也。男子發左。女子發右。左右者。陰陽及周身之上下也。男子之病發于左。而女子之病發于右也。是以不瘖舌轉可治。三十日起。夫營衛氣血。雖生于陽明。主于心。然如于先天之腎中。少陰之脈。貫腎繫舌本。不瘖舌轉。是先天之根氣不傷。故爲可治。偏枯而至三十日起者。言其愈之速也。其從者瘖。三歲起。氣雖順。而瘖者。至三歲之久。而後能復也。非瘖日。不瘖舌轉。先天之氣在也。其從者瘖。後天之氣復也。年不滿二十者。三歲

多謂曰搏者

身熱者血

血皆脫故死

懸鈎浮脈乃

血脈之常脈

故不死不死

有青恒之

脈也

如左

如半條上文

而左

死。年不滿二十者。藏府正盛。血氣方殷。而反有此衰敗之證。比及三年。五藏皆敗。其氣漸次消滅而死矣。兆黃曰。如外感風邪者。值此少壯之年。○脈至而更易愈矣。此因于內損。故名曰。○脈至而

搏。血。身熱者死。脈來懸鈎浮爲常。○脈至而

而血。身熱者。經熱盛而迫血妄行。血脫故身熱也。脈來懸鈎者。心之脈也。浮者。肺之脈也。心主血。肺主皮

膚。而開竅在鼻。心脈來盛。上乘于肺。而致身熱者。此血

脈之常脈也。夫因外感風寒。表陽盛而迫于經絡之

脈者。自愈。若心脈盛而迫于皮膚之血。以致身熱者。爲

常脈。此表裏陰陽。外內出入。而皆爲身病之常。若藏

氣不守。經血沸騰。脈至而搏。擊應手者。此熱盛而血流妄行。一絲不續。則穹壤判矣。○脈至如

喘。名曰暴厥。暴厥者。不知與人言。如喘者。脈來滑急

脈來急滑。名曰暴厥。暴厥者。脈至如數。使人暴驚。三

一時昏厥。而不能與人言。脈至如數。使人暴驚。三

一時昏厥。而不能與人言。脈至如數。使人暴驚。三

對顯言微

現此藏期

以九十日

而死者蓋

經之不備

時一矣後

之交際亦

孰是也

四日自己。

夫有形之邪上乘。則脈至如喘。無形之氣上逆。則脈至數疾。邪薄心下。故發驚也。蓋

心不受邪。至三四日。邪自下而驚。厥

之病自己。非比外淫卒厥之難愈也。○脈至浮合。浮

合如數。一息十至以上。是經氣予不足也。微見九十

日死。

此論藏府經俞之氣不足。而各有死期也。浮合者。如浮波之合。來去之無根也。浮合如數。而一

息十至以上。是經氣予之不足也。微見此脈。至九日

十日之交而死。蓋九者陽之終。十者陰之盡。此三陰

三陽十二經脈之氣終也。予與同。夫五藏相通。移皆

有火。藏府之氣。各傳與之。如五藏有病。而逆傳其所

勝者死。如順傳其所生。而受所與之氣不足者。亦死

故曰氣予之不足也。又五藏各以其時而至于手太

陰者。藏氣傳與之俞。俞氣傳與之經。脈脈與之絡。絡

與之肌。此經脈之氣受五藏所與之氣不足。故脈至

如此虛數之極也。兆璜曰。絡與之肌。肌絡之氣。外內

相通。故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

一脈至如火薪然。是心精之予奪也。草乾而死。如火薪然

者。心氣不藏。虛矣之極也。精者五藏主藏精。謂所與

之氣。精氣也。曰奪。曰虛。曰不足者。謂奪其所與之精

氣。以致虛而不足也。草乾。冬令之時。當遇勝乾

之氣而死。所謂脈至者。槩左右三部而言也。脈至

如散葉。是肝氣予虛也。木葉落而死。散葉。飄零虛散

虛。故當至秋令之時而死。脈至如省客。省客者。脈塞而鼓。是腎氣

予不足也。懸去棗華而死。脈塞而鼓。謂脈始來充盛

如省問之客。方及門而即去也。懸。隔也。懸去棗華者。謂相隔于棗華之時而死也。男先黃曰。黃府之氣。外

合五行之生尅。而草木之榮枯。止以四時之氣候之

火土之氣。皆主于夏。故曰。懸去棗華者。謂相去棗華

之初夏。而死于土令之長夏也。應略曰。脈至如九泥

不寒而熱
不熱而寒
不寒而熱
不熱而寒
不寒而熱
不熱而寒
不寒而熱
不熱而寒

是胃精予不足也。榆莢落而死。

九泥者。如泥丸而不滑也。胃爲陽土。位居

中央。其性柔。其體圓。故曰脈弱以滑。是有胃氣。蓋往來流利如珠曰滑。如九泥者。無滑動之象。胃將死。厥之微也。榆莢至春而落。木令之時也。藏府之氣。生于胃。府水穀之精。故曰精予不足。脈至如橫

格。是膽氣予不足也。禾熟而死。

膽屬甲子。主一陽初生之氣。膽氣升。十一

藏府之氣皆升。如橫格者。有如橫拒而不得上下。是膽氣虛而不能升也。靈樞經曰。其膽乃橫。是膽氣橫而脈亦見其橫格也。禾熟。秋深之時也。兆璜曰。人生于寅。天三生木。故在人藏府陰陽之生死。應四時草木之榮枯。脈至如弦纒。是胞精予不足也。病善言。下霜而

死。不言可治。

弦纒者。精血虛而如縷之細也。胞精。胞

貫腎繫舌本。善言者。胞氣泄也。脈絡者。繫于腎。少陰之脈。候地。九月萬物盡衰。則氣去陽而之陰。應收藏之氣。

而反泄于外。故死。胞主真精血。故曰精予不足。脈至如交漆交漆者。左有右。

至也。微見三十日死。

此承上文而言。衛任之氣。能也。衛任起于胞中。循股上行。爲經。

血之海。胞精不足。衛任將絕矣。交。絞也。如絞漆之。左右旁流。無中通一貫之象。是循中而上之。衛任絕矣。精血爲陰。故至三十日而死。三十日者。月之終也。光璣曰。衛任爲經脈之原。故亦曰微見。吳氏曰。微見。始見脈至如漏泉。浮鼓肌中。太陽氣予不足也。少氣味。

韭莢而死。

至如漏泉。水盛而不返也。浮鼓肌中。無根外脫之象也。太陽者。巨陽也。爲諸陽主氣。

而生于膀胱之水中。是以標陽而本寒。大水爲陰。火爲陽。陽爲氣。陰爲味。少氣味者。太陽之標本皆虛也。蓋言太陽之氣不足。而水府未虛。陽生于陰。尚有根而可復。如標本皆少。不免于死亡矣。韭乃肝之菜。主春而莢。韭莢之時。更疎泄其本氣則死矣。光璣曰。太陽爲諸陽主氣。故六氣之中。獨舉太陽。衛任爲經血。

之海。皆起于胞中。故六府之中。特提胞脈。膀胱者。胞之室也。脈至如頤土之狀。按

之不得。是肌氣予不足也。五色先見黑。白壘發死。顏

頤頤之頤土也。脾主肌肉。如頤土而按之不得者。無

來去。上下之象。是肌氣受所予之不足也。土位中央

而分主于四季。當五色具見而先主黃。若五色之中

而先見黑。是土敗而水氣乘之矣。馬氏曰。壘作藪。葛

之屬也。葛色白而發于春。白藪發時。木氣旺而顏土之氣絕矣。脈至如懸癰。懸癰者

浮揣切之益大。是十二俞之予不足也。水凝而死。懸

者。如懸癰也。揣。度也。先輕浮而度之。再重按而切之

其本益大。有如癰之。予小而本大。此藏府十二俞氣

之不足也。大經俞之。予大。衣環轉。俞予之不足。是以

脈滯滯而有如癰之象也。天寒地凍。則經水凝泣。雍

滯之脈。再為凝泣。脈至如偃刀者。浮之小急。按

絕無生動之機矣。脈至如偃刀者。浮之小急。按

張應明曰
精氣之
傳予故邪
亦從而傳
之因受藏
五藏之精
以聚熱亦
并予腎

之堅大急五藏苑熱寒熱獨并於腎也如此其人不

得坐立春而死

苑音薛○假仰也○承如仰起之乃口利銳而背堅厚是以浮之小急而按

之堅大也夫五藏相通精氣各循序而傳予之腎為水藏又獨受五藏之精而藏之是以傳與之外而又當至立春而死蓋經曰腎是動病明而喘坐而欲起其人不得坐者腎氣傷也冬令閉藏以奉春生之氣腎氣已傷昨至春而泄之腎氣絕矣○張光璣曰苑熱久傳之氣寒熱新積之邪蓋久則寒亦化熱故曰苑熱按此與病能之義大略相同病能篇論五藏之邪氣循序相傳此論五藏之寒熱獨并於腎蓋精氣之有傳有并而邪亦隨之此論氣予不足中突提邪并一節經義微

脈至如丸滑不直手不直手者

按之不可得也是大腸氣予不足也葉生而死

直

同。如先滑而不直手者，圓活流利，似于無形，故按之不可得也。大腸爲肺之府而屬庚金，其脈宜更弱輕浮，氣予不足，故脈至若此。素脈至如華者，令人善恐，禁生于夏，火旺則金鏤矣。脈至如華者，令人善恐，不欲坐臥，行立常聽，是小腸氣予不足也。季秋而死，脈至如華者，如華之輕微也，小腸爲心之府而屬丙火，其脈當來盛，反如華者，氣予不足也。府氣不足，則藏氣亦虛，神虛則恐懼自失，神志不寧，故坐臥不安也。小腸之脈入耳中，屬聽官，常有所聽者，如耳作蟬鳴，或如鐘磬聲，皆虛證也。遇金水生旺之時而死，下經曰：診合微之事，逆陰陽之變，章五中之情，定五度之事，如此乃足以診。夫五中之情，決奇恒之病也。五度之事，度奇恒之脈也。本篇先論奇恒之病，後論奇恒之脈，與經常之脈證大不相同，故曰大奇論。死黃曰：大奇脈解二篇皆無君臣問答之辭，而曰論曰解者，乃直承上章解論奇恒之脈病也。

脈解篇第四十九

太陽所謂腫腰腫痛者正月太陽寅寅太陽也正月陽氣出在上而陰氣盛陽未得自次也故腫腰腫痛

也

此篇論奇恒之勢乃六十首蓋以三陰三陽之氣各主六十日爲首六六三百六十日以終一歲之

周。陰陽六氣各有盛衰而能爲經脈作病故名之曰脈解篇然此篇之論與諸經之論陰陽各不相同乃解奇病之脈也太陽爲諸陽主氣生于臍臍水中故以太陽之氣爲歲首正月陽氣雖出于上而陰寒之氣尚盛陽氣未得次序而出故太陽所謂腫腰腫痛者因太陽之氣尚盛陰氣所鬱故腫腰腫痛也此論陽氣之微也○兆璜問曰奇恒之勢六十首已釋于診要篇中但藏府陰陽之氣與此篇各有異同請明示其旨曰診要篇中論五藏之氣各主六十日爲首而取刺諸俞各有淺深之法所謂度藏度俞也此篇

論三陰三陽之氣。分主一歲。各有盛衰。而能為經脈
作病。所謂度陰陽氣。度人脈也。陰陽之道。有名無形。
數之可十。可百。推之可萬。可千。明
乎陰陽常變之理。然後可與言醫。病偏虛為跛者。正
月陽氣凍解。地氣而出也。所謂偏虛者。冬寒頗有不
足者。故偏虛為跛也。此言太陽之氣。生于冬。令木屯
寒水之氣。有所不足。以致太陽
之氣亦虛。而為偏枯跛足也。夫正月陽氣解凍。從地
氣而上出。則陽氣當自次而盛矣。言有所謂偏虛而
為跛者。又緣冬令寒水之氣。頗有不足。以致所生之
陽氣偏虛。而為經脈作病。上節論陽氣微而為時所
遏抑。此論根氣不足。而所生之
氣亦虛。以下論陽氣之漸盛。所謂強上引背者。陽
氣大上而爭。故強上也。引背者。頭項強而引于
肩背也。太陽之脈上頸交巔。
從巔別下項。挾脊抵腰中。陽氣大
上而爭。擾于上。故使其強上也。所謂耳鳴者。陽氣

萬物盛上而躍故耳鳴也。

此言陽氣之更盛也。春三月所謂發陳。天地俱生。萬

物以榮。天地萬物之氣皆盛上而躍。而人之

陽氣亦盛于上。是以經脈上壅而耳鳴也。

所謂其

則狂巔疾者。陽盡在上而陰氣從下。下虛上實。故狂

巔疾也。

此言陽氣之盛極于上也。所謂狂巔疾者。乃陽氣盡其于上而陰氣從之。于下不得與陽

氣相和。下虛上實。故使狂巔疾也。本經曰。陽盛則狂。又曰。氣上不下。頭痛巔疾。以上論陽氣之從下而上。

自微而盛。由盛而極。太過不及。與時消息。而皆能為病。

所謂浮為聾者。皆在氣

也。此申明經氣之有別也。如陽氣盛上而所謂耳鳴者。因氣而病經也。若所謂浮為聾者。皆在氣也。按

此篇名曰脈解。而篇中止論三陰三陽之氣。並不言及經脈。蓋解釋經脈之氣。三陰三陽之氣也。經脈之

病。三陰三陽之氣所致也。故曰所謂。日者。言所謂有如是之病者。乃陰陽氣之盛衰。而證見于有形也。若

今之辭以
之賦或曰
風解

素問

卷五

五

所謂浮爲雙者。皆在氣而不涉于經也。先璣
日。日所謂。日者者。釋脈解篇之解字而言也。所謂入
中爲瘖者。陽盛已衰。故爲瘖也。此言陽盛于外。而後
論曰。天覆地載。萬物方生。未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陽。
陽子之正。陰爲之主。是陽氣離陰而出于地。盛極于
外。當復歸而與陰相合。所謂入中爲瘖者。陽
盛已衰。入中之氣不足。則陰虛而爲瘖矣。內奪而
厥。則爲瘖俳。此腎虛也。內奪者。謂陽盛于外。內奪其
精。癢之爲病。四支不收。蓋不能言而兼之。四支不收。
此腎虛厥逆之所致也。兆璣曰。陽受氣于四末。陽盛
已衰。故四支不收。腎
氣不足。則爲瘖也。少陰不至者。厥也。少陰之氣。腎
支而言。腎虛以致少陰之氣不至者。則手足厥冷也。
井黃曰。少陰之氣。陰中之生氣也。陽盛已衰。則腎虛
腎虛。則少陰之氣不至矣。○少陽所謂心脇痛者。言少陽盛也。盛

少陽之王
樞火王之
心王無爲
相火代君
行令

者。心之所表也。九月陽氣盡而陰氣盛。故心脇痛也。

按少陽之氣。當主七月八月爲首。九月少陰主氣。少陽爲君火之相。故至九月而爲心之主。其氣更盛者也。然此時天之陽氣盡歸于下。而陰氣正盛。君相之火。爲時所遇。故心脇痛也。兆璜曰。少陰主心。痛篇曰。九月人氣在心。所謂不可反側者。陰氣藏物。

也。物藏則不動。故不可反側也。

九月之時。萬物之氣俱收藏于陰。物藏則

不動矣。是以少陽之氣亦不能相轉。故不可反側也。上節論少陽正盛之氣。爲時氣所遇。此言少陽之氣隨萬物收藏。而不能轉運其氣。所謂甚則躍者。九月萬物盡虛。草木

畢落而墮。則氣去陽而之陰。氣盛而陽之下長。故謂

躍。此言少陽之氣正盛。不肯隨時而藏于陰也。考九月少陽爲心之表。其氣正盛。然此時萬物草木盡

皆衰落。則人之氣亦當去。陽而之陰矣。但少陽之氣正盛。陽氣入之于下。而仍欲上長。故病多跳躍也。夫人之陰陽升降。隨時寒暑往來。此氣獨與天地萬物之氣相忤。故謂之奇。兆璜曰。所謂六十首者。三陰三陽之氣。各以六十日爲首。自微而盛。盛而極。極而衰。非僅至六十日也。故少陽之氣。至九月而正盛。

○陽明所謂洒洒振寒者。陽明者午也。五月盛陽之

陰也。陽盛而陰氣加之。故洒洒振寒也。

陽明乃盛陽之氣。故至五

月爲首。五月陽盛而一陰始生。故爲盛陽之陰。陽盛之氣。爲陰氣加之。故洒洒振寒也。

所謂脛

腫而股不收者。是五月盛陽之陰也。陽者衰于五月。

而一陰氣上。與陽始爭。故脛腫而股不收也。

五月陽氣始衰

而下。一陰始生而上。陰與陽交爭。所謂上喘而爲水。以致氣脈不利。而爲脛腫不收也。

者。陰氣下而復上。上則邪客于藏府間。故爲水也。

下而復上者。謂冬至一陽初生。陰氣下降。至五月而

陰氣復上也。邪水邪也。謂陰氣下歸于水。故至陰氣

從上而漸盛。則水邪隨氣而上升。所謂胸痛少氣者。

上客于藏府之間。故喘而爲水也。

水氣在藏府也。水者陰氣也。陰氣在中。故胸痛少氣

也。水火者。陰陽之兆徵也。在天呈象。在地成形。故曰

水者陰氣也。上節論有形之水邪。上客而爲喘。此

論無形之水氣。上

乘而爲胸痛少氣。所謂甚則厥。惡人與火。聞木音。則

惕然而驚者。陽氣與陰氣相薄。水火相惡。故惕然而

驚也。所謂甚者。謂陽氣下之甚。陰氣上之甚也。甚則

陰陽相薄。水火相惡。而陽明之氣厥矣。陽明氣

厥。則陽明之脈病矣。陽明脈病。則

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也。所謂欲獨閉戶牖

而處者。陰陽相薄也。陽盡而陰盛。故欲獨閉戶牖而

居。此言陽氣盡歸于下。陰氣獨盛于上。故欲獨閉戶

牖而居。夫陽明之氣。主五月爲首。五月之時。陰氣

始上。陽氣如下。至于其時。則當秋分之候矣。甚至陽

盡陰盛。又當冬極之時矣。是陽明之氣。但以五月爲

首。而非獨主于五月。所謂病至則欲乘高而歌。棄衣

而走者。陰陽復爭。而外并于陽。故使之棄衣而走也。

此申明陰陽之氣。有上下而復有表裏也。陰陽復爭

者。謂陰陽之氣。上下相薄。而復交爭于外內也。陰陽

之氣。外并于陽。則陽盛而爲病矣。陽

盛。故使之乘高而歌。棄衣而走也。所謂客孫脈則

頭痛鼻鼽腹腫者。陽明并于上。上者。則其孫絡太陰

也。故頭痛鼻鼽腹腫也。

此承上章而復申明陰陽之氣。上下升降。內外出入。行于

厥外之氣分也。氣分者，皮膚腠理之間也。上謂皮膚之
上也。夫諸脈之浮而常見者，皆絡脈也。足太陰之脈
亦見于皮膚之上，而無所隱，是以陽明之氣并于上，
則連于陽明之孫絡，與太陰之經脈也。連于陽明之
孫絡，則頭痛鼻鼽，連于太陰之經脈，則腹腫也。○太陰所謂病脈者，太陰子

也。十一月萬物氣皆藏于中，故曰病脈。

太陰為陰中

陰盡之十一月也。十一月萬物之氣皆藏于中，故王

病脈。脈謂腹脹也。兆璜曰：十一月律起黃鍾，為一歲

之首，行奇恒之法，以太陰始，故以太陰主于也。所謂上走心為噫者，陰盛而

上走于陽明，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為噫也。

陽明

陰之表也。太陰為陰中之至陰，陰極則復，故上走于

陽明，陽明絡屬心，故上走心為噫。噫者，愛氣也。靈樞

經云：脾是動病，腹脹善噯，口閉篇曰：氣出于胃則為

噯。五氣輸曰：心為噯。是太陰之氣從陽明而上出于

心。則爲所謂食則嘔者。物盛滿而上溢。故嘔也。十一

月。物氣皆藏于中。則盛滿而上溢。故嘔也。經云。足太陰

獨受其濁。太陰之清氣。上出則爲嘔。陰之濁氣。上溢

則爲嘔也。所謂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者。十二月陰氣下

衰。而陽氣且出。故曰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也。得後

後便也。氣者。轉失氣也。十一月一陽初生。至十二月

陽氣且出。陰氣從下而衰。所謂藏中之氣。得以下行

故快然如衰也。夫土位中央。上走心爲噫者。厥逆從

上散也。得後與氣者。厥逆從下散也。夫奇恒之陰陽

各以六十日爲首。而始于太陰。故論太陰之氣。曰十

一月。十二月。則陰氣可知。是謂曰。太陽爲諸陽主氣

太陰乃陰中之至陰。以正月起太。○少陰所謂腰痛

者。少陰者腎也。十月萬物陽氣皆傷。故腰痛也。少陰

之氣

主九月十月爲首。十月寒水用事。故主于足少陰腎
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故九月主于手少陰心。然陰陽六
氣。正合六經。皆從下而生。故不及于手。惟少陰主水
火陰陽之氣。有標本寒熱之化。故九月主于手少陰五
十月主于足少陰也。其餘藏府陰陽。止論足而不論手
張兆璜曰。九月雖屬心火主氣。然止論足少陽之表
氣正盛。其義微矣。張應略曰。身半以下。地氣主之。陰
陽之氣。皆從地而出。故厥論曰。陽氣起于足五指之
表陰。氣起于足五指之裏。本輸篇曰。六府皆出足之
三陽。上合于手者也。是以六氣止合足六經。而不及
手。所謂嘔欬上氣喘者。陰氣在下。陽氣在上。諸陽氣
浮。無所依從。故嘔欬上氣喘也。此言上下陰陽之氣
不相交合而爲病也。
少陰寒水主下。君火之氣在上。上下水火不交。則諸
陽之氣上浮。而無所依從矣。是以陽熱上逆。而爲嘔
欬氣喘之病。
○所謂色色不能久立。久坐起則目眩眩無

所見者萬物陰陽不定。未有主也。秋氣始至。微霜始

下。而方殺萬物。陰陽內奪。故曰晄晄無所見也。

此節論少

陽主七八月爲首。明上章論少陽爲心之表。其氣正盛在九月。故不復提少陽二字。七月之交。陰氣上升。陽氣下降。萬物陰陽不定。而未有主。是以色色不能。而亦未有定也。秋氣始至。則陽氣始下。而未盛于內。陰氣正出。而陰氣內虛。則陰陽之氣奪于內矣。陰陽內奪。故曰晄晄無所見也。高士宗曰。色色猶種種也。色色不能。猶言種種不能自如也。久立久坐而起。則目眩晄無所見。非色色不能之謂然。○男兆璜問曰。少陽主一陽初生之氣。奚復始于秋。曰。少陽主初生之氣者。乃三陽之次序也。以七月爲首者。論陰陽之化。連也。是以少陽主甲子。而復主于寅申。在初生之氣。其運風鼓。其化鳴素啓。在相火主氣。其運暑其化麗薰。其化在中。其運涼。其化霧露清。所謂功。陰陽之道。有常有變。此論陰陽之變易者也。所謂

少氣善怒者。陽氣不治。陽氣不治。則陽氣不得出肝。

氣當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煎厥。

靈樞經曰。少陽主氣。

秋時陽氣下降。而不治于外。則少陽之氣。亦不得出。故少氣也。厥陰肝氣。與少陽經木相合。少陽之氣。不得出。則肝氣當治。而亦未得矣。肝氣內鬱。故善怒。煎厥者。焦煩顛倒也。按陰陽繫日月論曰。戌者九月。主左足之厥陰。故至七八月。少陽主氣。而厥陰肝氣。將當治矣。○男兆璣曰。因首不言少陽。故特提出肝字。所謂恐如人將捕之者。秋氣萬物未有畢去。陰氣少。陽氣入。陰陽相薄。故恐也。秋時陽氣雖入。而陰氣尚少。故萬物雖衰。而未盡去。陰氣少。則陰氣正出矣。陽氣入。則與所出之陰相薄矣。陰陽相薄。則少陽厥陰之氣皆傷。肝氣虛則恐。膽病者。心下澹澹。所謂惡聞食臭者。胃無氣。故惡聞食。如人將捕之。

論於陰者
論於陽者
論於陰者
論於陽者
論於陰者
論於陽者
論於陰者
論於陽者

臭也。

秋深之時。陽盡而陰盛。是以胃無氣而惡聞食臭也。論少陽而提胃氣者。言奇恒所主之四時。

亦皆以胃

氣爲本也。所謂面黑如地色者。秋氣內奪。故變于血。

也。

秋時陰氣正出。則內奪其所藏之陰。陰氣上乘。故面黑如地色也。

所謂欬則有血。

者。陽脈傷也。陽氣未盛于上而脈滿。滿則欬。故血見

于鼻也。

陽氣未盛于上者。言至九月而少陽始盛也。夫血隨氣行。氣未盛而脈先滿。則血留而上

逆矣。兆璜曰。少陽主氣。心主血脈。少陽爲心之表。故脈滿當于陽氣盛時。○厥陰所謂癰

疽。婦人少腹腫者。厥陰者辰也。三月陽中之陰。邪在

中。故爲癰疽。少腹腫也。

厥陰木火主氣。故主于三月。四月之交。三月陽盛之時。而

厥陰主氣。故爲陽中之陰。邪。謂陰氣也。厥陰之氣在內。而不得盡出。故爲癰疽腹腫也。○張兆璜曰。有因

陽氣正出而爲時氣所遏抑者有因時氣正盛而又
當陰氣所至者當知奇恒之陰陽與四時相逆而爲

病

所謂腰脊痛不可以俛仰者三月一振榮華萬物

一俛而不仰也

三月陽氣振發萬物榮華草木繁茂枝葉下垂一惟俯而不仰人爲萬物

之黨是以腰脊痛而亦不可以俯仰也

所謂癰癧癰癧膚脹者曰陰亦盛

而脈脹不通故曰癰癧癰也

陰亦盛者。厥陰之氣亦盛于外也。陰盛而脈脹

不通故癰癧而膚脹也。癰癧癰者陰器腫而不得小

便也。按此篇係伯承上章解釋奇病之脈氣乃自相

問答之辭故末節添一日字以申明自相問答之意

男北瑣曰日所謂日者者是設爲之問辭下文是答

辭故增一日

字以別之

所謂甚則嗟乾熱中者陰陽相薄而熱

故嗟乾也

所謂甚者謂陽氣甚盛也。厥陰之氣與其陽相薄則陰亦爲熱矣。熱甚故嗟乾而熱

素問

卷五

||-0698||

中也。夫人之藏府陰陽與天地四時之氣相順序。惟奇恒之勢各以六十日爲首尾。交相順序。惟奇恒之勢各以六十日爲首尾。氣相逆而爲病。故聖人持胘之道。先後陰陽之胘。陰陽之序。後陰陽之奇。奇于終始。通于營衛。胘道乃具。方可橫行。